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 (含 5.5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投资者须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

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预付款项回款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08.53 亿元、208.73 亿元、209.67 亿元和 210.2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3%、20.47%、18.76% 和 17.91%，预付款项的金额以及占流动资金的比例较高。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芜湖市各区级建投公司的土地平整款，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存在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

#### （二）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9.78 亿元、91.59 亿元、82.95 亿元和 78.4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8.98%、7.42% 和 6.68%，该科目主要是棚户区改造相关投入款项，上述款项回收来源于芜湖市政府购买服务款，期限在 20-25 年之间，回笼期限较长，若上述款项不能按计划足额回笼，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应收款回款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9 亿元、70.98 亿元、48.84 亿元和 49.6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6.96%、4.37% 和 4.23%，该科目主要是财综[2016]4 号文之前形成的应收出让土地款、代付工程款、应收代建市政项目款和应收款项上述款项回收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5 亿元、44.45 亿元、50.51 亿元和 51.6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4.36%、4.52% 和 4.40%。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构成，如果土地出让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20 亿元、23.89 亿元、37.37 亿元和 36.5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2.34%、3.34% 和 3.11%。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汽车零部件业务、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相关的业务款，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若未来对手方所在行业或公司经营出现变化，发行人业务款无法及时回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六）对外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 227.81 亿元、264.30 亿元、308.63 亿元和 322.1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9%、25.92%、27.61% 和 27.4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3.12 亿元、34.82 亿元、31.34 亿元和 31.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3.42%、2.80% 和 2.69%，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上述投资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盈利能力。

## 二、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汽车零部件加工、智能设备制造业务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智能设备制造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但上述业务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业务开展及盈利表现均易受宏观经济影响。

2、需关注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对母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2024 年，母公司利润仍主要由投资收益构成，但整体现金分红规模不大，需关注子公司分红、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对母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

3、需关注自营项目资本支出压力和未来资金平衡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以自营项目为主，待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资本支出压力以及未来资金平衡情况。

###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

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 （三）本期债券无担保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交叉保护承诺”。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 亿元（含 5.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用途。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继续履行。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3、提前清偿。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七）2025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其2025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246.80亿元，净资产为503.26亿元，各财务数据和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5年1-9月，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平稳，营业收入为62.81亿元，净利润为10.65亿元，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目录

<b>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二、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b>目录</b> .....	<b>5</b>
<b>释义</b> .....	<b>7</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0</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21</b>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4</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6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6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	<b>107</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1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b>208</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9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b>214</b>
<b>第八节 税项</b>	<b>215</b>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216</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218</b>
一、交叉保护承诺	218
二、救济措施	218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220</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2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20
三、争议解决机制	221
四、其他约定	221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222</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b>	<b>237</b>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b>266</b>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69</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b>	<b>292</b>
一、备查文件内容	29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9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芜湖投控	指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26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远卓公司	指	芜湖远卓数字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远恒公司	指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奇瑞股份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创投	指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莫森泰克	指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毅股份/泓毅汽车	指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达科技	指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海外实业	指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奥汽车、达奥公司	指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	指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惠城棚改	指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指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瑞鹄模具	指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奇达	指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瑞赛克	指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达奥	指	达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指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帮的	指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瑞精机床	指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瑞隆汽车	指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瑞泰汽车	指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庆投资	指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公司	指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投资	指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瑞庆汽车	指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寰球实业	指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富卓内饰	指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预付款项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08.53 亿元、208.73 亿元、209.67 亿元和 210.2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3%、20.47%、18.76% 和 17.91%，预付款项的金额以及占流动资金的比例较高。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芜湖市各区级建投公司的土地平整款，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存在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

#####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9 亿元、70.98 亿元、48.84 亿元和 49.6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6.96%、4.37% 和 4.23%，该科目主要 4 号文之前形成的应收出让土地款、代付工程款、应收代建市政项目款和应收款项，上述款项回收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存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5 亿元、44.45 亿元、50.51 亿元和 51.6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4.36%、4.52% 和 4.40%。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构成，如果土地出让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 4、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20 亿元、23.89 亿元、37.37 亿元和 36.5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2.34%、3.34% 和 3.11%。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汽车零部件业务、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相关的

业务款，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若未来对手方所在行业或公司经营出现变化，发行人业务款无法及时回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5、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9.78 亿元、91.59 亿元、82.95 亿元和 78.4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8.98%、7.42% 和 6.68%，该科目主要是棚户区改造相关投入款项，上述款项回收来源于芜湖市政府购买服务款，期限在 20-25 年之间，回笼期限较长，若上述款项不能按计划足额回笼，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对外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 227.81 亿元、264.30 亿元、308.63 亿元和 322.1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9%、25.92%、27.61% 和 27.4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3.12 亿元、34.82 亿元、31.34 亿元和 31.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3.42%、2.80% 和 2.69%，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上述投资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盈利能力。

### **7、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2.37 亿元、600.57 亿元、694.03 亿元和 724.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7%、58.90%、62.08% 和 61.69%，呈波动上升趋势，非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差，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8、有息债务金额较大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399.84 亿元、435.55 亿元和 476.4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47%、75.02% 和 72.01%，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且占比较大，若发行人筹资成本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导致发行人利息费用快速增加，公司偿债压力加大。如果公司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的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9、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412.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9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

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本公司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

#### **10、利息支出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23 亿元、8.48 亿元、13.16 亿元，实际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12.55 亿元、12.61 亿元、13.80 亿元，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利息收入主要为芜湖市财政的补贴，若芜湖市财政不能及时足额提供财政补贴，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51 亿元、17.74 亿元、22.96 亿元和 10.6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9%、28.30%、32.89% 和 29.67%，总体呈现波动态势。若期间费用不能得到及时控制，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进而对偿债造成不利影响。

#### **12、公司盈利依赖于投资收益风险**

资产投资与运营一直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及重要利润来源，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16.32 亿元、20.86 亿元和 25.40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1.25%、182.82% 和 196.29%，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水平影响较大，若未来投资收益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3、政府财政性资金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财政性资金来源不大，但发行人历史上与政府形成了大量的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政府每年的财政性资金仍是发行人重要的现金流来源，若政府财政性资金对发行人的拨付出现问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4、经营性现金流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59 亿元、4.15 亿元、7.45 亿元和 -2.49 亿元，呈波动态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到营业收入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影响较大，营业收入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出让政策和房地产政策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15、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能力保障较弱风险**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59 亿元、4.15 亿元和 7.45 亿元，而近年来企业融资规模有所增长，近三年，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398.52 亿元、435.55 亿元和 476.45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较少而债务金额较大，存在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能力保障较弱风险。

## **1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0.36 亿元、-53.19 亿元、-50.40 亿元和-30.41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近三年不断增加对外投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公司未来会保持投资规模的适度增长，公司较大的对外投资规模以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投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 **17、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风险**

近年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2.69 亿元、210.74 亿元、218.43 亿元和 225.71 亿元，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7.75%、48.00%、47.87% 和 48.59%，占比较高，若未来出现较大规模分红，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18、主营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转型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也发展了较大调整，由前期政府购买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智能设备及集成、其他业务共同发展的态势，逐渐转型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为主，未来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有可能存在主营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的风险，有可能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结构产生较大变化。

## **1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2.77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4.75 亿元；应付账款 28.92 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金额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短期内落实资金安排，进而导致生产经营延误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资金来源。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20、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以往存在基于政府购买服务下的棚户区改造服务，芜湖市政府每年回款一定数额的资金。虽然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向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等领域转变，发行人财政性现金流入占比可能逐年下降，但政府性现金流仍是发行人现金流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 **21、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履行了一定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职能，芜湖市政府每年均安排适度规模的财政贴息、财政补贴、税费返还和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给发行人，保障了发行人的运营和职能的正常行使。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5.58 亿元、4.75 亿元和 2.50 亿元。但芜湖市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贴力度，目前中国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芜湖市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政府补贴收入可能随之大幅减少。

### **22、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其中，莫森泰克对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合计销售额为 131,292.09 万元，占莫森泰克销售总额的 67.19%；泓毅股份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合计销售额为 182,871.94 万元，占泓毅股份年度销售总额的 63.32%；永达科技对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合计销售额为 48,176.53 万元，占泓毅股份年度销售总额的 58.47%。虽然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技术方案、客户关系等优势，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未来奇瑞控股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公司与奇瑞控股的合作关系发生改变，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3、子公司埃夫特持续亏损的风险**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子公司埃夫特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6 亿元和 13.73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0.62 亿元和-1.4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48 亿元和-1.20 亿元，报告期内出现亏损。若未来亏损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政府购买服务业务风险**

发行人以往的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模式是根据芜湖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与芜湖市政府签订相应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并开展棚改相关土地平整工作，由于前期的棚

改相关土地平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需要通过融资方式筹集，发行人的土地平整业务主要依赖芜湖市的未来的财政收入获取现金流及收益，假设宏观经济政策出现变化，芜湖市的财政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2、前期土储支出不能及时回收风险

根据国家及芜湖市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剥离了土储职能，土地出让收入也不再通过返还的方式回流发行人，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承担了芜湖市大量的经营性土地收储工作，账面上形成了大量的土储支出，反映在发行人的存货、预付账款科目，而根据规定，上述土储支出的回收主要依赖未来芜湖市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假如未来芜湖市土地出让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政策影响波动，发行人的土储支出无法及时足额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国民经济的影响，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经济效益。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肩负着芜湖市重大项目投融资主体的职能，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大幅调整，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者衰退，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可能萎缩，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 4、战略转型风险

2016 年以来，发行人转变了以往以土地平整业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实施战略转型，转型后的公司定位为集融资、投资、运营功能于一体的市场化、实体化、多元化国有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以法人治理为基础，以资产权属为纽带，以整体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为载体，确定符合市场行为的经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区域性城市基础建设服务商、产业

国有资本投资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实现多元化经营、可持续发展。但在转型初期，发行人面临主营收入下降、主要经营板块盈利能力一般的局面，未来转型发展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多元化风险**

除传统的土地平整业务外，发行人当前经营模块还包括汽车零部件以及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未来随着芜湖市政府的产业规划及调整，发行人可能会承担更多的资产运营与管理，若公司不能有效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6、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对外投资规模，投资领域涉及金融、汽车零部件、装备、典当、设计、文化等领域，对外投资涉及领域非常广，这为发行人带来了对外投资管理风险。

## **7、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市属国有资产运营的投融资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较多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职能，有效支持了芜湖市的综合发展和市政建设，虽然建立了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但定价较为固定，当社会资本市场化收益率较高时，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8、区域经济波动风险**

芜湖市系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城市，经济总量和经济增速均居安徽省第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均处于芜湖市，若未来芜湖市经济状况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芜湖市国资委，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由芜湖市国资委推荐任命，总体上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状态。但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0、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系芜湖市人民政府为有效整合芜湖市国有资产资源而组建，是芜湖市最大的投融资主体，芜湖市政府历史上给予发行人大量支持，给予了包括土地资产、房产以及部分优质股权等众多支持，未来若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对区域资产整合过程中，划转资产中包含发行人优质资产，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1、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商誉主要是收购永达科技、鸿毅股份、莫森泰克控制权以及子公司埃夫特并购 WFC 形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为丰富主营业务结构，改善盈利能力，进行了一些并购业务，虽然在并购过程中未发生业绩承诺补偿，新并入企业也未涉及诉讼风险，但后期根据新并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 **12、主营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转型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也发生了较大调整，由前期政府购买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智能设备及集成、其他业务共同发展的态势，逐渐转型为汽车零部件销售、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为主，未来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有可能存在主营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的风险，有可能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结构产生较大变化。

## **（三）管理风险**

### **1、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工程代建、资产运营等业务可能会涉及到大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如果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机制并及时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完善，确保资金安全，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 **2、对外投资较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业务范围涉及创业投资、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等行业领域，行业跨度加大且范围较广，如果发行人不能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财务、经营、人事、投资、融资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3、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奇瑞股份相关企业，因此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如果未来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或价格定价有失公允，则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4、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其所在行业涉及汽车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等。由于发行人的各家子公司在业务范围、涉及领域和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与控制风险。

#### **5、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限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投资项目以及涉及领域还将不断扩大。因此如果公司项目管理不完善，将存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进展延误、项目质量不达标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6、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7、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奇瑞股份相关企业，客户关联性及集中度较高且汽车零部件板块为发行人重要经营板块，若主要下游客户发生经营风险，将影响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8、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部分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生产工艺变动或相关产品市场变动导致的销售量下降，目前主要为安全带生产线存在闲置情况，若生产线闲置率进一步加大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影响。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等情况，住房及各类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下降。

#####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土地平整、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等为主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国土部、央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通知要求每个县级(含)以上法定行政区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土地储备机构，统一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根据通知要求，发行人剥离了土地储备职能，不再承担芜湖市以往的土地收储职能。未来不排除国家的土地政策继续调整，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交易所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公司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公司无法保证其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50 亿元（含 5.5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七)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二)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四)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1 月 23 日。

（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六）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七）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二十一）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二）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三）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 3、发行期间：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91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5.50亿元（含5.5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50亿元（含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兑付本金。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行权日期	债券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芜湖投控	23 芜建 01	2023-02-16	2026-02-16	-	5.50	5.50
合计					5.50	5.5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偿还上述列示的公司债券明细，存续期内不变更拟偿还的债券明细。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集团内其他主体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承诺不晚于募集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3日）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之日，监管银行应当将该等账户基本情况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监管银行应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项账户资料。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要求。”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均未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偿还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为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用途。

##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批文号	获批金额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证监许可[2024]1913 号	20.00	25 芜建 01	2.00
		25 芜控 02	7.50

202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 芜建 01”），发行规模 2.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2 芜建 01”本金，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 芜建 02”），发行规模 7.5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2 芜建 02”本金，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津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12,4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212,4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36253N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邮政编码	2410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3-5992151 传真：0553-59921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负责人：王津华，职位：董事长，联系方式：0553-5992151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2 月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由芜湖市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等业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芜湖会计师事务所莞会验字第 98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由芜湖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和实物资产 4,000 万元投入组建，其中：4,000 万元实物资产为位于芜湖市人民路 257 号商业写字楼，作价 4,000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的工商变更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10	增资	经芜湖市财政局财综字〔2002〕387号《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批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5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验字〔2002〕第2016号），截至2002年10月2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00万元。
2	2009-10	增资	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字[2008]42号文件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根据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09]306号），截至2009年10月1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3	2011-10	增资	公司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字[2011]99号文件批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根据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11]678号），截至2011年10月2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4	2017-6、 2017-9	增资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增资5,000万元和30,00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35,000万元。
5	2017-12	增资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20,00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55,000万元。
6	2018-7	增资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117,25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72,250万元。
7	2019-4	增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元，全部为股东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变更后，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12,250万元。发行人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20-11	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增资 58,500 万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770,750 万元，增资结束后，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发行人 770,750 万元股权。
9	2020-12	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12,4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股东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按照审计的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净资产（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441,699.65 万元对公司增资 441,650 万元，净资产高于增资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结束后，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发行人 1,212,400 万元股权。
10	2021-8	股权划转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税务局、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推开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0]84 号），2021 年 8 月 2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芜湖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53,500 万元股权划转给安徽省财政厅，划转后，芜湖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5.59% 的股权，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4.41% 的股权。
11	2025-01	名称变更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事项的批复》，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2 年 10 月，经芜湖市财政局财综字〔2002〕387 号《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批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验字[2002]第 2016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字[2008]42 号文件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根据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09]306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公司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字[2011]99 号文件批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根据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11]678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增资 5,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3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 20,000 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55,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 117,250 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72,25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全部为股东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变更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12,25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增资 58,500 万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770,750 万元，增资结束后，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发行人 770,750 万元股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12,4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股东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名：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 的股权，按照审计的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净资产（原名：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441,699.65 万元对公司增资 441,650 万元，净资产高于增资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结束后，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发行人 1,212,400 万元股权。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税务局、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推开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0]84号),2021年8月2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芜湖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发行人53,500万元股权划转给安徽省财政厅,划转后,芜湖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5.59%的股权,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4.41%的股权。

2025年1月,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事项的批复》,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212,40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276,750万元,实物资产4,000万元,为芜湖市人民路257号商业写字楼,另有资本公积转增5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440,000万元,股权出资441,650万元。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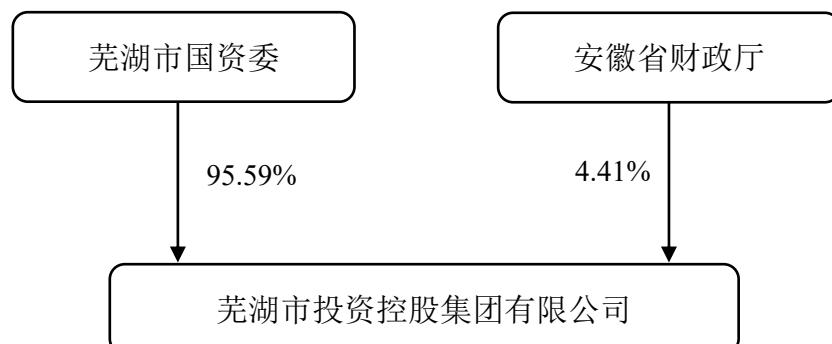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5.59%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4.41%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76 家，其中发行人直接控股 12 家，间接控股 64 家。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级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1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芜湖	60.00	-	设立
2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96.08	-	设立
3	2-1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设立
4	2-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设立
5	2-3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	95.00	设立
6	2-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	27.91	合并
7	2-4-1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	81.00	合并
8	2-4-1-1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	-	100.00	合并
9	2-4-2	CMAROBOTICSS.p.A.	意大利	-	100.00	合并
10	2-4-2-1	CMAROBOTERGMBH	德国	-	100.00	合并
11	2-4-3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设立
12	2-4-3-1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	100.00	设立
13	2-4-4	Robotics Service S.r.l（曾用名：Evolut Service S.r.l.简称 Robotics Service）	意大利	-	100.00	合并
14	2-4-4-1	EFFORT Systems S.r.l.(原“Effort Systems S.r.l”简称 Effort Robotics)	意大利	-	100.00	合并
15	2-4-5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	-	60.00	设立
16	2-4-6	W.F.C.Holding S.p.A.	意大利	-	100.00	合并

序号	级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7	2-4-6-1	O.L.C.I.Engineering S.r.l.	意大利	-	100.00	合并
18	2-4-6-2	O.L.C.I.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	100.00	合并
19	2-4-6-4	Autorobot Strefasp.z.o.o.	波兰	-	100.00	合并
20	2-4-7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	-	60.00	设立
21	2-4-8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	100.00	设立
22	2-4-9	EFFORT Europe S.r.l.	意大利	-	100.00	设立
23	2-4-9-1	EFOTR France S.a.S.	法国	-	100.00	设立
24	2-4-10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赣州	-	93.00	设立
25	2-4-11	启智（芜湖）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	设立
26	2-4-11-1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芜湖		60.00	设立
27	2-4-11-2	启智开悟（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		60.00	设立
28	2-4-12	安徽几何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60.00	设立
29	2-4-13	EFORTUSA,Inc.	美国		100.00	设立
30	3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51.00	-	合并
31	4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58.05	-	合并
32	4-1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33	4-1-1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湘潭	-	100.00	合并
34	4-1-3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35	4-1-4	安徽普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淮南		100.00	设立
36	4-1-5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	设立
37	4-1-6	安徽普威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安庆		100.00	新设
38	4-1-7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	新设
39	4-2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40	4-3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41	4-4	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42	4-5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	51.00	合并
43	4-6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	合并
44	5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42.87	-	合并
45	5-1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	100.00	合并
46	5-2	安徽英泰曼特电子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47	5-3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	100.00	合并
48	5-4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	100.00	合并

序号	级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9	5-5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	80.00	合并
50	5-5-1	长和粉末	烟台	-	75.00	合并
51	5-5-2	莱州捷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	-	75.00	合并
52	5-5-3	莱州长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	-	75.00	合并
53	5-6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安庆	-	100.00	设立
54	6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80.00	-	设立
55	7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	-	合并
56	7-1	芜湖远卓数字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57	7-2	芜湖市恒创鸠兹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58	7-3	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	55.00	合并
59	8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	设立
60	8-1	芜湖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61	8-2	芜湖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	-	新设
62	8-3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63	9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	-	设立
64	9-1	芜湖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65	9-2	芜湖璟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66	9-3	芜湖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67	9-4	芜湖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68	10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	-	新设
69	10-1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设立
70	10-2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设立
71	10-2-1	芜湖学院	芜湖	-	100.00	新设
72	10-3	芜湖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73	11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芜湖	16.00	-	合并
74	12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48.55	-	合并
75	12-1	芜湖市鸠兹水上观光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76	12-2	芜湖城市书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注：

1、级次序号中第 1 位数字代表一级子公司，第 2 位数字代表二级子公司，依此类推。

2、远恒资产为 2020 年新并入。2020 年 12 月，经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建投公司整合重组市公用事业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批复，将远恒资产整体划转芜湖建设，受让股权账目价值 44.17 亿元。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通过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7.91% 股权。2017 年 9 月 20 日，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10%）与其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68%）、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80%）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保证在参加埃夫特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远宏机器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三方合计表决比例为 36.58%，占据相对多数；此外，埃夫特智能 11 位董事中有 6 位由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委派，已形成实际控制，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发行人对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

4、根据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莫森泰克董事会 7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由发行人提名，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发行人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享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8%，具有控制权，故纳入其合并范围。

### 重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 1、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8%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2.98 亿元，总负债 75.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7.24 亿元。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3 亿元，利润总额-1.96 亿元，净利润-2.00 亿元，2024 年度亏损主要是由于并表子公司埃夫特亏损所致。

#### 2、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55,681.90 万元，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铸锻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加工缸体类、飞轮类、曲轴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具备年产 1.5 万吨铸铝件、4 万吨铸铁件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达 7 亿元。目前主要为美国康明斯、西安康明斯、德国 GPM（苏州工厂）、伯特利、奇瑞汽车、众泰汽车等顾客提供铸锻件，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面积 41.54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1,50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 130 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24 亿元，总负债 8.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2 亿元。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6 亿元，利润总额 0.15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

### 3、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泓毅股份”）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15,50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等。泓毅股份设立时名称为“芜湖瑞利工具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6 月 16 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产品涵盖汽车安全带与安全气囊、汽车模具铸件、汽车底盘件和冲压件等，其中泓鹤材料、金安世腾子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铸件、汽车被动安全类产品在其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该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江铃福特、奇瑞汽车、吉利集团、北汽集团等主机厂。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泓毅股份 58.05%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50 亿元，总负债 22.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6 亿元。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8 亿元，利润总额 2.82 亿元，净利润 2.47 亿元。

### 4、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10,602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电机、汽车雨刮器及其控制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莫森泰克具备 100 万套汽车天窗产品、200 万套玻璃升降器产品的年产能规模，是国内产量和销量排名前列的汽车开闭件系统制造商。企业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奇瑞、观致、吉利、东风、江铃、北汽等众多主机厂，且产品随客户远销俄罗斯、伊朗、埃及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16 亿元，总负债 12.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19 亿元。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6 亿元，利润总额 3.17 亿元，净利润 2.77 亿元。

## 5、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2,178.00 万元，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其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40 亿元，总负债 19.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90 亿元。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3 亿元，利润总额-1.40 亿元，净利润-1.20 亿元。公司经营亏损一方面与公司发展结算有关，国产机器人行业属于长周期投入硬科技行业，公司仍处于投入期和成长期，需大量的技术研发和投入，形成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经营成果也受到海外并购整合、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该公司 2015 年以来先后收购了 CMA、EVOLUT 和 WFC，并设立了 Effort Europe 和 Effort France。前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地位于意大利、波兰、巴西、印度、法国、德国等国家。2024 年，该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 59,157.55 万元，占比为 43.08%，境外经营占比较大，境外经营规模较大。该公司将聚焦于产品的核心技术发展、市场开拓、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同时加强海外子公司管理，提升经营成果，随着海外产业规模逐步恢复，争取尽早完成在手订单，并实现技术价值在商业价值上的成功转化。

## 6、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恒资产”）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远恒资产为 2022 年 7 月由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

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5.34 亿元，总负债 132.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58 亿元。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54 亿元，利润总额-0.88 亿元，净利润-0.88 亿元。2024 年度亏损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二）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b>一、合营企业</b>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96	11,668.57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181.02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38.50	-
<b>小计</b>		<b>36,849.59</b>
<b>二、联营企业</b>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8	673,639.82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2	495,057.11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54	244,869.68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13	231,574.8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	238,280.19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107,472.87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3	118,117.28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2.19	92,332.52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	89,908.0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1.29	59,768.68
其他	-	699,602.80
<b>小计</b>		<b>3,050,623.80</b>
<b>合计</b>		<b>3,087,473.39</b>

\*注：

1、发行人对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需经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不能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采用权益法核算。

2、发行人对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3.96%，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为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必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共五名成员，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故实质不能控制该公司经营决策，采用权益法核算。

###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简介：

#### 1、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619,959.94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7% 股权。

#### 2、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46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72%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7.86 亿元，总负债 238.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8.98%。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 亿元，利润总额 4.86 亿元，净利润 4.41 亿元。

#### 3、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76,128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

---

<sup>1</sup> 因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房屋租赁；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0%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1.71 亿元，总负债 23.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0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23%。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 亿元，利润总额 0.37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 4、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46,983.16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 股权。

#### 5、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sup>3</sup>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 LED 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1.04% 股权。

#### 6、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835,48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保障性住房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产权投资及资产运营，

<sup>2</sup> 因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sup>3</sup> 因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投资咨询，建筑材料（设备）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2% 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9.05 亿元，总负债 280.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8.1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0%。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0 亿元，利润总额 3.18 亿元，净利润 2.46 亿元。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 1、母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近两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737,288.45 万元和 8,840,466.54 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4,779,741.61 万元和 4,742,581.19 万元，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1% 和 53.65%。其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资产质量及流动性相对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基本稳定。

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1.92 万元和 5,912.4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9,224.02 万元和 121,599.35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07,969.80 万元和 245,816.0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

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62.73 万元和 10,163.0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母公司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债务偿付的覆盖能力较强。

#### 2、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 3、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拆借款。

#### 4、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合计 2,719,354.24 万元，包括银行贷款 1,049,418.94 万元、公司类信用债券 1,589,435.30 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0,500.0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融资方式涵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式主要为发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方式包含银行贷款等。

#### 5、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在人员安排上，母公司会委派母公司董事和高管至主要控股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对主要子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 6、股权质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持并表子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 7、子公司经营及分红情况

### （1）主要经营板块子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及一级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名称	类型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2024 年末持股比 例		所持股 权是否 质押	2024 年 末总资产	2024 年 末净资产	2024 年 度营业 收入	2024 年 度净利 润
			直接	间接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5.22	-	27.91	否	36.40	16.90	13.73	-1.2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 公司	控股	5.57	51.00	-	否	13.24	4.52	8.36	0.15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55	58.05	-	否	33.50	11.06	28.88	2.47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6	42.87	-	否	24.16	11.19	19.56	2.77

### （2）报告期主要经营板块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到泓毅股份分红金额为 0.16 亿元。分红金额系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收益确认每股分红金额并经由股东大会通过。

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到莫森泰克分红金额为 0.27 亿元。分红金额系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收益确认每股分红金额并经由股东大会通过。

发行人 2024 年未收到永达科技分红，主要由于永达科技受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预计随着永达科技收益情况的改善，可根据当年经营状况作出分红安排。

发行人 2024 年未收到埃夫特智能分红，主要由于埃夫特智能出现亏损，故尚未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转型来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业布局，本部及子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稳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有较强的控制力，分红稳定；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投资控股的架构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立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芜湖市市委提名，芜湖市市政府任命，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 1、股东会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选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按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安徽省财政厅享有所持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其余股东权利由安徽省财政厅授予股东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文书上行使盖章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履行股东职责的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落实地方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3）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制定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4）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5)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6) 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间接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事项；

(17) 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项股权投资及股权处置金额超过 5 亿元的事项；

(18) 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项重大资产购买、处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出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担保超过 1 亿元的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决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为需提交会议研究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董事长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省、市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议讨论表决；

（4）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5）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议会议上报告；

（6）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7）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市国资委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9）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市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0）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1）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2）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3）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总经理 1 人，并按规定配备副总经理。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化选聘的人员除外)经市委、市政府先后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其中副总经理原则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市委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协议；

（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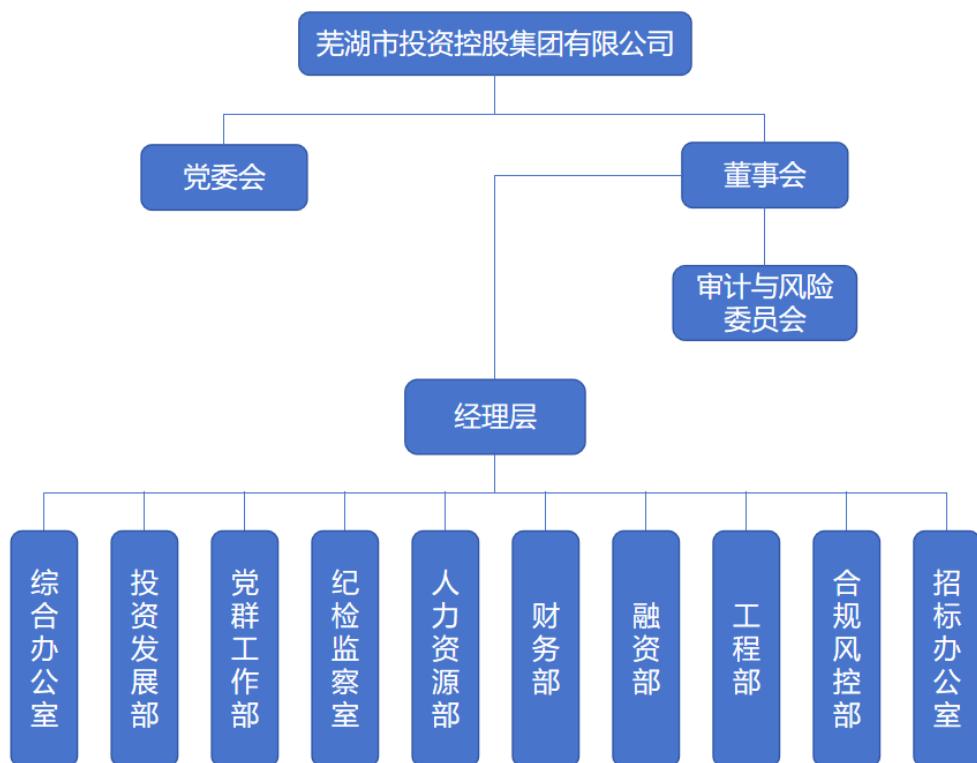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投资发展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融资部、工程部、合规风控部、招标办公室等 10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办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的会议组织保障，安全生产，事务类文书、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公文处理，会务安排，信息宣传，信访督办，保密，档案管理，网站及公众号管理，三公经费，食堂、物业，后勤管理等工作。

## 2、投资发展部

负责统筹管理集团投资项目，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国有企业改革，研究分析类等文稿，调研，重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上市公司管理等工作。

## 3、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各项工作，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学习等理论学习，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的组织保障，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双拥及企业文化建设，党支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日常工作。

## 4、纪检监察部

负责公司纪检，党风廉政建设，效能监察，举报及案件查办，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廉政教育，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

##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招聘与培训，人事档案管理，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重点子公司经理层成员综合考核等工作。

## 6、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账户管理，税务管理，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申报、运营情况调度，协调经营业绩专项审计等外部审计，财务内控建设等工作。

## 7、融资部

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对外担保审核，债务管理，政府性债务置换等工作。

## 8、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在建工程纳统，安置房办证，公司各类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等工作。

## 9、合规风控部

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立改废及审核汇编，资产评估管理，涉诉业务，公司合同、重要决策合规性审核，重点子公司、控股公司合规审计等内部审计，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 10、招标办公室

负责公司采购，招投标组织实施，子公司招采管理等工作。

### （三）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序运行。

###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的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

#### 1、议事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议事和业务决策制度，已颁布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公司制定的《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规范了公司议事决策程序。

####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会计制度，已颁布实施的财务制度包括公司制订了《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

#### 3、审计制度

在经营风险的监控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发行人每年接受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审计，另一方面发行人所在地市的审计部门、国家相关机构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进行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和财务方面的审计，对重大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并制定了《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工作办法》。

#### 4、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项目用款审批，有效控制费用支出，提高资金综合效益，制定了相关预算管理制度，确定预算大纲，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科

学编制预算，保证目标的一致性。公司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严格监督，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对企业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对现行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

### 5、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同时，为规范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提高投资收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在《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和《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依照公司章程和《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予以实施。

### 6、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融资活动以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原则，公司财务融资部是公司实施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融资决策在遵循《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依照公司章程和《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予以实施。

### 7、担保管理

为了确保发行人国有资产安全，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在对外担保的决策上，对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具有明确、详细的要求和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和互保在遵循《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依据公司章程

和《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予以实施。

###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均有完善的审批流程，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9、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重大投资、公司改制、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管理、贷款担保管理、信用管理等重大事项。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

### 10、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实际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结合公司情况编制了《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公司、部门、个人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指定公司总经理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

股东和投资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投资者信息获取的公平和公正。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整个公司的运作严格遵循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 （五）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作为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经营实体，发行人以市场化的利益驱动机制提升政府的管理效率，并成为政府与市场的沟通桥梁，是政府联合民间资本的重要桥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利益转移及妨害公司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在担保和关联交易方面也进行了规范。综上，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名义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财产。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

####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发生挪用公司资金问题，未发生将公司股权非法进行质押、土地进行非法抵押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的事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设立程序完整，出资属实，相关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均具有有效合法的产权证据，并可完整的用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

#### 2、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交

易价格公允，属独立法人企业间的正常交易，且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规定》、《人员招聘录用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和《人员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人事制度，发行人的员工未在实际控制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实际控制人的员工也未在公司内部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上相互独立，对公司人员自主招聘、考勤、考评和激励。

###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自 2014 年初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以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津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3 年	是	否
王孝伟	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3 年	是	否
钱玮	职工董事	3 年	是	否
王劲	外部董事	3 年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哨龙	外部董事	3 年	是	否
钱瑞梅	外部董事	3 年	是	否
方宏	外部董事	3 年	是	否
汪安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 年	是	否
伍运飞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 年	是	否
曹多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 年	是	否
张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 年	是	否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

#### 王津华：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汉族，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繁昌县人事局科员；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繁昌县人事局副局长；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繁昌县芦南乡党委副书记、政府副乡长；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繁昌县芦南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繁昌县浮山乡党委书记；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繁昌县综合工业区管委会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繁昌县综合工业区工委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繁昌县经贸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外贸局局长；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繁昌县平铺镇党委书记、镇长；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繁昌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繁昌县荻港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繁昌县荻港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副县级）；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繁昌县政府副县长荻港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繁昌县政府副县长；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繁昌县委常委；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孙村镇党委书记；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孙村镇党委书记；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县委办公室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芜湖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1 年 11 月起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王孝伟：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1975 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经济学博士。1995 年至 1999 年在赤沙中学任教，1999 年至 2002 年在安徽师范大学读研，2002 年至 2004 年在安徽工程大学人文系任教，2004 年至 2007 年在中央党校读博。2007 年进入市建投公司，先后在财务、资产、土地、工程、办公室等部门工作。2011 年 6 月任工程投资部副部长，2015 年 8 月任工程投资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其中 2017 年 9 月起任职工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起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起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钱玮：职工董事**

钱玮，女，198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9 年 6 月，进入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借调市财政局非税征管局工作；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投资部工作；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借调市财政局债务办工作；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工作；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20 年 8 月起任办公室副主任，2023 年 1 月起任办公室主任；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工作，任战略研究部部长；2025 年 1 月至今在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 **王劲：外部董事**

王劲，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级会计师，在职大学学历，现任芜湖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科科长，2022 年 12 月起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周哨龙：外部董事**

周哨龙，男，1976 年 5 月出生，群众，研究生学历。曾于 1994 年至 2002 年在安徽省无为县尚礼初中任教，2005 年至今在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教，2011 年至今在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21 年 10 月起任兼职外部董事。

**钱瑞梅：外部董事**

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专硕学位点负责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芜湖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及投资顾问。2021 年 10 月起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方宏：外部董事**

男，196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专职律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安徽正伦律师事务所主任，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孝伟：总经理**

见上述简历。

**汪安宁：副总经理**

男，研究生学历，历任繁昌县审计局办事员、县审计事务所副所长、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县经审办副主任、县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建投公司总经理、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县发改委党组书记、县物价局局长、县公管局局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 年 6 月起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伍运飞：副总经理**

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加入芜湖建投，其中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投资管理部职员，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资产运营部职员，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及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22 年 6 月起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曹多华：副总经理**

曹多华，男，1984 年 7 月出生，籍贯安徽巢湖，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安徽双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中建七局（上海）公司工作；2011 年 1 月进入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后在资产运营部、审计监督部、办公室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纪检监察室主任，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办公室主任，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 年 9 月起任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 年 8 月起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张晋：副总经理**

张晋，女，本科学历，历任芜湖市仪表厂职工、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事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资源科科员、市财政局科员、市财政局综合科科员、市财政局国资科科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管理科副主任科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科副科长、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部长、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芜湖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副科长、市财政局人事教育科科长、市财政局金融科科长、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2025 年 9 月起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10 月，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4〕54 号）及《市国资委关于开展省市属企业公司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经发行人研究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取消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原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晁文峰同志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梁姗同志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李瑗同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完成工商变更。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综合类。

发行人是芜湖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2016 年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规范的融资平台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汽车零部件制造、智能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资产运营为核心的收益来源。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发行人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79,196.43	82.49	538,808.93	79.59	416,078.01	69.14	301,331.22	69.65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48,966.22	14.47	134,488.33	19.87	185,665.45	30.85	131,300.83	30.35
其他	10,296.37	3.04	3,667.50	0.54	9.85	-	-	-
合计	<b>338,459.02</b>	<b>100.00</b>	<b>676,964.76</b>	<b>100.00</b>	<b>601,753.32</b>	<b>100.00</b>	<b>432,632.0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2,632.05 万元、601,753.32 万元、676,964.76 万元和 338,459.02 万元，主营业务结构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和其他等多种业态，其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占比最大且逐年提升，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金额有所增长、占比随主营增长而有所下降，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8.64 亿元，增幅 24.96%。其中：2022 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74 亿元，

增幅 28.83%，主要系 2022 年业务好转之后产销量增长，以及原材料涨价传导至终端销售商品使得销售价格提升，因而收入增多；其他业务收入为 0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92 亿元，增幅 39.11%。其中：2023 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1.48 亿元，增幅 38.10%，主要系产销量增长，以及原材料涨价传导至终端销售商品使得销售价格提升，因而收入增多；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收入为 18.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4 亿元，增幅 41.43%，主要系公司智能设备及集成板块子公司埃夫特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7.52 亿元，增幅 12.50%。其中：2024 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2.27 亿元，增幅 29.50%，主要系产销量增长，以及原材料涨价传导至终端销售商品使得销售价格提升，因而收入增多；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收入为 13.45 亿元，较上年下降 5.12 亿元，降幅-27.56%，主要系公司智能设备及集成板块子公司埃夫特营业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5 亿元，其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27.92 亿元，占比 82.49%；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收入 4.90 亿元，占比 14.47%。

## 2、主营业务成本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32,881.98	79.94	438,084.46	79.24	343,320.07	69.06	262,601.65	69.12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45,485.08	15.61	111,691.16	20.20	153,788.71	30.94	117,308.85	30.88
其他	12,968.37	4.45	3,073.46	0.56	-	-	-	-
合计	<b>291,335.43</b>	<b>100.00</b>	<b>552,849.09</b>	<b>100.00</b>	<b>497,108.78</b>	<b>100</b>	<b>379,910.50</b>	<b>1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99 亿元、49.71 亿元、55.28 亿元和 29.13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同。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37.99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6.56 亿元，增幅 20.87%；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49.71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1.72 亿元，增幅 30.85%；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55.28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57 亿元，增幅 11.2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29.13 亿元，其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成本 23.29 亿元，占比 79.94%；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成本 4.55 亿元，占比 15.61%。

### 3、主营业务毛利润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46,314.45	98.28	100,724.47	81.15	72,757.94	69.53	38,729.57	73.46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3,481.14	7.39	22,797.17	18.37	31,876.74	30.46	13,991.98	26.54
其他	-2,672.00	-5.67	594.04	0.48	9.85	0.01	-	-
<b>合计</b>	<b>47,123.59</b>	<b>100.00</b>	<b>124,115.68</b>	<b>100.00</b>	<b>104,644.54</b>	<b>100.00</b>	<b>52,721.5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27 亿元、10.46 亿元、12.41 亿元和 4.71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分板块来看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3.87 亿元、7.28 亿元、10.07 亿元和 4.63 亿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的 73.46%、69.53%、81.15% 和 98.28%，整体占比维持高位；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毛利分别为 1.40 亿元、3.19 亿元、2.28 亿元和 0.35 亿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的 26.54%、30.46%、18.37% 和 7.39%，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占比较为稳定，随着该板块子公司的未来发展，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将逐年提高。

### 4、主营业务毛利率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6.59	18.69	17.49	12.85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7.11	16.95	17.17	10.66
其他	-25.95	16.20	100.00	-
<b>合计</b>	<b>13.92</b>	<b>18.33</b>	<b>17.39</b>	<b>12.19</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19%、17.39%、18.33% 和 13.92%，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产销量增长，以及原材料成本控制较好，因而营业收入增多带动各业务板块毛利增加所致；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产销量增长，以及原材料成本控制较好，因而营业收入增多带动各业务板块毛利增加所致。

### （三）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销售、智能设备及集成服务和其他业务。

#### 1、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 （1）棚户区改造业务

为适应市场化经营需求以及满足监管规定，发行人已开展的棚户区改造业务均与芜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代表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照约定办理芜湖市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前期的征迁以及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签订的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均为先有预算，后签订合同，相关手续均根据《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要求，程序合法合规。芜湖市财政局在充分测算及论证的基础上，经过压力测试，确认棚改项目在财政承受压力范围内，并将相应支出纳入中长期规划。

##### 1) 业务模式

芜湖市棚户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勘测、征迁、拆迁等内容。根据芜湖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承接主体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平整全过程，包括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款项支付、质量跟踪监管、竣工验收、财务决算、项目移交等。市财政根据购买服务合同的约定逐年拨付资金，发行人通过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获取收益。管理费根据各项目而定，一般在 3% 左右，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经核实，发行人该模式下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87 号文”相关规定。

2018 年受财预[2018]28 号文影响，后续新增棚改项目均由政府通过棚改专项债筹资解决，发行人仅负责 2016 年的四大棚改项目的建设业务，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四大棚改项目的投资，暂无承接的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计划。

### 2) 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类业务账务处理模式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账务处理模式是根据项目的投资进度，投入资金时资产负债表中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在收到财政购买服务款项时，资产负债表中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科目，现金流量表中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体现；利润表中，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棚改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现金流量表中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体现。

### 3) 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情况

目前，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的收入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费收入。近三年，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2024 年未确认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系因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是按照棚户区改造建设期间内拆迁进度确认，由于前期拆迁进度较快，以前年度确认了较多收入，2022-2024 年度拆迁进展缓慢，故未确认收入。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按年结算，每年分两次拨付，以现汇转账方式收款。

### 4) 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平整业务共计 4 笔，均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棚改项目具体情况及回款安排如下：

表：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单位：亿元、m<sup>2</sup>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面积
芜湖市 2016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至四期）	见注 1	2016-2022	2018-2039	51.84	51.84	1,061,467
芜湖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七期八期项目	见注 2	2016-2022	2018-2038	33.32	33.32	779,627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见注 3	2016-2022	2016-2041	26.91	26.91	606,007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	见注 4	2016-2022	2016-2040	49.59	49.59	1,184,996
合计	-	-	-	161.66	161.66	3,632,0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合同约定获取报酬
			2025	2026	2027	
芜湖市 2016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至四期）	是	36.78	3.83	4.04	3.60	是
芜湖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七期八期项目	是	19.79	2.36	2.40	2.15	是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是	16.83	2.12	2.08	2.00	是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	是	31.92	4.15	4.22	3.80	是
<b>合计</b>		<b>105.32</b>	<b>12.46</b>	<b>12.74</b>	<b>11.55</b>	

\*备注：上文棚改项目均无土地证，原因系棚改项目是对具体红线范围内的房屋的征收，征收的地块，不仅有房屋，也有道路、公共设施等，只有被征收的土地，确定了规划用途后，出让或者划拨给明确的使用人后，才能办理相应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相关建设流程均合法合规。

注 1：芜湖市 2016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至四期），项目分四期，共涉及棚改地块 38 块。其中第一期建设地址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及弋江区，共涉及棚改地块 16 块；第二期建设地址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及鸠江区，共涉及棚改地块 6 块；第三期建设地址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及三山区，共涉及棚改地块 7 块；第四期建设地址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及大桥开发区，共涉及棚改地块 9 块。

注 2：芜湖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七期八期项目共涉及棚改地块 35 块，其中第 7 期建设地址位于芜湖市镜湖区、三山区、经开区及大桥开发区，共涉及棚改地块 15 块；第 8 期建设地址位于芜湖市镜湖区、鸠江区及弋江区，共涉及棚改地块 20 块。

注 3：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共涉及棚改地块 17 块，地址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及大桥开发区。

注 4：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共涉及棚改地块 51 块，地址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及经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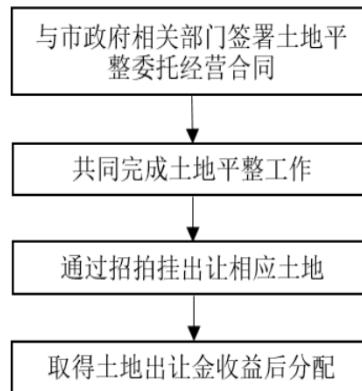
## （2）委托土地整理业务

委托土地整理业务是芜湖市政府为有效整合有效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发挥发行人市级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将芜湖市市区所有经营性土地平整业务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发布后，发行人剥离了土地储备职能，不再从事储备工作，已签署的委托土地开发协议不再适用，委托土地整理业务不再确认收入，对于发行人因委托土地整理业务形成的预付款项由市政府每年根据芜湖市土地出让净收益以一定比例返还给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以前委托土地整理业务情况如下：

### 1) 委托土地平整业务模式（2016 年以前）

图：委托土地平整业务模式



①芜湖市土地收储中心、芜湖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芜湖市土地收储前期整理开发业务委托经营合同》，明确发行人是芜湖市市区经营性土地实施收储前整理开发的唯一主体。②发行人委托相关区建投整理开发。③发行人与各区建投共同完成土地平整工作，支付相关费用，使得标的土地达到可对外出让状态。土地平整资金由发行人预付给各区建投，各区建投具体实施土地平整工作，待土地完成上市后双方予以收入成本结算。发行人向各区建投收取预付资金占用费。④根据芜湖市土地出让计划和市场需求状况，逐步将这类土地通过招拍挂方式予以对外出让。⑤芜湖市政府相关部门取得土地出让金，其中：出让金总额中 10% 的部分上缴芜湖市财政，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90% 的部分返还发行人，发行人再向各区县城投支付委托整理费用。

### 2) 账务处理方式

#### ①委托土地整理模式下账务处理方式

向区建投预付土地平整款时：借记“预付账款”，贷：“银行存款”

土地实现对外出让时：借记：“应收账款” 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核销预付账款：借记：“存货”，贷记：“预付账款”，同时按照土地账面金额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

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②2016 年后对以前产生的委托土地整理业务账务处理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剥离了土地储备职能，不再从事土地储备工作，公司不再将土地整理开发业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上述会计处理方式不再适用。对于公司历史已投入的土地开发成本，市区两级财政将逐步返还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平整的出让地块，按照进度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结算，并冲抵预付账款，根据芜湖市相应地块审计，直至土地平整成本（预付账款）全部结清。

目前会计处理是：收到预付土地整理成本返还时直接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款项”。

### （3）发行人业务规范情况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委托土地整理业务等主营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简称“《预算法》”）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发行人从事的棚户区改造业务、委托土地整理业务等主营业务，在《预算法》颁布之后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因棚户区改造业务、委托土地整理业务等主营业务而产生的债务不由地方政府

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担保。发行人的棚户区改造业务、委托土地整理业务等主营业务符合《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2) 《政府投资条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情形，自《政府投资条例》颁布后，不存在新签署协议的项目替地方政府垫资的情形。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其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地方政府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公司或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形式提供担保。

发行人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均未设置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业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形式提供担保。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规定：“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委托土地整理业务等主营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

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业务相关协议均为早年签署，2018 年以后未新增签署协议。

## 2、汽车零部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板块主要是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份及以后通过并购纳入合并报表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组成，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莫森泰克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莫森泰克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目前莫森泰克批量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汽车玻璃升降器和汽车天窗。公司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奇瑞、观致、吉利、东风、江铃、北汽等众多主机厂，产品随客户远销俄罗斯、伊朗、埃及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 ①汽车天窗

莫森泰克生产的汽车天窗产品包括内藏式天窗、外滑式电动天窗、手动外倾式天窗、全景电动天窗、软顶敞篷电动天窗等种类。汽车天窗具有亲近自然、沐浴阳光、开阔视野、抽风换气、改善车内环境、降低风噪、快速降温、节约能耗、快速消除雾气、防紫外线隔热等功能。

莫森泰克生产的内藏式天窗、外滑式电动天窗、全景电动天窗和软顶敞篷电动天窗具有时尚美观、突显档次，结构简单、无噪音，智能防夹、防盗，一键开启、关闭功能，断电记忆与过电压保护功能，睡眠功能等优势。手动外倾式天窗具有时尚美观、突显档次，结构简单、无噪音的优势。

图：莫森泰克汽车天窗产品情况



内藏式天窗	外滑式电动天窗	手动外倾式天窗
全景电动天窗	软顶敞篷电动天窗	

## ②汽车玻璃升降器

莫森泰克生产的玻璃升降器产品用于汽车车门玻璃的升降，可分为绳轮式和交叉臂式两类。

交叉臂式玻璃升降器则又分为交叉臂式和单臂式两种。绳轮式玻璃升降器则可分为双导轨和单导轨两种类型，双导轨主要用于前门，单导轨一般用于后门。交叉臂式玻璃升降器结构简单，承重能力强，成本适中，寿命较长，多用于 SUV、重型车和面包车等路况复杂的整车。单臂式玻璃升降器结构简单，成本较低，叉臂式与玻璃固定部位使用球头结构，随着玻璃在车门导轨中运行，多方向灵活转动，对车门玻璃运行轨迹，适应能力强。

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玻璃托架、导轨和玻璃运行轨迹匹配完好，因而运行平稳，噪音小；重量较叉臂式轻，尤其适用于大曲率弧形升降面的轿车。双导轨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采用辊压工艺，轮廓和截面精度高；其玻璃托架采用一次注塑成型，产品强度、稳定性高；卡入式装配提高了客户装配效率。

图：莫森泰克汽车玻璃升降器产品情况

汽车玻璃升降器产品图片	

表：近三年及一期莫森泰克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天窗类	51,170.63	59.34	116,484.59	59.56	97,385.36	61.95	64,226.97	65.41
玻璃升降器类	21,845.13	25.33	53,626.33	27.42	38,590.56	24.55	30,497.77	31.06
电子模块类	750.33	0.87	2,635.84	1.35	6,024.12	3.83	3,094.59	3.15
汽车油泵零件	12,293.83	14.26	22,443.09	11.48	14,811.17	9.42	-	-
其他业务收入	175.47	0.20	374.29	0.19	385.74	0.25	371.93	0.38
收入合计	<b>86,235.38</b>	<b>100.00</b>	<b>195,564.15</b>	<b>100.00</b>	<b>157,196.95</b>	<b>100</b>	<b>98,191.26</b>	<b>100.00</b>

表：近三年及一期莫森泰克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天窗类	41,669.55	59.38	91,874.65	58.66	75,288.19	60.70	50,896.22	63.92
玻璃升降器类	19,201.32	27.36	46,724.84	29.83	33,542.34	27.04	26,444.08	33.21
电子模块类	603.11	0.86	1,864.06	1.19	4,122.74	3.32	2,113.89	2.65
汽车油泵零件	8,675.76	12.36	16,095.78	10.28	10,998.41	8.87	-	-
其他业务成本	25.95	0.04	62.70	0.04	74.93	0.06	172.42	0.22
成本合计	<b>70,175.70</b>	<b>100.00</b>	<b>156,622.03</b>	<b>100.00</b>	<b>124,026.61</b>	<b>100.00</b>	<b>79,626.60</b>	<b>100.00</b>

## (2) 莫森泰克公司供产销情况

## ①采购情况：

表：近一年及一期莫森泰克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4,426.00	3.68%	电机等	否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212.00	3.50%	玻璃原片等	否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63.00	3.21%	遮阳帘总成、导风帘总成等	否
	安徽瑞弘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6.00	2.77%	前后横梁总成等	否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209.00	2.67%	滑轨总成等	否
	合计	<b>19,046.00</b>	<b>15.83</b>		
2024 年度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810.67	7.69%	电机等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0,214.51	7.26%	玻璃原片等	否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831.16	5.57%	遮阳帘总成、导风帘总成等	否
	昆山莲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92.74	5.47%	前后横梁总成等	否
	宣城南铝创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468.88	5.31%	滑轨总成等	否
	合计	44,017.95	31.30%		

### ②生产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莫森泰克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天窗	823,680.00	1,450,440.00	1,131,830.00	748,314.00
玻璃升降器	1,158,464.00	2,963,400.00	2,167,943.00	1,524,882.00
小计	1,982,144.00	4,413,840.00	3,299,773.00	2,273,196.00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天窗	72.76%	88.63%	93.25%	93.73%
玻璃升降器	78.01%	86.93%	78.05%	80.47%

莫森泰克生产方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及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及产线人员配置。

### ③销售情况

表：莫森泰克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表

产品名称	价格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天窗 (元/台)	830.00	895.00	905.11	925.96
玻璃升降器 (元/台)	230.00	254.00	244.64	225.90

表：近一年及一期莫森泰克的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719.53	62.29	是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33.56	10.71	否
	Pankl GGroup	5,536.83	6.42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398.21	6.26	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94.15	3.59	否
	合计	<b>76,982.28</b>	<b>89.27</b>	
2024 年度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292.09	67.14	是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60.49	6.58	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06.71	6.55	否
	Pankl Group	7,290.87	3.73	否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67.76	3.56	否
	合计	<b>171,217.92</b>	<b>87.55</b>	

### （3）莫森泰克核心竞争优势

莫森泰克每年投入专项研发资金，从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多方面打造高品质创新产品。公司目前已拥有 60 余人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基础。公司拥有完整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开闭件产品产业链，在传统的开闭件产品方面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有多套自主开发的软件进行计算、分析，可根据客户整车参数及安装要求设计出相应的产品，具有协同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在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产品以及相配套的电子控制器产品方面均掌握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末，莫森泰克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09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

公司汽车天窗产品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被认定为“芜湖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玻璃升降器产品于 2016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名牌产品”。2017 年商标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2011 年及 2014 年公司分别获安徽省质量奖、安徽省卓越绩效奖，2019 年获得芜湖市政府质量奖；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平台。2017 年 2 月，荣获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优秀质量奖，2018 年 6 月，获得观致汽车优秀供应商荣誉，2019 年通过“安徽省数字化车间”认定、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国际 CMMI-DEVML3（软件成熟度模型集成能力等级 3）认证。2020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称号。2020 年莫森泰克被认定为芜湖市智能工厂。2021 年 10 月 11 日，工信部公布了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企业名单，芜湖莫

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获该称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五批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名单公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列其中。

#### （4）莫森泰克未来发展规划

现有业务在产品先期策划上与整车厂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挖潜内部成本，追求利润最大化，寻求新业务、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和市场化，形成有效的外部市场开发管理机制，扩大市场占有率。建立核心企业文化体系；持续改进企业管理；提高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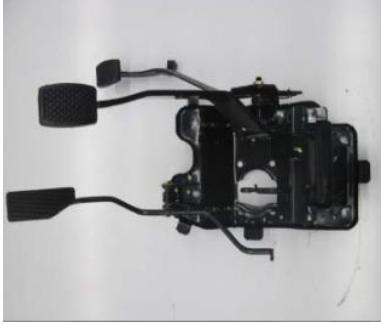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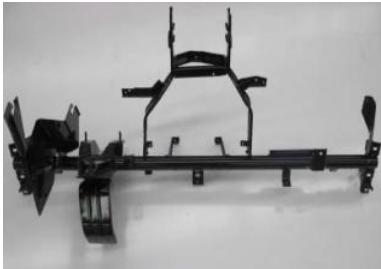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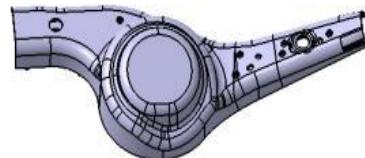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泓毅股份产品情况

泓毅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具体业务包括机械加工生产线的专用刀具和液压夹具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主营业务为汽车后轴类总成、脚踏板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防撞杆总成、前后保横梁总成等车身底盘总成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泓鹄材料主营业务汽车车身模具铸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大连嘉翔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底盘冲压件及焊接总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子公司金安世腾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等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

表：泓毅股份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产品优势
泓毅股份			
硬质合金内冷却深孔		加工合金钢深孔	制造长度可达到 1:30 背径，采用抛物线槽型，应用的切削负载小、排屑流畅、加工精度高、加工产品表面粗糙度低、耐用度高
整体硬质合金铣刀		高效率铣削	加工稳定、效率高、与传统铣刀相比较耐用度得到提高
普威技研			

脚踏板总成		适用于汽车制动、换档、加油	较好的操作性、稳定性好、安全性能高
仪表板横梁总成		适用于汽车支撑人机界面控制所需设备和装饰件	精度高、重量轻、强度大
泓鹄材料			
HT250		适用于车门汽车模具制造	稳定性好
QT600 (淬火)		适用于轮罩汽车模具制造	强度高，耐磨性好
大连嘉翔			
汽车底盘冲压件		适用于各类汽车底盘，主要用于底盘装配	产品机械性能稳定、可靠，尺寸精度高，一致性好，承载力好，安全性高
汽车金属件电泳总成		适用于各类汽车，主要用于车身装配	产品机械性能稳定、可靠，尺寸精度高，一致性好，耐腐耐磨

金安世腾				
紧迫锁止式安全带		适用于发生碰撞等紧急情况下, 将佩戴人员束缚在座位上, 防止其脱离座位而受	结构紧凑, 通用性好, 具有较高的机械性能(钢齿啮合结构)、稳定性好(车动敏感和角度敏感是同一套零件实现)、承载力强、安全性能高	
安全气囊		当汽车发生碰撞时, 安全气囊起爆, 产生气体充满气囊袋, 以便碰撞时乘员身体第一时间冲击囊袋, 通过卸载气体, 吸收能量, 减少乘员伤害	体积较小, 安全性能高, 生产装配简单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汽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精密刀具	1,126.90	0.73	2,247.26	0.78	4,875.04	2.54	512.05	0.49
汽车底盘件	79,345.00	51.30	170,348.16	58.98	111,458.29	58.04	37,316.57	35.77
汽车冲压件、汽车钣金件	38,812.02	25.09	40,036.47	13.86	10,132.75	5.28	12,466.11	11.95
汽车铸件制造	14,161.83	9.16	27,963.25	9.68	20,211.35	10.53	21,692.59	20.79
安全带、安全气囊	18,477.09	11.95	42,618.23	14.76	33,286.20	17.33	24,959.53	23.93
其他收入	2,737.97	1.77	5,589.74	1.94	12,059.48	6.28	7,378.12	7.07
合计	154,660.80	100.00	288,803.11	100.00	192,023.12	100.00	104,324.97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汽车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精密刀具	798.20	0.62	1,781.33	0.76	3,351.18	2.14	537.30	0.59
汽车底盘件	65,083.25	50.69	136,221.33	58.24	88,853.40	56.82	31,959.14	34.87
汽车冲压件、汽车钣金件	33,237.07	25.89	32,807.41	14.03	8,594.91	5.50	13,761.38	15.01
汽车铸件制造	10,713.37	8.34	21,492.91	9.19	15,928.53	10.19	19,347.66	21.11
安全带、安全气囊	16,274.42	12.67	38,004.56	16.25	29,555.76	18.90	22,711.52	24.78

其他成本	2,291.72	1.78	3,596.06	1.54	10,101.20	6.46	3,339.07	3.64
合计	128,398.03	100.00	233,903.61	100.00	156,384.98	100.00	91,656.07	100.00

## (2) 泓毅股份供产销情况

### ①采购情况

表：近一年及一期泓毅汽车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 1-6 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82.50	8.49%	冲压件	是
	大连优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271.85	6.57%	焊接件	否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49.63	3.87%	焊接总成	否
	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	5,504.34	3.52%	冲压件	否
	大连新纪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720.23	3.02%	焊接件	否
	合计	39,828.55	25.47%		
2024 年度	祥泰利尔（青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423.79	8.22%	焊接总成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46.39	3.24%	钢板	是
	芜湖博汇机械有限公司	8,528.19	3.12%	冲压件	否
	芜湖瑞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77.78	2.52%	冲压件	否
	大连源扬科技有限公司	6,877.53	2.52%	冲压件	否
	合计	53,553.68	19.62%		

### ②生产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汽车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带（条）	400,000.00	8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冲压件（KG）	32,316,740.00	38,000,000.00	34,000,000.00	28,000,000.00
铸件(吨)	19,800.00	45,000.00	42,000.00	30,000.00
实型（吨）	8,800.00	12,000.00	12,000.00	7,200.00
安全气囊（个）	275,000.00	58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带	59.46%	67.59%	71.91%	29.94%
冲压件	107.56%	139.82%	93.37%	91.41%

铸件	92.16%	77.78%	69.08%	83.00%
实型	100.35%	122.46%	85.78%	103.94%
安全气囊	84.69%	94.16%	100.44%	95.30%

### ③销售情况

表：泓毅汽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表

产品名称	价格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带(元/条)	191.75	194.88	244.02	349.33
冲压件 (元/整车)	10,070.66	8,909.37	3,195.40	3,157.51
铸件(元/吨)	7,450.00	7,542.81	7,880.68	8,388.44
实型 (元/吨)	739.29	736.61	764.75	775.58
安全气囊(元/个)	625.27	602.43	513.77	653.79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汽车产量、销量及产销率表

产品名称	产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带(条)	237,854.00	540,739.63	503,391.00	209,575.00
冲压件 (KG)	34,758,956.07	53,131,784.44	31,746,980.69	25,594,616.00
铸件(吨)	18,248.00	35,001.00	29,014.30	24,900.00
实型 (吨)	8,830.65	14,695.00	10,293.94	7,484.00
安全气囊(个)	232,902.00	546,136.40	401,765.00	381,213.00
产品名称	销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带(条)	239,688.00	527,228.00	509,110.00	203,228.00
冲压件 (KG)	33,558,154.24	50,600,092.96	31,033,216.70	24,703,923.36
铸件(吨)	17,897.02	34,671.64	24,142.61	27,427.33
实型 (吨)	10,393.02	22,243.59	14,059.44	13,085.20
安全气囊(个)	222,002.00	536,886.00	406,074.00	371,772.00
产品名称	产销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带	100.77%	97.50%	101.14%	96.97%
冲压件	96.55%	95.24%	97.75%	96.52%
铸件	98.08%	99.06%	83.21%	110.15%
实型	117.69%	151.37%	136.58%	174.84%

安全气囊	95.32%	98.31%	101.07%	97.52%
------	--------	--------	---------	--------

表：近一年及一期泓毅汽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2025 年 1-6 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755.59	61.27%	是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964.44	3.86%	否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4,853.57	3.14%	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179.92	2.70%	是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317.98	2.15%	否
	合计	113,071.50	73.11%	
2024 年 1-12 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8,114.68	58.21%	是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88.69	5.22%	否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57.26	5.11%	是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8,384.49	2.90%	否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7,793.11	2.70%	否
	合计	214,138.23	74.15%	

### （3）泓毅股份核心竞争优势

泓毅股份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在专利数量整体提升的同时发明专利数量占比显著提高。除已经取得的专利以外，还有其他方面的技术储备正处于申请专利受理、实审等阶段；子公司泓鹄材料获得省级技术中心认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 365 个，其中发明专利 125 个。泓毅股份目前核心技术共有“硬质合金深孔孔槽内抛光技术”等专利技术内容。公司共有员工一千七百余人（含参股），其中技术团队百余人，高级工程师近二十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

泓毅股份产品涵盖汽车安全带与安全气囊、汽车模具铸件、汽车底盘件和冲压件等产品，其中泓鹄材料、金安世腾等子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铸件、汽车被动安全类产品在其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 （4）泓毅股份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智能化、轻量化、新能源、新材料和主被动安全等行业发展趋势作为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生产工艺与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将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上，继续扩大合作的深度和范围，同时也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公司将利用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整合优质资源，加快产品开发与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1）永达科技产品情况

永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铸锻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加工缸体类、飞轮类、曲轴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具备年产 1.5 万吨铸铝件、10 万吨铸铁件生产能力。目前主要为奇瑞汽车、吉利、广汽、华晨、众泰，美国康明斯、西安康明斯、新光华晨、玉柴动力，美国约翰迪尔、日本久保田、江淮动力、全柴动力，日立大久保、日本 KYB 等顾客提供铸锻件。

图：永达科技主要产品图片

发动机配件类产品图片		
		
铁缸体类	缸盖	铁缸体类
		
工程机械壳体	歧管及压铸类	压铸类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发动机配件	43,111.60	97.00	82,397.04	98.65	79,233.11	97.48	66,554.94	97.74
废料收入等	1,331.18	3.00	1,129.12	1.35	2,050.82	2.52	1,538.41	2.26
收入合计	<b>44,442.78</b>	<b>100.00</b>	<b>83,526.16</b>	<b>100.00</b>	<b>81,283.93</b>	<b>100.00</b>	<b>68,093.35</b>	<b>100.00</b>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发动机配件	38,529.06	96.66	74,293.00	99.00	70,941.08	97.20	65,340.06	98.62
废料成本等	1,330.86	3.34	1,125.00	1.00	2,043.27	2.80	912.18	1.38
合计	<b>39,859.92</b>	<b>100.00</b>	<b>75,419.00</b>	<b>100.00</b>	<b>72,984.36</b>	<b>100.00</b>	<b>66,252.24</b>	<b>100.00</b>

## (2) 永达科技供产销情况

### ① 采购情况

该公司有色零部件铸造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约占 70%，主要上游供应商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确定原料供应商主要采取招标方式。

黑色铸造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约占比为 65%，主要供应商为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公司结合年度采购合同，采取按月或季定价的方式实施采购。

表：近一年及一期永达科技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安徽立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9,187.96	29.99	铝锭	否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893.72	25.76	铝锭	是
	安徽嘉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24.48	6.93	铝锭/废钢	是
	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50.10	2.77	废钢	否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519.60	1.70	铝锭	否
	合计	20,575.86	67.15		
2024 年度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2.80	32.25	铝锭	是
	安徽嘉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03.05	8.05	铝锭/废钢	是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3,267.35	5.84	铝锭	否
	安徽立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3.69	5.37	铝液	否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974.97	5.32	铝锭/废钢	是
	合计	31,781.86	56.84		

### ②生产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件)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件产品	1,040,000.00	1,681,600.00	1,681,563.00	1,296,998.00
铁件产品	486,000.00	788,300.00	788,279.00	869,863.00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件产品	95.00%	95.50%	92.22%	88.07%
铁件产品	72.00%	96.75%	74.28%	83.89%

### ③销售情况

表：永达科技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价格（无税：元/件）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77 缸体	377.60	377.6	377.6	377.6
E4G16 缸体	353.19	366	377.39	377.39
484 缸体	702.90	702.9	702.9	702.9
E4G16 缸盖	477.75	477.75	380.61	380.61
477 缸盖	357.5	357.5	281.16	281.16

产品名称	价格（无税：元/件）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吉利 1.3 缸体	382.47	382.47	382.47	382.47
吉利 1.4 缸体	208.16	208.16	208.16	208.16
华晨 1.5 缸体	464.25	464.25	464.25	464.25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产量、销量及产销率表

产品名称	产量（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件产品	10,389.00	17,248.00	14,903.00	11,112.18
铁件产品	13,340.00	28,237.00	30,584.00	33,221.80
小计	<b>23,729.00</b>	<b>45,485.00</b>	<b>45,487.00</b>	<b>44,333.98</b>
产品名称	销量（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件产品	9,297.00	16,282.00	14,893.07	10,981.57
铁件产品	12,199.00	26,169.00	28,194.05	30,628.24
小计	<b>21,496.00</b>	<b>42,451.00</b>	<b>43,087.12</b>	<b>41,609.81</b>
产品名称	产销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铝件产品	89.00%	94.40%	99.93%	98.82%
铁件产品	91.00%	92.68%	92.19%	92.19%

表：近一年及一期永达科技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293.70	59.00	是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5,963.92	14.00	是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288.97	8.00	是
	芜湖捷和科技有限公司	2,480.05	6.00	否
	杭州伯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1,884.88	4.00	否
	合计	<b>38,911.52</b>	<b>90.00</b>	
2024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176.53	58.47	是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12,329.00	14.96	是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504.03	10.32	是
	Cross China	3,381.05	4.10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康明斯	1,859.05	2.26	否
	合计	74,249.66	90.11	

### （3）永达科技核心竞争优势

永达科技拥有已授权专利 103 项，全部是自有发明创造，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发明专利 9 项，专利技术覆盖主要产品缸盖、缸体、进气管等产品，有效保护永达科技各项新工艺、新技术免受侵权，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永达科技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类、飞轮类、曲轴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经过多年的有效经营和快速发展，永达科技积累了自身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标杆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 （4）永达科技未来发展规划

汽车行业整车发展趋势是节能降耗，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将不断扩大。对铸件的要求是轻量化、强韧化，同时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各类壳体铝铸件需求量将大大增加。永达公司要调整市场结构，及适销对路的产品结构，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实现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

铸铁业务中大力拓展农用机械、商用车、工程机械及其它非道路用发动机市场。铸铝业务要抓住铸件轻量化的市场需求契机，大力发展高压铸造铝缸体，同时进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开发电动汽车用电机壳、减速机壳、各类支架等产品。

## 3、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发行人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如下：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1）埃夫特智能产品情况

埃夫特公司主要产品系自主研发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本体、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部分核心零部件产品。埃夫特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别：核心零部件产品、整机产品、机器人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 ①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产品

埃夫特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瑞博思生产的控制器和伺服驱动产品。公司的控制器主要用于公司自主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整机，部分应用于 AGV 及其他智能装备控制。

## ②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

在工业机器人整机领域，公司产品以关节型机器人为主，具有弧焊、点焊、上下料、装配、搬运、码垛、打磨、抛光、喷涂、切割等功能，可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3C 电子、金属制品、家具制造、陶瓷卫浴等诸多行业。公司整机产品分为桌面机器人、小负载机器人、中负载机器人、大负载机器人。

埃夫特桌面机器人是指自重不超过 100kg，负载不超过 12kg 的工业机器人，可广泛应用于搬运（机床上下料）、分拣、组装、打磨、抛光、检测、涂胶等场景，适用于 3C 电子、食品饮料、金属制品、教育培训、橡塑、医药等行业。小负载机器人一般是指负载不超过 20kg 的非桌面工业机器人，可广泛应用于搬运、组装、分拣、打磨、抛光、去毛刺等场景，适用于 PCB、金属制品、光伏、物流仓储、食品饮料等行业。中负载机器人一般是指负载 20kg 以上，100kg 以下的工业机器人，可应用于打磨、抛光、搬运、码垛等各种场景，适用于汽车零部件、锂电、光伏、食品饮料、建材、仓储物流等行业。大负载机器人是指负载 100kg 及以上的工业机器人，可应用于搬运、码垛、焊接等各种场景，适用于汽车零部件、锂电、光伏、食品饮料、建材、仓储物流等行业。

公司主力机型产品在线性轨迹精度、线性轨迹重复性等核心性能指标上与国外知名品牌水平接近，在整体稳定性、指令集丰富程度与外资品牌存在差距；在智能快速示教、特定作业场景下的防护等级等技术指标上，更贴近通用工业对机器人应用的需求：

在 3C 电子行业，公司 SCARA 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子物料搬运、缺陷检测，7/10 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装配、包装，15 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手机壳打磨抛光、PCB 板搬运，25 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上下料以及检测等。

在光伏行业，公司 15 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池片石墨舟插片，25 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池片花篮上下料，50 公斤负载系列机器人应用于双花篮上下料，ER35-1900 应用于石英舟插片，ER12-2100 应用于电池片摆串，

ER150-3200 应用于光伏玻璃搬运，ER210-2700 应用于太阳能板分档。公司机器人产品覆盖光伏电池片上中下游全生产流程。

在锂电行业，公司 SCARA 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芯卷绕、注液、化成等，ER7/ER15/ER25 系列机器人应用于电芯堆叠、检测、烘烤，35 公斤负载、50 公斤负载、70 公斤负载系列应用于模组清洗涂胶、焊接、紧固、搬运，210 公斤负载系列应用于模组固化、盖板组装。

### ③系统集成产品

按照生产线产品性能，埃夫特公司系统集成为汽车、汽车零部件、家具制造、金属加工等行业提供焊接和铆接、搬运和检测、喷涂、打磨和抛光、铸造、智能装配、智能物流与输送等解决方案。

## （2）埃夫特主要经营模式

### ①盈利模式

埃夫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采取了“换道超车”的盈利模式，即针对公司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形成差异化的发展方向，具体经营策略为：

以通用工业领域作为发展重点，以性能差异化、功能差异化、商业模式差异化，在家具、卫陶、五金、钢结构等细分领域，形成对国外品牌的竞争优势，实现快速追赶，提升盈利能力；

在汽车工业领域，转化、吸收 WFC 关键系统技术，开发超柔性制造技术，增加对全球主流车厂影响力；同时逐步导入公司自主工业机器人，形成整机与系统集成方案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对其他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优势。公司整机产品技术水平、生产水平能够匹配系统集成业务要求，但公司整机产品导入系统集成业务，实现自用数量、比例上升，是一个长期过程；

依托工业机器人产销量的增长，推动自主核心零部件批量应用，达到控制整机和系统集成成本的目的，形成面向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

### ②研发模式

埃夫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的研发包括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整机产品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模块化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

自主研发模式，根据整机产品、系统集成模块化产品，进行产品技术研发；进行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结合技术等底层技术、前瞻技术研发。同时，公司消化吸收境外子公司核心技术后，进行自主研发。

联合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等机构联合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

### （3）埃夫特智能供销情况

#### ①采购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采购部依据《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招议标管理基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托信息化系统平台，对供方管理、采购过程管理进行有效监控。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围绕机器人整机物料展开，采购模式可分为询议价及框架协议采购模式、独家采购类采购模式、竞争性招标采购模式。

（1）询议价及框架协议采购模式：业务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和库存信息，在信息化系统中发起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物料品类、交货周期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经询比价或双方签订的年度价格协议向供应商发放采购订单。

（2）独家采购类采购模式：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工业机器人，集成项目或生产工装设备等存在客户指定品牌情况，公司会根据业务部门需要或客户指定品牌进行采购。

（3）竞争性招标采购模式：依据公司《采购招议标管理基准》，对符合要求的采购物品，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部分工业机器人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组件，或者定制化工业机器人中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存在客户指定品牌情况，公司会根据客户指定品牌进行采购。

表：近一年埃夫特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度	第一名	6,733.50	6.94	否
	第二名	5,597.34	5.77	否
	第三名	5,405.65	5.57	否
	第四名	3,522.34	3.63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五名	3,293.26	3.40	否
	合计	<b>24,552.09</b>	<b>25.32</b>	

注：埃夫特目前为科创板上市企业，上市代码 688165.SH，上市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审计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此处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

## ②生产情况

### a.工业机器人整机业务

对于标准平台化工业机器人，公司主要采取“产成品安全库存+半成品安全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客户定制工业机器人，公司采取“半成品安全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部门定期汇总客户需求，分析产品规格、数量及交期等信息，并根据产成品库存以及各生产工序的生产节拍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组织具体的加工、装配、喷涂、调试、包装等工作。质量管理部门跟踪检测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在验收合格后入库，并在出货前完成产品出货检验的质量双重保障。为减少优势产品的交货周期，公司适当储备自产标准平台化工业机器人，根据“以销定产”的模式，快速匹配整机系统，增强市场竞争力。

对于整机结构件铸造、粗加工环节及线束零件等附加值较低的环节，公司采取部分自制和部分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

### b.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均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取得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并与客户确定设计方案、绘制各组件的工程制图后，组织生产。公司采用外包生产的模式：

**外包：**对于二维图纸设计、组件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公司部分项目采取外包的模式。

**项目分包：**基于效率和性能的考虑，公司将整包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厂商。

表：近三年埃夫特产量与销量情况

单位：台

指标	轻型桌面型	中小型	大型
<b>2024 年</b>			
产量	6,642	7,851	1,840

指标	轻型桌面型	中小型	大型
销量	6,246	6,246	1,759
产销率 (%)	94.04	79.56	95.60
<b>2023 年</b>			
产量	2,010	9,473	1,254
销量	1,940	8,822	1,240
产销率 (%)	96.52	93.13	98.88
<b>2022 年</b>			
产量	1,753	3,360	1,188
销量	1,568	3,275	1,113
产销率 (%)	89.45	97.47	93.69

### ③销售情况

#### a. 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采用打灯塔拓渠道的销售模式：

打灯塔：大客户开发，聚焦汽车、电子万亿级赛道及光伏、锂电国家战略级赛道的头部客户，重点拓展战略行业深度；

拓渠道：渠道开发，通过与渠道合作，开发量大面广的通用市场，覆盖通用行业广度。

#### b. 系统集成销售模式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为定制化生产线，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程序（客户公开招标或邀标）获得客户订单。一般客户提出生产线性能要求，公司进行方案规划（技术方案、工艺设计、项目预算表等），将方案规划提交给客户，经过招标程序后，与公司签订合同或者协议。

**表：近一年埃夫特智能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度	第一名	17,781.88	12.95%	否
	第二名	16,906.22	12.31%	否
	第三名	8,588.88	6.25%	否
	第四名	5,631.74	4.10%	否
	第五名	4,498.79	3.28%	否
	合计	<b>53,407.52</b>	<b>38.89%</b>	

注：埃夫特目前为科创板上市企业，上市代码 688165.SH，上市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审计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此处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

#### （4）埃夫特智能核心竞争优势

埃夫特公司是中国工业机器人第一梯队企业（引自《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初步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能力，与国内竞争对手比，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下：

##### 1) 全产业链布局，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是少数国产机器人企业同时布局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系统集成的厂商，同时产品线覆盖中高端制造业工艺流程的铸造、切割、焊接、抛光打磨、喷涂等主要环节。除此之外，公司是国内厂商中少数布局下一代智能工业机器人及系统等世界前沿性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升级技术的厂商。



埃夫特公司上述布局，既保证重大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从而实现对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盈利水平，又保证了对从驱动控制，到云平台等影响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的掌握。

##### 2) 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持续独立研发创新，埃夫特公司突破多项国外技术垄断，形成了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作为奇瑞汽车下属项目），研制国内首台重载 165 公斤机器人。

在自研的基础上埃夫特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子公司与国内子公司之间技术和市场的协同和合作，实现海外关键技术在中国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海外子公司灯塔客户在中国市场的协同。公司通过消化吸收海外关键技术，形成了“面向手持示教的结构设计技术”和“机器人智能喷涂系统成套解决方案”，“智能抛光和打磨系统解决方案”，“机器人焊装线体全流程虚拟调试技术”和“基于多 AGV

调度超柔性焊装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高性能机器人控制与驱动硬件技术”，“实时操作系统内核（RTE）和第三方集成开发平台（RDE）”等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以及消化吸收，埃夫特公司形成了机器人正向设计技术、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机器人智能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431 项（包括发明专利 119 项）及软件著作权 121 项。

埃夫特公司主力机型为覆盖负载 3 公斤-210 公斤，可以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对于线性轨迹精度、线性轨迹重复性两个核心性能指标，与国际知名品牌处于同一水平；埃夫特公司喷涂机器人是国内首个获得欧盟 ATEX 防爆认证证书产品。智能喷涂解决方案、智能抛光打磨方案国内领先。

### 3) 研发能力优势

埃夫特公司是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了核心的研发团队，公司所处行业的研发工程师需要对运动控制器技术、离线编程和仿真技术、本体优化技术、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深入理解，同时需要拥有长期的下游行业应用积累。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43 名，在公司总员工人数中的占比为 28.6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行业积累。

埃夫特公司在中国、意大利分别设立研发中心，并与哈工大、中科大、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等全球研究机构达成战略合作。

埃夫特公司是国家机器人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单位，机器人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主持、承担或参与工信部、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项、863 计划项目 5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8 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 项，国家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 9 项，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参与制定机器人行业国家标准、行业和团体标准 24 项，建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

埃夫特公司积极布局机器人技术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发挥自身研发实力，发挥公司工艺云发明专利（全称：一种工业机器人工艺云系统及其工作方法，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价值，推动具有感知、学习、决策和执行能力的智能机器人的发展。

### 4) 精益的质量管理体系

埃夫特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参照国际标准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出厂检验、售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障流程和标准，并由各部门分工执行及质量管理部门的第三方监控和稽查，以确保产品品质。在产品性能方面，埃夫特公司的产品普遍具有高精度、高性能、高稳定性优势。产品获得多个行业客户信赖和认可。

### 5) 客户资源和市场优势

依托公司独立发展，以及收购 CMA、EVOLUT、WFC 后的市场拓展，埃夫特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逐步积累了汽车工业、航空及轨道交通业、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通用工业的客户资源：

下游行业	客户
汽车工业	菲亚特克莱斯勒 (FCA)、通用、大众、丰田、雷诺、北汽、奇瑞、吉利等
通用工业-汽车零部件	法雷奥 (VALEO)、麦格纳 (MAGNA)、马瑞利 (Magneti Marelli S.p.A.)、布雷博 (Brembo)、Valmet 等
通用工业-航空及轨道交通业	中车集团、中国商飞、阿尔斯通 (ALSTOM) 等
通用工业-电子电器行业	蓝思科技、长盈精密、中光电等
通用工业-其他	中集集团、京东物流、鸿路钢构、箭牌卫浴、全友家居、双虎家私等

同时，埃夫特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区域遍及中国、欧洲、拉美、印度等世界市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优势，拓展了公司行业应用技术积累及视野，拓展了公司在高端制造业领域的行业应用积累。

### （5）埃夫特智能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埃夫特公司发展战略为：聚焦战略，即埃夫特所有资源围绕战略主航道机器人业务布局，聚焦机器人整机产品业务，包括必要的备件、服务和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短期内不做多元化发展，不做短期行为和盲目扩张；在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业务的技术研发投入上，聚焦在战略控制点的核心技术的同时对前沿领域和方向进行跟踪。明确机器人业务作为整个埃夫特的核心业务，不断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明确践行以应用驱动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一切产品开发对准市场需求，一切技术开发服务于产品竞争力的构建，秉承工业机器人应用为客户产生价值的产品设计理念，降低客户对工业机器人的使用门槛和运维成本，充分发挥埃夫特系统集成业务和能力对机器人整机产品的孵化、牵引、支撑、服务和赋能，强调机器人整机产品对系统集成业务差异化竞争力的支持，在埃夫特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提高资源的复用和使用效率，推动埃夫特整体竞争力的建设和商业成功。

埃夫特公司经营计划：埃夫特将围绕战略目标，聚焦资源，重点突破，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明确践行以应用驱动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实现业务规模的健康成长，尽快实现扭亏的目标，具体计划于 2024 年采取的经营举措为：

（1）坚定不移执行聚焦战略，通过建设流程型组织将各部门的资源充分释放到关键流程中形成一个动态的、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内部资源可复用为基础的组织结构；强化中后台对前台业务的支持和服务；

（2）在机器人整机业务拓展方面，聚焦光伏、3C 电子、锂电、金属加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五大下游战略行业市场，围绕打灯塔、拓渠道、强协同、重赋能等核心策略，建立与之相匹配的激励体系，完善相关业务流程，持续强化在战略行业终端头部客户的影响力，深耕行业头部设备商&集成商，形成战略联盟；提升基础应用机型推广能力，助力战略客户和渠道开发，提升产品和服务交付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机器人整机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3）在机器人整机应用拓展方面，重点推进焊接、喷涂、码垛等应用场景的开发，重点突破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厂的点焊、弧焊、喷漆、涂胶、搬运等应用；积极拓展灯塔客户及渠道商资源，通过灯塔客户实现示范应用，通过渠道资源实现埃夫特销售资源的聚焦和复用；

（4）在机器人整机产品方面，聚焦于平台产品和战略应用，聚焦研发资源于机器人技术平台，加强产品规划与管理能力，逐步完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5）在机器人整机核心技术方面，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调动各方面资源实现核心技术和关键应用技术的自主化和国产化，夯实基础技术，以提高当前产品力为主线，在聚焦机器人产品的同时对前沿领域和方向进行跟踪和储备，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相结合的相关研发工作，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和场景适应性；

（6）在机器人整机毛利率提升方面，持续通过提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自主化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等经营措施，并基于埃夫特产品平台化策略以提高核心零部件复用度，从而增大规模效益，提升工业机器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7) 在机器人业务运营管理方面，持续优化供应链保障措施，完善和均衡运营管理机制，推广精益管理和持续改善，做好供应链安全和及时的保障，进一步加强柔性生产制造能力，并为未来产能进行相关布局；

(8) 在机器人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增加埃夫特在质量管理端的投入，持续加强从研发质量管理到产品交付质量管理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和手段，持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客户端故障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强化埃夫特质量体系完善及质量文化建设；

(9) 加强机器人产品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之间的协同和融合，一方面驱动系统集成业务对机器人整机业务进行战略支撑和拉动，另一方面机器人产品业务支撑系统集成业务建立差异化竞争力；

(10) 在境外业务拓展方面，持续加强和完善境外业务的管理，抓住业务窗口机会，保障在手大额订单的按时按质交付，开拓新的世界级客户，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充分利用现有海外制造资源，拓展高端制造服务等相关业务形态，提升盈利能力；

(11) 在境外业务管理方面，深化境外子埃夫特业务组织调整，聚焦欧洲业务发展，通过流程管理、信息分享、组织调整、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等各种手段强化境外子埃夫特业务协同；

(12) 在境外机器人产品推广方面，依托历史沉淀的客户资源和运营体系，采用“跟随客户出海”、“借力合作伙伴”等策略，将埃夫特机器人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13) 健全文化建设，以共同的愿景、使命、价值观牵引多群体融合，多文化交融以建设埃夫特新文化；

(14) 启动知识管理建设，沉淀各种技术积累、管理积累、文化积累；

(15) 持续建设人才队伍，引进高水平管理和研发人才，完善关键人才保留和梯队建设体系，持续完善“获取分享制”，推动员工持股和激励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以提高人效比。

#### 4、股权投资业务

##### (1) 股权投资业务格局

发行人股权投资板块主要是根据芜湖市政府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推进城市支柱产业、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已构建以实体产业投资、金融服务业投资、平台投资三大领域为主线的投资格局。近年来，公司投资规模不断壮大，投资实力持续增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企业共 120 家，总投资金额 327.19 亿元，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投资家数	投资规模（亿元）	重点投资行业
产业类	43	112.90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
			通用航空产业
金融类	68	97.15	投资领域涵盖银行、金融租赁、担保、小贷及产业投资基金等
平台类	9	117.14	通过设立平台公司，引入社会资本，持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高等教育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合计	120	327.19	

### 1) 产业类投资

发行人产业类投资主要是为支持城市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及支撑战兴产业发展。发行人累计培育了奇瑞汽车、埃夫特智能装备、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等行业龙头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产业类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主要产业类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人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投资成本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1,668.57	-353.15	1.58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3	25,181.02	1.50	2.61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16.60	26,125.55	3,060.98	1.3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73,639.82	94,898.38	26.4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8,280.19	122,674.67	3.51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12	59,768.68	-5,416.28	4.20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4.20	54,080.26	-	56,000.00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	20,103.86	-	17,700.00
南陵县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	18,775.42	-	18,784.00
安徽华明航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8.82	3,482.52	-	3,500.00

被投资人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投资成本
中驰车福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41	3,176.70	-	3,000.00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3.47	2,162.43	-	985.20
西安天成益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00.00	-	2,000.00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	1,990.50	-	-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93.00	1,956.15	-	2,000.00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	1,822.76	-	2,212.56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28.47	-	1,500.00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5	1,097.10	-	987.50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6.00	-	400.00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49	752.35	-	180.00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6.47	-	1,000.00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8.13	-	500.00
安徽亿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2	451.64	-	487.00
安徽钢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0	403.16	-	400.00
赫为科技有限公司	2.26	392.79	-	1,000.00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5.00	390.71	-	-
浙江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4,870.93	-	5,000.00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	-11.19	-11.19	0.01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9	348.00	-	200.00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96.70	-	399.90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	286.47	-	1,000.00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41	239.30	-	871.5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1	234.66	-	95.24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3	169.19	-	500.00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62	167.07	-	200.00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	166.19	-	400.00
芜湖市朱家桥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51.80	-	151.80
芜湖万联智能通卡有限公司	10.00	108.84	-	100.00
爱多特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73	107.51	-	300.00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	43.68	-	400.00
芜湖水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897.58	-	4,500.00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01	-	400.00

被投资人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投资成本
端汇控制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10.00	21.81	-	300.00
苏州淳栋触控机器人有限公司	4.20	16.55	-	-
安徽智医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6.62	-	-	-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	3,510.56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6.47	-	1,000.00
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60.00	-	-	-
安徽酷包科技有限公司	18.75	-	-	-
芜湖舍达科技有限公司	13.13	-	-	-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4.93	-	-	-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	1,627.69	-	1,242.20
安徽中驰汽车新零售有限公司	6.62	-	-	-
芜湖水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897.58	-	4,500.00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	-	5,920.88

## 2) 金融类投资

参与发起设立了芜湖扬子银行、繁昌农商、芜湖金财典当、上瑞控股、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皖江金融租赁、新安金融等金融企业，集聚了一批金融企业，为本地实体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融资环境；发行人参股了徽商银行、国元农保、幸福人寿、安粮期货等企业，支持其在芜湖设立分支机构，构建多层次、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发行人设立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发展阶段的基金集群建设。通过阶段参股方式引导在芜湖市设立一批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助推芜湖市中小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表：2024 度主要金融类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人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投资成本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72	118,117.28	16,202.54	15.19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2.19	92,332.52	531.04	8.4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61,250.76	-	33,222.95
北京国际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6.60	21,000.00	-	21,000.0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6	19,820.74	-	11,438.32
芜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31	17,060.40	-	17,120.72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70	16,044.88	-	6,086.96

被投资人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投资成本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4,875.07	-	20,364.80
芜湖市惠居住房金融有限公司	9.47	11,990.25	-	10,494.71
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6.86	89,908.03	467.98	8.30
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592.77	-	5,500.00
芜湖新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57.72	-	3,005.87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62	2,830.10	-	7,417.22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	2,514.80	-	1,000.00
芜湖江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824.01	-	1,558.58
芜湖市湾沚科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17.84	-	933.00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	1,627.69	-	1,242.20
无锡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7	1,500.00	-	1,500.00
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29.50	-	1,499.66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36.98	-	1,000.00
繁昌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22.80	-	725.00
芜湖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	600.16	-	600.00
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	173.50	-	212.06
芜湖瑞业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3	1,463.27	-	1,473.56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4.96	23,602.35	-	11,503.71
杭州鼎辉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9,647.53	-	5,829.22
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1.30	1,951.13	-	3,600.00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00	27,701.94	-	25,365.75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	33,242.33	-	30,438.90
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	2,266.92	-	2,250.0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	8.57	392.31	-	468.40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6	23,602.35	-	11,503.71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21,631.37	-	14,487.62
芜湖安芙兰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078.67	-	750.00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4,897.58	-	4,500.00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6,112.64	-	5,5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2,006.08	50.65	0.10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	33,076.09	-	29,000.0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40,556.86	-	40,000.00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7,649.78	-	6,797.33

被投资人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投资成本
安徽赛富海卡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3	2,547.15	-	2,600.00
芜湖智路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	38,325.66	-	13,597.50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5,320.97	-	5,333.33
芜湖智广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5	101,690.82	-	100,000.00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	54,014.34	-	56,250.00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	19,038.89	-	18,750.00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4,870.93	-	5,000.00
芜湖龙门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57	9,910.74	-	9,600.00
和谐远达（宜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	1,719.59	-	2,000.00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4	7,527.15	-	7,500.00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529.30	-	4,500.00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5.00	659.64	-	1,027.20
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84	6,067.76	-	6,000.00
安徽国元腾盾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47	4,579.72	-	5,000.00
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	24,720.39	-	24,000.00
芜湖华安站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051.59	-	6,000.00
安徽国控慕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47	8,212.42	-	8,000.00
电投创兴绿色新能（安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025.42	-	6,000.00
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09	2,500.00	-	2,500.00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	167.07	-	200.00
安徽省低空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0	-	150.00
安徽国元高新北交主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2,000.00	-	2,000.00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106.35	-	106.35
芜湖智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50.00	-	250.00
芜湖春光慧谷中复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芜湖哲方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965.70	-	1,000.00
安徽国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2,162.43	-	985.20
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	1,463.27	-	1,473.56
芜湖中安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50.00	-	250.00
安徽时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84.47	28.00	0.06

### 3) 平台类投资

发行人先后参股了长江大桥公路桥、空港产业投资公司、江北开发、亳芜投资开发、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平台公司。通过参股平台公司，与社会资本合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高等教育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表：2024 度主要平台类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人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投资成本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5,057.11	4,825.84	17.50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0	244,869.68	614.77	24.00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3	231,574.82	2,048.79	18.00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	107,472.87	-372.18	10.94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3.13	89,908.03	467.98	8.3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6.32	-	380.00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2	813.41	-	240.00
芜湖高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92.31	-	468.40
金旅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12	212.00	-	212.00

## （2）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股权投资板块承接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部署，是引导城市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公司主要利润获取板块。主要承担产业类、金融类、平台类产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板块由具有投资资质、具备较强行业及企业研究能力、投资管理能力等专业人员的公司作为主要承担者，统筹股权投资全流程业务，监管投资决策、管理、运营和评价等过程，达到实现择时退出提升投资回报的目的。

股权投资业务将紧抓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加大投入并持续布局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通用航空、微电子四大战略性核心新兴产业，稳健发展金融类、平台类两大支撑产业，前瞻关注并择时探索教育、新型显示、产业互联网及共享经济等培育产业，构建“4+2+N”产业投资体系，依托重点扶持、梯度培育的龙头企业及国企投融资平台优势，构建“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发展模式，打造具有国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圈。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棚户区改造行业的发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棚户区改造方面，芜湖市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72 个，棚户区改造 78,978 户，农村危房改造 16,897 户。

根据《芜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芜湖市十四五期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老旧小区、街区、厂区改造，补齐社区短板，探索建立改造资金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在老旧小区试点开展“适老化”和“节能化”改造，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老旧小区打造居民消费升级载体。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绿色社区建设，探索多样化城市更新模式。通过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和发展工业旅游等方式，建设一批双创空间、新兴产业空间和文化旅游场地。实施城市功能修补，推动功能设施、公共空间、城市风貌、老旧小区等方面的修补工作，建设一批城市更新改造省级试点片区。

截至目前，芜湖市棚户区改造已经取得了较好成果。为持续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及小区综合功能和品质，最大限度释放民生红利，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未来芜湖市将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这一民生工程。公司作为芜湖市市级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在棚户区改造中具有突出地位。发行人近年来实施战略转型，除目前存量棚改项目外，未来暂无新增棚改项目的计划。发行人目前的棚改项目均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业务回款有保障。

##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

### （1）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作为汽车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等。2018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2020 年 11 月，我国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国家各项政策的发布，有力地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 （2）下游汽车行业持续发展

汽车制造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汽车销量自 2013 年以来便维持在 2000 万辆以上，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尽管我国汽车销量屡创新高，但是在 14 亿人口的基数下，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还相对较低，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在汽车保有量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此外，随着国家新能源产业支持政策的持续推进、特斯拉落地中国、蔚来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快速成长，新能源汽车正为汽车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3）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消费升级的持续推进，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在此情况下，国际汽车制造企业及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厂商纷纷持续加大对我国市场的投入，加大了与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对接，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更多机会。与此同时，汽车整车厂商为了控制成本，更多地转向具有成本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进一步加快了汽车产业的国产替代趋势。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得以获得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进入外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 （4）汽车轻量化趋势打开行业新增长空间

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汽车电动化带来的延长续航里程需求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研究表明，传统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油耗将降低 6%-8%。各汽车生产企业为满足日趋严格的排放标准，除采取成本更高的尾气净化技术外，也在大力推动汽车轻量化。以铝合金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是汽车轻量化重要内容。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 13 年稳居全球第一，但在汽车铝化率方面，我国还相对比较落后，目前中国乘用车平均用铝量为 130 千克/辆左右。北美地区计划到 2025 年汽车用铝量将达到 250 千克/辆，国内汽车用铝量在 2025 年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即使在汽车铸件市场没有增长的前提下，铝合金零部件的年均产量仍将有 11% 以上的增长。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

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

### 3、智能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

#### （1）智能设备制造行业现状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目前，我国的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尽管制造业增加值在全国 GDP 总量总所占的比重下滑，但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仍然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中国制造业质量基础相对薄弱、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利用效率偏低以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但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制造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正在逐步布局，智能化正在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我国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开始加快实现智能化转型，并加快促进物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传统制造型企业的生产及运作方式也在不断向智能化和自动化转变。

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的本质，就是以数据的自动流动化解复杂系统的不确定性，优化制造资源的配置效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实现产品制造智能化、绿色化的关键载体，其上游为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制造，下游为行业应用领域，产业链涵盖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3D 打印以及将上述环节有机结合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生产线集成等。2023 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在 3.5 万亿元左右，2021 年和 2022 年产业规模分别为 3 万亿元和 3.2 万亿元，近三年产业规模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8% 以上。从产业规模区域分布来看，华东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全国占比超过 40%，中南地区产业规模全国占比为 26.8%，华北和西南地区稍逊，全国占比为 11.4% 和 10.7%。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将带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增长。在此背景下，中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到 2026 年，产业规模有望突破 5 万亿元。2023 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重大成套设备产业规模占

比超过一半，以机器人、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通用设备产业规模增长幅度将进一步扩大在产业结构中占比进一步扩大。

当前，中国的工业机器人制造行业仍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工程师人力成本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中国制造业基础设施布局完善，产业链配套全面，中国工业机器人行业仍具有较强的全球竞争力。

## （2）智能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制造业成本不断上升，国家近年发布多项政策支持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契机。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为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近年来，国家也接连印发相关文件明确了对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的支持。由此可见，智能设备制造行业在未来仍将受到重点关注和政策扶持，前景良好。

同时，随着全球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的加快、消费升级的加速，特别是机器人技术创新和应用领域的扩展、供给能力的提升和需求规模的扩大，机器人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我国制造业走过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等发展阶段，已经搭建起完整的制造业体系和制造业基础设施，取得了一大批相关的基础研究成果，掌握了长期制约我国产业发展的部分智能制造技术，如机器人技术、感知技术、复杂制造系统、智能信息处理技术等。这使中国初步形成了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在全球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也使得中国具备了在未来实现智能制造、推动全球产业链变革的可能性。

##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情况及经营战略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芜湖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目前发行人已经发展为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主要有产

业投资、资产运营及重大项目建设三大业务板块，发行人将在推进和提升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芜湖市稳步增长的区域经济

芜湖市经济总量及地方财政实力稳步增长，得益于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芜湖市经济规模、结构和增速均保持良好的水平。芜湖市经济稳步增长，地方财政综合实力强。芜湖市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发达的产业经济和雄厚的工业基础等自身因素，以及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政策红利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肩负着芜湖市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整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运营等重要任务，在芜湖市城市发展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战略转型，在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等方面承担和发挥重要作用。芜湖市人民政府在政策、业务发展和资金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 （3）业务模式多元化

发行人是芜湖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2016 年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规范的融资平台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资产运营收入为核心的业务收入来源。

### （4）投资收益可观

发行人根据芜湖市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在汽车、金融、航空、中介等多个行业进行了投资布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10.64 亿元、20.86 亿元和 25.40 亿元。

## 3、经营战略

公司定位为集融资、投资、运营功能于一体的市场化、实体化、多元化的国有企业。公司将结合芜湖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决策部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以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为载体，确定符合市场行为的经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区域型城市基础建设服务商、产业国有资本投资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实现多元化经营、可持续发展。

在优化城市服务管理模式方面，围绕做大流动性规模和优化流动性组合主线，通过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做好与城市规划、公共政策、资源性资产以及城市发展带来的预期收益的有效嫁接，努力把政府性资源转换为公司现实流动性，不断提高一般经营性收入占比，确保公司融资能力与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相匹配。拓展资金统管范围，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在基础设施投融资中强化项目开发理念，促进关联性资产增值，反哺基础设施再投入，实现投资闭环回流。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撬动作用，促进形成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支撑。

在优化资产运营模式方面，按照资产证券化的理念，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支持。根据“整合资产、分类经营、有序收缩、重点扩张”的运营方针，以国有资本逐步向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产业和重点企业集中为导向，不断提高资本运作和产业投资的融合能力，提高引导效应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能力。

在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方面，坚持“制度第一”理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提高公司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健全公正合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务实灵活的人才培养机制、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正常有序的工资收入增长机制，形成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循环。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5-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5-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中 2025 年 1-6 月/6 月末数据来自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末数据来自 2024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年度数，2023 年度/末数据来自 2023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年度数，2022 年度/末数据来自 2022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年度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③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176.69	保证类质量保证金
销售费用	-3,176.69	保证类质量保证金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新增原因
1	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远翥建设	本公司控制
2	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远荣建设	本公司控制
3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普威新材料	子公司泓毅股份控制
4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普威	子公司泓毅股份控制
5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赣享未来	子公司埃夫特控制
6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莫森泰克（重庆）	子公司莫森泰克控制
7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莫森泰克（青岛）	子公司莫森泰克控制

#### 2、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新增原因
1	安徽普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普威汽车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2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普威轻量化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3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创智新材料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芜湖市恒创鸠兹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恒创鸠兹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5	芜湖三山瑞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三山瑞华	直接投资达到控制

#####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减少原因
1	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远翥建设	划转
2	GME Aerospace Industriade Material Composto S.A.	GME	股权转让导致控制权丧失

#### 3、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新增原因
1	安徽普威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普威高新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2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滨江普威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3	莫森泰克汽车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安庆莫森泰克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4	芜湖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卓悦酒店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5	芜湖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物业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6	芜湖融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瑞产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芜湖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璟悦房地产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8	芜湖璟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璟尚房地产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9	芜湖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璟瑞房地产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10	芜湖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璟润房地产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11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科创集团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12	芜湖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科创投资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13	芜湖学院	芜湖学院	直接投资达到控制
14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江交易所	一致行动人协议
15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文旅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芜湖市鸠兹水上观光有限公司	水上观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芜湖城市书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书房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启智（芜湖）科技有限公司	启智科技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19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启智智能	新设的非全资子公司
20	启智开悟（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启智开悟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21	安徽几何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几何	新设的非全资子公司
22	EFFORT USA, Inc.	EFFORT USA Inc.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无。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9,011.29	777,813.42	536,555.14	475,980.96	340,93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62.42	29,561.86	23,165.15	18,395.69	68,807.56
应收票据	62,312.17	59,389.84	18,278.39	42,846.53	52,640.33
应收账款	484,811.73	365,414.31	373,657.75	238,896.59	171,954.90
应收款项融资	59,243.47	10,429.71	50,792.99	32,667.97	27,477.05
预付款项	2,110,489.16	2,102,058.84	2,096,678.53	2,087,310.57	2,085,266.08
其他应收款	509,413.48	496,262.61	488,389.66	709,800.73	592,944.79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116.16	609.86	2,397.03
存货	602,997.24	516,502.36	505,103.73	444,491.90	430,500.66
合同资产	12,047.75	9,351.28	13,047.39	32,516.75	40,888.43
持有待售资产	225.24	225.24	225.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73.77	68,231.56	92,519.67	91,532.68	93,646.09
其他流动资产	73,239.11	62,033.19	40,337.89	15,643.55	11,143.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24,026.83</b>	<b>4,497,274.23</b>	<b>4,238,751.53</b>	<b>4,190,083.93</b>	<b>3,916,201.6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716,636.95	784,673.86	829,459.01	915,911.97	997,796.70
长期股权投资	3,460,611.63	3,221,643.43	3,086,321.04	2,642,975.03	2,278,05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762.21	315,950.42	313,351.12	348,212.32	331,211.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1,920.86	591,175.56	567,692.15	519,050.83	412,698.70
投资性房地产	299,252.47	231,709.81	269,920.22	153,084.67	137,206.68
固定资产	389,609.16	235,969.23	233,845.58	221,747.07	228,768.44
在建工程	1,241,567.37	1,151,050.01	913,025.90	496,119.88	444,631.45
使用权资产	10,613.64	7,104.26	6,122.13	6,683.62	5,570.22
无形资产	401,625.14	348,909.54	335,239.65	251,711.56	212,148.28
开发支出	3,161.85	3,337.13	2,510.64	1,819.79	2,039.02
商誉	99,035.42	79,664.26	77,438.97	78,421.97	76,207.59
长期待摊费用	26,040.38	13,833.75	15,379.36	11,134.90	5,3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01.54	52,649.08	51,414.83	36,423.50	27,89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171.43	204,001.07	238,615.11	322,426.77	264,147.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644,010.03</b>	<b>7,241,671.40</b>	<b>6,940,335.70</b>	<b>6,005,723.88</b>	<b>5,423,692.79</b>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资产总计</b>	<b>12,468,036.87</b>	<b>11,738,945.63</b>	<b>11,179,087.23</b>	<b>10,195,807.81</b>	<b>9,339,894.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6,535.99	127,696.62	95,399.57	65,885.71	69,179.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009.80	5,009.80	-
应付票据	145,189.12	100,360.17	83,211.65	74,217.89	57,920.39
应付账款	338,294.49	289,188.23	324,802.34	271,872.27	239,059.50
预收款项	9,081.11	7,851.80	45.60	121.61	45.25
合同负债	35,356.48	16,004.28	41,113.94	16,927.98	18,514.49
应付职工薪酬	25,983.12	21,288.73	23,019.42	18,404.63	17,119.11
应交税费	6,864.30	4,255.37	12,773.01	7,025.27	4,867.10
其他应付款	1,365,070.24	1,244,667.87	1,064,492.60	790,798.38	538,626.8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416.63	416.63	41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371.03	1,047,457.74	1,302,749.62	851,697.15	767,938.68
其他流动负债	1,994.54	47,514.82	38,085.27	25,766.74	25,524.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56,740.43</b>	<b>2,906,285.63</b>	<b>2,990,702.83</b>	<b>2,127,727.42</b>	<b>1,738,795.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69,120.83	2,781,998.99	2,115,106.95	1,742,608.37	1,662,426.59
应付债券	1,114,457.60	928,457.60	1,102,155.30	1,712,827.70	1,509,100.10
租赁负债	9,215.94	4,062.99	3,558.78	4,001.66	4,185.56
长期应付款	311,744.13	365,563.66	297,173.59	155,000.00	11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65.34	3,568.72	4,023.33	4,422.12	3,911.98
预计负债	3,879.10	3,922.90	2,579.27	2,787.38	1,386.85
递延收益	12,907.13	18,264.60	16,811.06	11,688.30	11,06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09.21	35,928.92	37,831.26	37,429.75	38,54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96.93	45,382.71	46,102.97	6,928.05	7,813.1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78,696.20</b>	<b>4,187,151.09</b>	<b>3,625,342.51</b>	<b>3,677,693.34</b>	<b>3,356,430.17</b>
<b>负债合计</b>	<b>7,435,436.64</b>	<b>7,093,436.72</b>	<b>6,616,045.34</b>	<b>5,805,420.76</b>	<b>5,095,226.1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12,400.00	1,212,400.00	1,212,400.00	1,212,400.00	1,212,400.00
资本公积	705,084.85	555,140.42	555,254.59	536,927.75	553,971.48
其他综合收益	9,236.81	29,133.47	27,128.14	13,981.39	33,404.14
专项储备	1,768.45	1,562.71	1,167.67	582.52	80.3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盈余公积	192,025.64	192,025.64	192,025.64	179,865.70	168,932.80
未分配利润	2,263,062.81	2,257,055.39	2,184,296.35	2,107,428.55	2,026,9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83,578.55	4,247,317.62	4,172,272.39	4,051,185.91	3,995,715.48
少数股东权益	649,021.68	398,191.28	390,769.50	339,201.14	248,952.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32,600.23</b>	<b>4,645,508.91</b>	<b>4,563,041.89</b>	<b>4,390,387.05</b>	<b>4,244,668.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468,036.87</b>	<b>11,738,945.63</b>	<b>11,179,087.23</b>	<b>10,195,807.81</b>	<b>9,339,894.46</b>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28,113.68</b>	358,698.78	<b>698,273.55</b>	<b>627,024.69</b>	<b>457,910.27</b>
营业收入	628,113.68	358,698.78	698,273.55	627,024.69	457,910.27
<b>二、营业总成本</b>	<b>720,725.15</b>	<b>422,318.36</b>	<b>811,782.69</b>	<b>701,071.79</b>	<b>556,416.39</b>
营业成本	546,475.34	312,812.23	573,495.31	518,066.04	397,136.50
税金及附加	5,719.17	3,083.44	8,645.16	5,581.35	4,115.75
销售费用	19,246.09	11,687.45	20,548.84	20,910.86	13,590.33
管理费用	37,041.99	21,865.95	50,082.86	45,541.65	46,693.10
研发费用	30,293.15	16,284.93	27,424.54	26,179.63	22,568.74
财务费用	81,949.40	56,584.35	131,585.98	84,792.26	72,311.97
其中：利息费用	85,140.31	59,838.55	137,997.99	126,140.09	125,463.53
利息收入	2,939.77	2,814.04	11,192.85	7,592.37	10,350.7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369.28	-1,123.14
加：其他收益	10,346.48	2,932.53	23,291.98	11,288.49	8,017.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40.92	133,409.05	253,976.50	208,576.11	163,17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802.89	130,044.59	240,861.06	195,901.49	147,276.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53.62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92	-179.79	9,086.10	-5,640.49	8,458.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64	-860.41	-42,996.08	-27,895.15	-36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01	-22.65	-5,259.54	-5,342.69	-3,72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5	228.02	235.97	1,520.26	14,765.1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8,717.59</b>	<b>71,887.18</b>	<b>124,825.80</b>	<b>108,459.43</b>	<b>91,817.43</b>
加：营业外收入	1,179.66	807.69	6,100.40	918.02	2,092.47
减：营业外支出	430.45	234.69	1,230.73	867.24	1,752.3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9,466.80</b>	<b>72,460.18</b>	<b>129,695.47</b>	<b>108,510.21</b>	<b>92,157.52</b>
减：所得税费用	2,945.19	2,049.03	307.03	-5,598.94	-3,104.0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6,521.61</b>	<b>70,411.16</b>	<b>129,388.44</b>	<b>114,109.16</b>	<b>95,261.60</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21.61	70,411.16	129,388.44	114,109.16	95,261.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54.17	72,567.47	109,367.87	102,874.47	102,131.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	-2,156.31	20,020.57	11,234.69	-6,870.3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831.86</b>	<b>7,186.26</b>	<b>13,058.14</b>	<b>-12,665.38</b>	<b>3,705.27</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4,689.75</b>	<b>77,597.41</b>	<b>142,446.58</b>	<b>101,443.78</b>	<b>98,966.8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05.77	74,494.18	125,862.59	83,451.72	102,55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3.98	3,103.23	16,583.99	17,992.05	-3,584.21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409.97	249,411.18	483,136.05	458,820.05	417,45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7.45	2,000.93	6,250.26	5,522.43	6,37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17.39	243,331.28	662,103.59	99,989.22	79,682.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1,604.81</b>	<b>494,743.39</b>	<b>1,151,489.91</b>	<b>564,331.69</b>	<b>503,514.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705.61	173,196.08	350,027.04	324,318.39	276,59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34.07	60,353.33	105,641.46	84,678.13	74,96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7.14	20,930.19	34,005.56	23,717.27	17,04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62.89	265,199.57	587,304.31	90,089.03	29,011.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1,269.71</b>	<b>519,679.16</b>	<b>1,076,978.36</b>	<b>522,802.81</b>	<b>397,611.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664.90</b>	<b>-24,935.77</b>	<b>74,511.54</b>	<b>41,528.88</b>	<b>105,902.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326.46	176,954.40	349,224.74	222,574.28	255,28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51.46	37,609.96	16,805.31	31,949.17	18,64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8.64	2,556.20	14,703.69	3,999.48	412.3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77.04	4,955.26	1,929.58	4,685.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8.60	5,506.86	258,110.45	45,040.13	96,554.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9,808.13</b>	<b>227,582.68</b>	<b>640,773.77</b>	<b>308,248.49</b>	<b>370,897.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571.62	264,796.87	398,105.71	215,285.86	253,21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026.92	241,236.12	518,036.48	486,219.12	531,37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385.25	17,570.5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7.57	25,631.53	222,213.05	121,061.96	189,873.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3,036.11</b>	<b>531,664.52</b>	<b>1,144,740.49</b>	<b>840,137.53</b>	<b>974,466.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227.98</b>	<b>-304,081.84</b>	<b>-503,966.72</b>	<b>-531,889.03</b>	<b>-603,568.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70.00	11,350.00	5,820.00	14,769.47	1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70.00	11,35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7,581.27	1,120,688.01	1,251,757.37	1,337,235.40	1,260,564.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939.97	399,614.34	602,883.58	563,778.45	214,864.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36,591.24</b>	<b>1,531,652.35</b>	<b>1,860,460.95</b>	<b>1,915,783.32</b>	<b>1,475,439.8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7,428.20	861,463.32	1,047,240.41	972,546.96	864,246.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54.63	96,185.14	222,579.95	193,534.02	182,88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54.34	41,771.84	102,450.31	127,876.17	167,398.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2,237.16</b>	<b>999,420.30</b>	<b>1,372,270.68</b>	<b>1,293,957.15</b>	<b>1,214,529.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4,354.08</b>	<b>532,232.05</b>	<b>488,190.27</b>	<b>621,826.17</b>	<b>260,910.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61.28</b>	<b>3,563.63</b>	<b>-704.66</b>	<b>1,571.93</b>	<b>482.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3,922.47</b>	<b>206,778.07</b>	<b>58,030.44</b>	<b>133,037.95</b>	<b>-236,273.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839.96	527,881.43	469,851.00	336,813.04	573,086.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86,762.42</b>	<b>734,659.50</b>	<b>527,881.43</b>	<b>469,851.00</b>	<b>336,813.04</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31,274.24	357,631.74	143,350.69	267,514.05	74,433.17
应收账款	4,696.74	4,696.74	4,696.74	4,696.74	16,567.9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2,079,264.88	2,079,264.88	2,079,764.88	2,080,264.88	2,079,264.88
其他应收款	775,480.28	725,377.65	803,881.78	841,111.41	1,086,546.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116.16	609.86	2,397.03
存货	185,763.54	185,772.37	185,717.39	185,717.39	185,71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73.77	68,231.56	89,819.67	91,532.68	93,646.09
其他流动资产	279.62	260.75	221.84	73.21	70.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95,433.08</b>	<b>3,421,235.69</b>	<b>3,307,452.98</b>	<b>3,470,910.35</b>	<b>3,536,246.80</b>
<b>非流动资产：</b>	<b>-</b>	<b>-</b>	<b>-</b>	<b>-</b>	<b>-</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716,636.95	784,673.86	829,459.01	915,911.97	997,796.70
长期股权投资	3,937,189.68	3,805,901.84	3,662,138.15	3,217,232.14	2,530,139.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146.75	171,146.75	171,146.75	172,230.72	181,619.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046.41	80,266.18	80,266.18	80,657.66	92,332.59
投资性房地产	66,094.38	66,629.73	52,888.20	79,366.74	134,402.55
固定资产	36,356.08	36,702.96	37,650.83	96,413.08	121,224.92
在建工程	418,284.67	417,974.76	431,523.95	429,936.61	429,272.86
无形资产	94,024.44	94,854.30	96,504.98	111,732.51	136,596.03
长期待摊费用	17.32	20.20	25.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3.44	13,833.44	13,833.44	5,320.56	40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76.10	157,576.10	157,576.10	157,576.10	154,112.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97,206.22</b>	<b>5,629,580.13</b>	<b>5,533,013.56</b>	<b>5,266,378.10</b>	<b>4,777,905.27</b>
<b>资产总计</b>	<b>8,992,639.30</b>	<b>9,050,815.82</b>	<b>8,840,466.54</b>	<b>8,737,288.45</b>	<b>8,314,152.07</b>
<b>流动负债：</b>	<b>-</b>	<b>-</b>	<b>-</b>	<b>-</b>	<b>-</b>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58,643.00	58,656.33	58,764.08	61,489.78	60,682.42
预收款项	1,571.82	746.80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0.41	21.14	185.24	597.64	755.2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338,476.37	2,260,048.12	1,935,711.80	1,457,215.38	766,756.3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278.98	883,530.58	906,866.55	405,154.54	753,844.0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62,970.57</b>	<b>3,203,002.98</b>	<b>2,901,527.67</b>	<b>1,924,457.34</b>	<b>1,582,038.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31,313.24	990,290.84	935,788.30	1,183,165.81	1,290,949.81
应付债券	850,457.60	634,457.60	838,155.30	1,617,827.70	1,509,100.10
长期应付款	20,388.31	30,504.12	49,092.69	37,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6.76	12,706.76	12,706.76	11,095.21	13,87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0.48	5,310.48	5,310.48	6,195.56	7,080.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20,176.38</b>	<b>1,673,269.80</b>	<b>1,841,053.52</b>	<b>2,855,284.27</b>	<b>2,821,001.11</b>
<b>负债合计</b>	<b>4,683,146.95</b>	<b>4,876,272.78</b>	<b>4,742,581.19</b>	<b>4,779,741.61</b>	<b>4,403,039.2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12,400.00	1,212,400.00	1,212,400.00	1,212,400.00	1,212,400.00
资本公积	615,243.60	471,328.90	485,102.72	464,107.90	491,602.94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77.77	30,866.83	30,866.83	6,571.30	29,731.30
盈余公积	192,025.64	192,025.64	192,025.64	179,865.70	168,932.80
未分配利润	2,279,145.33	2,267,921.67	2,177,490.16	2,094,601.93	2,008,445.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09,492.34</b>	<b>4,174,543.04</b>	<b>4,097,885.35</b>	<b>3,957,546.84</b>	<b>3,911,112.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92,639.30</b>	<b>9,050,815.82</b>	<b>8,840,466.54</b>	<b>8,737,288.45</b>	<b>8,314,152.07</b>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65.55</b>	<b>1,460.08</b>	<b>5,912.47</b>	<b>7,631.92</b>	<b>12,706.85</b>
减：营业成本	2,449.42	1,735.88	3,998.73	6,165.07	7,219.98
税金及附加	436.06	303.00	965.12	1,570.82	1,302.61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4,845.21	3,193.10	8,354.02	11,515.62	12,828.71
研发费用	-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57,781.08	44,236.28	96,697.20	70,417.81	68,988.71
其中：利息费用	58,778.26	44,910.84	102,536.41	109,627.97	119,842.50
利息收入	1,849.13	1,187.46	7,495.19	4,061.06	8,932.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41.24	153.44
加：其他收益	7.11	0.49	6.53	5.73	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498.89	138,155.14	245,816.04	207,969.80	159,00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575.40	132,447.34	231,412.06	196,399.71	143,743.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6.56	-2,806.33	-962.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32	69.36	-34,051.51	-19,649.88	2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69	212.69	949.63	124.03	13,459.5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9,855.79</b>	<b>90,429.51</b>	<b>108,724.66</b>	<b>103,605.95</b>	<b>93,906.85</b>
加：营业外收入	26.87	2.00	4,389.04	4.02	18.21
减：营业外支出	0.40	-	0.59	-	20.4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9,882.25</b>	<b>90,431.51</b>	<b>113,113.11</b>	<b>103,609.97</b>	<b>93,904.67</b>
减：所得税费用	-	-	-8,486.24	-5,614.05	-1,511.6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9,882.25</b>	<b>90,431.51</b>	<b>121,599.35</b>	<b>109,224.02</b>	<b>95,416.27</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82.25	90,431.51	121,599.35	109,224.02	95,416.2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0,189.06</b>	<b>-</b>	<b>24,295.53</b>	<b>-23,160.00</b>	<b>-7,436.33</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89.06	-	24,295.53	-23,160.00	-7,436.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9,693.19</b>	<b>90,431.51</b>	<b>145,894.88</b>	<b>86,064.02</b>	<b>87,979.94</b>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3.22	1,283.20	7,782.28	4,988.60	19,12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8.15	3.04	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6.47	21,788.25	144,723.85	65,617.11	64,606.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619.69</b>	<b>23,071.45</b>	<b>152,644.28</b>	<b>70,608.75</b>	<b>83,735.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47	138.64	694.71	735.67	654.8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79	899.79	2,124.59	1,888.52	1,81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98	554.74	2,004.19	2,068.63	2,23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12	488.73	137,657.74	43,353.19	2,880.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77.36</b>	<b>2,081.90</b>	<b>142,481.23</b>	<b>48,046.02</b>	<b>7,577.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42.33</b>	<b>20,989.55</b>	<b>10,163.05</b>	<b>22,562.73</b>	<b>76,158.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84.88	384.88	23,984.09	24,696.68	76,985.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89.29	39,506.51	15,116.22	33,466.23	19,41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2.40	1,552.40	2,598.00	690.65	1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84.64	80,348.22	178,998.04	181,346.50	75,796.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211.22</b>	<b>121,792.01</b>	<b>220,696.35</b>	<b>240,200.06</b>	<b>172,304.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69	831.77	8,107.82	1,470.55	22,10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737.47	65,987.47	64,010.56	95,825.88	56,147.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969.96	-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23.87	34,553.96	369,288.15	338,896.59	544,648.4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441.02</b>	<b>101,373.20</b>	<b>452,376.48</b>	<b>436,193.02</b>	<b>626,898.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70.20</b>	<b>20,418.82</b>	<b>-231,680.13</b>	<b>-195,992.96</b>	<b>-454,594.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610.00	349,610.00	171,200.00	527,000.00	7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912.22	602,403.49	1,067,947.57	978,650.41	355,103.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9,522.22</b>	<b>952,013.49</b>	<b>1,239,147.57</b>	<b>1,505,650.41</b>	<b>1,150,103.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803.59	526,801.59	704,011.77	870,978.84	731,77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27.53	52,445.05	149,421.42	151,513.39	173,30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80.07	199,894.16	288,360.66	116,647.07	272,387.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2,811.20</b>	<b>779,140.80</b>	<b>1,141,793.85</b>	<b>1,139,139.30</b>	<b>1,177,465.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711.02</b>	<b>172,872.68</b>	<b>97,353.72</b>	<b>366,511.11</b>	<b>-27,361.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923.56</b>	<b>214,281.05</b>	<b>-124,163.36</b>	<b>193,080.88</b>	<b>-405,797.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50.69	143,350.69	267,514.05	74,433.17	480,230.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1,274.24</b>	<b>357,631.74</b>	<b>143,350.69</b>	<b>267,514.05</b>	<b>74,433.17</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5 年 6 月末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246.80	1,173.89	1,117.91	1,019.58	933.99
总负债（亿元）	743.54	709.34	661.60	580.54	509.52
全部债务（亿元）	525.77	498.60	470.36	445.22	406.66
所有者权益（亿元）	503.26	464.55	456.30	439.04	424.47
营业总收入（亿元）	62.81	35.87	69.83	62.70	45.79
利润总额（亿元）	10.95	7.25	12.97	10.85	9.22
净利润（亿元）	10.65	7.04	12.94	11.41	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65	6.77	14.02	11.22	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66	7.26	10.94	10.29	10.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97	-2.49	7.45	4.15	10.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32	-30.41	-50.41	-53.19	-60.3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44	53.22	48.83	62.18	26.09
流动比率	1.53	1.55	1.42	1.97	2.25
速动比率	1.34	1.37	1.25	1.76	2.00
资产负债率（%）	59.64	60.43	59.18	56.94	54.55
债务资本比率（%）	51.09	51.77	50.76	50.35	49.08
营业毛利率（%）	13.00	12.79	17.87	17.38	13.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2.50	2.40	2.34
EBITDA（亿元）	-	-	31.89	27.62	19.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6.78	6.20	4.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2.20	2.19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1.94	2.28	3.05	2.84
存货周转率	0.96	1.22	1.21	1.18	1.0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 2022 年-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trong>流动资产：</strong>								
货币资金	777,813.42	6.63	536,555.14	4.80	475,980.96	4.67	340,932.46	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61.86	0.25	23,165.15	0.21	18,395.69	0.18	68,807.56	0.74
应收票据	59,389.84	0.51	18,278.39	0.16	42,846.53	0.42	52,640.33	0.56
应收账款	365,414.31	3.11	373,657.75	3.34	238,896.59	2.34	171,954.90	1.84
应收款项融资	10,429.71	0.09	50,792.99	0.45	32,667.97	0.32	27,477.05	0.29
预付款项	2,102,058.84	17.91	2,096,678.53	18.76	2,087,310.57	20.47	2,085,266.08	22.33
其他应收款	496,262.61	4.23	488,389.66	4.37	709,800.73	6.96	592,944.79	6.3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116.16	0.00	609.86	0.01	2,397.03	0.03
存货	516,502.36	4.40	505,103.73	4.52	444,491.90	4.36	430,500.66	4.61
合同资产	9,351.28	0.08	13,047.39	0.12	32,516.75	0.32	40,888.43	0.44
持有待售资产	225.24	0.00	225.2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231.56	0.58	92,519.67	0.83	91,532.68	0.90	93,646.09	1.00
其他流动资产	62,033.19	0.53	40,337.89	0.36	15,643.55	0.15	11,143.33	0.12
<strong>流动资产合计</strong>	<strong>4,497,274.23</strong>	<strong>38.31</strong>	<strong>4,238,751.53</strong>	<strong>37.92</strong>	<strong>4,190,083.93</strong>	<strong>41.10</strong>	<strong>3,916,201.66</strong>	<strong>41.93</strong>
<strong>非流动资产：</strong>								
长期应收款	784,673.86	6.68	829,459.01	7.42	915,911.97	8.98	997,796.70	10.68
长期股权投资	3,221,643.43	27.44	3,086,321.04	27.61	2,642,975.03	25.92	2,278,050.87	2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950.42	2.69	313,351.12	2.80	348,212.32	3.42	331,211.99	3.55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1,175.56	5.04	567,692.15	5.08	519,050.83	5.09	412,698.70	4.42
投资性房地产	231,709.81	1.97	269,920.22	2.41	153,084.67	1.50	137,206.68	1.47
固定资产	235,969.23	2.01	233,845.58	2.09	221,747.07	2.17	228,768.44	2.45
在建工程	1,151,050.01	9.81	913,025.90	8.17	496,119.88	4.87	444,631.45	4.76
使用权资产	7,104.26	0.06	6,122.13	0.05	6,683.62	0.07	5,570.22	0.06
无形资产	348,909.54	2.97	335,239.65	3.00	251,711.56	2.47	212,148.28	2.27
开发支出	3,337.13	0.03	2,510.64	0.02	1,819.79	0.02	2,039.02	0.02
商誉	79,664.26	0.68	77,438.97	0.69	78,421.97	0.77	76,207.59	0.82
长期待摊费用	13,833.75	0.12	15,379.36	0.14	11,134.90	0.11	5,321.32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49.08	0.45	51,414.83	0.46	36,423.50	0.36	27,893.80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01.07	1.74	238,615.11	2.13	322,426.77	3.16	264,147.74	2.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41,671.40</b>	<b>61.69</b>	<b>6,940,335.70</b>	<b>62.08</b>	<b>6,005,723.88</b>	<b>58.90</b>	<b>5,423,692.79</b>	<b>58.07</b>
<b>资产总计</b>	<b>11,738,945.63</b>	<b>100.00</b>	<b>11,179,087.23</b>	<b>100.00</b>	<b>10,195,807.81</b>	<b>100.00</b>	<b>9,339,894.46</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33.99 亿元、1,019.58 亿元、1,117.91 亿元和 1,173.89 亿元。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金额为 1,173.8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为 449.73 亿元，占比为 38.31%；非流动资产金额 724.17 亿元，占比为 61.69%。

##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中预付款项的占比最高，分别为总资产的 22.33%、20.47%、18.76% 和 18.48%，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4.09 亿元、47.60 亿元、53.66 亿元和 77.7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4.67%、4.80% 和 6.63%。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据货币资金的 95% 以上。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3.50 亿元，增幅 39.61%，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53.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6.06 亿元，增幅 12.73%，主要系新增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77.78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4.13 亿元，增幅 44.96%，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和收到财政资金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0.87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等，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49	0.01	14.21	0.00	15.41	0.00
银行存款	527,731.11	98.35	470,101.77	98.76	336,951.04	98.83
其他货币资金	8,811.53	1.64	5,864.98	1.23	3,966.01	1.16
合计	<b>536,555.13</b>	<b>100.00</b>	<b>475,980.96</b>	<b>100.00</b>	<b>340,932.46</b>	<b>100.00</b>

##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20 亿元、23.89 亿元、37.37 亿元和 36.5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2.34%、3.34% 和 3.1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6.69 亿元，增幅 38.93%，主要系应收奇瑞汽车股份、奇瑞汽车零部件等企业的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13.48 亿元，增幅 56.41%，主要系应收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减少 0.82 亿元，降幅为 2.21%。

表：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3 年末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334.54	15.79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是	29,827.51	10.87
埃夫特客户第一名	否	19,839.95	7.23
埃夫特客户第二名	否	18,342.12	6.68
埃夫特客户第三名	否	14,837.17	5.41
合计		<b>126,181.29</b>	<b>45.98</b>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2024 年末</b>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是	154,691.82	36.85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7,315.47	4.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15,432.84	3.68
埃夫特第一名	否	14,064.49	3.35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11,879.99	2.83
<b>合计</b>		<b>213,384.60</b>	<b>50.83</b>

注：1、此处未披露明细“埃夫特客户第一名\*、埃夫特客户第二名\*、埃夫特客户第三名\*”的应收账款为上市公司埃夫特（代码 688165.SH）的应收账款对手方，因埃夫特年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名称，故此处以“埃夫特客户第一名、埃夫特客户第二名\*、埃夫特客户第三名\*”指代具体公司名称。

2、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同受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同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表：近三年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6,709.56	93.64	233,253.93	94.31	149,178.96	78.56
1-2 年	17,884.79	4.83	8,581.98	3.47	6,282.60	3.31
2-3 年	2,488.42	0.67	2,571.19	1.04	8,313.67	4.38
3 年以上	3,193.46	0.86	2,918.77	1.18	26,107.06	13.75
<b>合计</b>	<b>370,276.23</b>	<b>100.00</b>	<b>247,325.86</b>	<b>100.00</b>	<b>189,882.29</b>	<b>100.00</b>
坏账准备金额	19,367.53	-	13,362.34	-	17,927.39	-
<b>净值</b>	<b>350,908.70</b>	<b>-</b>	<b>233,963.53</b>	<b>-</b>	<b>171,954.90</b>	<b>-</b>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该科目分别进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公司本部因为应收结构以政府性欠款为主，

发生坏账的风险极低，故发行人暂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子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应收来自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1,879.99
<b>合计</b>	<b>11,879.99</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来自政府应收账款主要为芜湖市土地储备中心 1.19 亿元，主要系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分成款，上述款项为历史核算所致，相关应收账款均根据相关协议产生，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经征询芜湖市财政局，发行人相关业务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该笔款项因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08.53 亿元、208.73 亿元、209.67 亿元和 210.2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3%、20.47%、18.76% 和 17.91%，占比较大。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芜湖市各区建投的土地平整款。发行人工地平整业务的账务处理模式是根据土地平整的投资进度，投入资金时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土地平整完成，办理了土地证且成本可以得到可靠计量时借记“存货”的同时相应冲减预付账款；发行人平整土地需要预付土地平整款，而土地平整收入款需要在平整的土地完成出让后才能收回，土地的出让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由于预付账款回笼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而土地从平整到出让一般需要 1-3 年的期限，结合土地出让后需要 1-2 年的审计确认过程，预付账款的实际回笼时间一般需要 2-5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均因土地平整业务开展产生，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经征询芜湖市财政局，发行人相关业务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3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芜湖市各区建投的土地平整款，相关整理工作主要落实在区政府，由区政府进行成本审计，审计完成后交市财政局核算，市财政局核对无误后拨付对应资金至区政府，由区级

政府偿还发行人欠款，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主要由于相关整理工作主要落实在区政府，由区政府进行成本审计，审计完成后交市财政局核算，市财政局核对无误后拨付对应资金至区政府，由区政府偿还发行人欠款，发行人冲抵预付账款。而各区政府由于拆迁安置过程中会面临各项问题，审计工作较慢，故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期限较长。

针对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问题，芜湖市政府 2018 年 8 月召开关于化解回款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了：①加快区级土地整理成本费用审计确认，市财政结算区级成本补偿收入，用于归还发行人预付款项；②按照市区土地出让管理体制，市财政结算区级土地出让奖补分成收入，其中三分之一用于归还发行人预付款项。

为进一步落实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相关事项，芜湖市财政局 2021 年度就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作出进一步安排，明确了市财政未来将根据各区县土地出让收入及地方财政预算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预付款项逐步回款，并适当提高回款速度，以确保发行人资金正常运转。2022-2024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金额分别为 0.25 亿元、0.00 亿元及 0.05 亿元。

发行人已不再进行委托土地整理业务，不再新增预付土地款，市政府及市财政已就相关预付款项情况作出回款安排，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收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该科目分别进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近两年预付款项前五名占当期预付款项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账龄主要为 3 年以上。前五名主要为政府性单位及区县城投公司，暂未发现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2023 年及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2023 年末</b>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42,995.99	26.01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否	527,434.42	25.27
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479,827.90	22.99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8,782.18	17.19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否	171,224.39	8.20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080,264.88	99.66
<b>2024 年末</b>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42,995.99	25.90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否	527,434.42	25.16
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479,827.90	22.89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8,282.18	17.09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否	171,224.39	8.17
合计		2,079,764.88	99.21

注：公司本部因为预收结构以当地平台往来欠款为主，发生坏账的风险低，故发行人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芜湖市土地收储中心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拟出让土地计划，委托发行人进行市区经营性用地前期平整，发行人委托区级政府具体实施，根据项目进度预付土地平整款，土地平整完成后，地块成本可以得到可靠计量（主要地块是拍卖时才可靠计量，部分地块是由公司收储，平整完成即可计量）时借记“存货”的同时相应冲减预付账款；根据《芜湖市土地收储前期整理开发业务委托经营合同》在土地挂牌出让后，公司根据协议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借记“应收账款”，同时结转存货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收到的土地出让金回款时，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的同时贷记“应收账款”。

**表：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04.78	0.78	7,533.84	0.36	16,529.40	0.79
1 至 2 年（含 2 年）	1,450.30	0.07	11,388.08	0.55	1,235.29	0.06
2 至 3 年（含 3 年）	11,048.16	0.53	1,029.59	0.05	1,133.92	0.05
3 年以上	2,067,875.29	98.62	2,067,359.06	99.04	2,066,367.46	99.10
合计	2,096,678.53	100.00	2,087,310.57	100.00	2,085,266.08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9 亿元、70.98 亿元、48.84 亿元和 49.6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6.96%、4.37% 和 4.23%。其他应收款科目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是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和其他暂付款。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9 亿元，增幅为 19.72%，主要系应收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

年末减少 22.14 亿元，降幅为 31.19%，主要系应收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建设借款减少、与芜湖市公路管理局资金往来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0.79 亿元，增幅为 1.61%，变动较小。

表：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16.16	609.86	2,397.03
其他应收款	488,273.50	709,190.87	590,547.76
合计	<b>488,389.66</b>	<b>709,800.73</b>	<b>592,944.79</b>

表：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3,164.69	15.63	214,734.74	29.86
1 至 2 年	58,643.53	13.82	60,225.08	8.37
2 至 3 年	73,530.16	11.03	29,605.28	4.12
3 年以上	316,697.22	59.52	414,554.32	57.65
<b>小计</b>	<b>532,035.61</b>	<b>100.00</b>	<b>719,119.43</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43,762.10	-	9,928.56	-
<b>合计</b>	<b>488,273.50</b>	<b>-</b>	<b>709,190.87</b>	<b>-</b>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该科目分别进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表：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b>2023 年末</b>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否	工程垫付款	121,183.00	16.85
芜湖市公路管理局	否	棚改款	96,253.70	13.38
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借款	52,694.73	7.33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棚改款	50,454.97	7.02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棚改款	41,899.82	5.83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362,486.22	50.41
<b>2024 年末</b>				
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47,432.91	8.92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40,579.81	7.63
安徽芜湖地矿置业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33,660.00	6.33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资金往来	33,176.11	6.24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	31,638.96	5.95
合计			186,487.80	35.0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来自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35,384.09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3,176.11
繁昌县财政局	13,786.12
芜湖技师学院	10,000.00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9,753.17
芜湖市中医医院	3,934.02
芜湖市河道局	3,442.32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1,750.10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1,190.29
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
芜湖市财政局	265.00
芜湖市公路管理局	253.70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19
芜湖市经济委员会	120.00
芜湖市商务局	50.00
芜湖市机关事务局	18.73
合计	114,267.84

公司判断其他应收款是否为经营性的标准为是否与公司主营的政府购买服务、汽车零部件、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其他业务有关，与前述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为经营性款项，否则为非经营性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应收款为 431,779.80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余额 56,609.86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6,609.86	11.59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1,779.80	88.41
合计	488,389.66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相关业务	形成原因	经营性项目或业务名称	账龄	回款安排	回款安排依据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1,638.96	棚户区改造	发行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按照约定办理芜湖市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前期的拆迁以及土地整理，棚改项目中部分房屋及地块的征收涉及道路及公共设施，故形成相关款项。	东部联接工程	2-3 年；3 年以上	预计 2 年回款	依据项目完成及决算进度回款	回款 1.88 亿元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579.81	棚户区改造	发行人开展棚户区改造业务，作为芜湖市棚户区改造业务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申请贷款后向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待项目完成后由该公司进行逐步回款。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芜湖市（南陵县）	3 年以上	预计 7 年回款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回款	回款 0.13 亿元
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907.36	棚户区改造	发行人开展棚户区改造业务，作为芜湖市棚户区改造业务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申请贷款后向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待项目完成后由该公司进行逐步回款。	海螺项目征迁款、新农村土地整理、芜湖循环产业园项目	3 年以上	预计 7 年回款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回款	回款 0 亿元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与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 2020 年前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的过程中，产生的与棚户区改造业务相关的前期垫款。

2) 发行人与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作为芜湖市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 转贷给芜湖市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3) 发行人与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作为芜湖市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 转贷给芜湖市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是芜湖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除自身承担芜湖市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业务外, 还通过与当地国有企业合作、向国开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等方式承担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职责。上述款项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 按照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划分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因此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余额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1,500.00
芜湖技师学院	借款	10,000.00
芜湖纺织厂	借款	10,000.00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借款	9,753.17
芜湖市中医医院	借款	3,934.02
安徽芜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500.00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借款	1,750.10
锦天房地产公司	借款	1,509.80
焦化制气公司	借款	1,498.60
芜湖钢铁厂	借款	1,206.84
常州新瑞（芜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1,200.00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借款	1,190.2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借款	379.94
芜湖格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	187.09
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b>56,609.86</b>

##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5 亿元、44.45 亿元、50.51 亿元和 51.65 亿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4.36%、4.52% 和 4.40%。

存货主要由开发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开发产品为新设立子公司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购买土地，未来拟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库存商品主要系芜湖建投公司 2016 年转型之前，主营土地收储业务时形成，非政府注入，未来根据芜湖市国资委的规划，或被芜湖市国资委购回，或直接出售，故存货中开发产品及库存商品均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40 亿元，增幅 3.25%，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6.06 亿元，增幅为 13.64%。截至 2024 年末，存货中开发产品 24.56 亿元，占比为 48.62%，开发产品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库存商品 20.57 亿元，占比为 40.73%。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产品	245,621.80	48.63	186,300.00	41.91	173,663.98	40.34
库存商品	205,743.60	40.73	208,104.37	46.82	203,512.61	47.27
原材料	26,247.13	5.20	29,303.90	6.59	36,406.46	8.46
在产品	12,071.58	2.39	11,820.79	2.66	9,516.33	2.21
材料采购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3,820.70	0.89
低值易耗品	-	-	-	-	-	-
周转材料	1,330.79	0.26	275.67	0.06	357.41	0.08
委托加工物资	2,105.10	0.42	1,651.11	0.37	1,041.12	0.24
发出商品	11,808.06	2.34	6,837.47	1.54	2,116.03	0.49
待结算工程款	-	-	-	-	-	-
其他	175.68	0.03	198.60	0.04	66.02	0.02
合计	<b>505,103.72</b>	<b>100.00</b>	<b>444,491.90</b>	<b>100.00</b>	<b>430,500.66</b>	<b>100.00</b>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的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权证号	土地资产所在区域	土地证用途	土地证面积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取得时间	土地性质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所在区域土地均价	取得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1	中兴混凝土公司地块	芜国用（2012）第 190 号	芜湖市弋江区	工业	5,095.00	成本法	604.7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2	工业	581.44	581.44	是	374.81	是
2	芜铜铁路两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2 号	芜湖市镜湖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32,991.00	成本法	12,723.14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12,233.79	12,233.79	是	1,700.00	是
		芜国用（2013）第 503 号	芜湖市镜湖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47,192.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3	埭南小区南侧 1 号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6 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00,554.00	成本法	31,405.8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30,183.38	30,183.38	是	2,150.00	是
4	埭南小区南侧 2 号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7 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06,159.00	成本法	32,283.52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31,026.93	31,026.93	是	2,150.00	是
5	连河圩 1 号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4 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7,422.00	成本法	1,085.02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1,042.79	1,042.79	是	2,150.00	是
6	连河圩 2 号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5 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2,335.00	成本法	1,930.32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1,855.18	1,855.18	是	2,150.00	是
7	刘庄电力排灌站东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8 号	芜湖市鸠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1,442.00	成本法	12,787.33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12,289.60	12,289.60	是	2,150.00	是
8	七房小区东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37 号	芜湖市鸠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0,256.00	成本法	12,592.76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12,102.60	12,102.60	是	8,250.00	是
9	沿江高速两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35 号	芜湖市鸠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3,523.00	成本法	8,336.9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8,012.39	8,012.39	是	8,520.00	是
10	联谊排灌站西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36 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67,542.00	成本法	26,201.42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25,181.56	25,181.56	是	2,150.00	是
11	弋江南路东侧地块	芜国用（2014）第 208 号	芜湖市镜湖区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4,400.00	成本法	6,615.89	协议转让	出让	2014	商住	6,360.82	6,360.82	是	4,330.00	是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权证号	土地资产所在区域	土地证用途	土地证面积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取得时间	土地性质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所在区域土地均价	取得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芜国用(2014)第209号	芜湖市镜湖区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42,950.00	成本法		协议转让	出让	2014	商住					是
12	长江南路	芜国用(2013)第523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121.00	成本法	9,004.57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8,658.24	8,658.24	是	4,330.00	是
		芜国用(2013)第524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7,860.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25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638.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26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949.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27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448.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28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410.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29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143.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30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9,312.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31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1,201.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32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7,441.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33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992.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芜国用(2013)第534号	芜湖市弋江区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9,915.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13	商住					是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权证号	土地资产所在区域	土地证用途	土地证面积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取得时间	土地性质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所在区域土地均价	取得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13	火车站东广场地块	莞国用（2014）第 167 号	芜湖市镜湖区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131,173.80	成本法	26,660.51	协议转让	出让	2014	商用	25,635.06	25,635.06	是	4,330.00	是
14	公安局南侧地块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19283 号	芜湖市鸠江区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108,057.66	成本法	123,600.00	协议转让	出让	2023	商住	120,000.00	120,000.00	是	-	是
合计					1,265,522.46		305,831.88					295,163.78	295,163.78			

注：部分地块出让金缴纳金额与入账价值存在差异系入账价值包含了税费金额。2011 年以前，根据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入账，2011 年以后，根据实际缴纳出让金金额加上相关税费入账（一般为 4% 契税加上小额附加）。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6 亿元、9.15 亿元、9.25 亿元和 6.8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90%、0.83% 和 0.5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未来一年内有回收计划的长期应收款，即政府购买服务项下的棚改款。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回款期间均为 2018 年以后，2018 年以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陆续回款。2018 年受财预[2018]28 号文影响，后续新增棚改项目均由政府通过棚改专项债筹资解决，发行人目前仅负责 2016 年的四大棚改项目的后续投资业务，暂无新承接的棚改项目。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中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高，其中长期应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10.68%、8.98%、7.42% 和 6.68%，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4.39%、25.92%、27.61% 和 27.44%。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0.0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用来核算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9.78 亿元、91.59 亿元、82.95 亿元和 78.4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8.98%、7.42% 和 6.68%，全部为应收芜湖市财政局款项，均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该科目分别进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因长期应收款欠款人为芜湖市财政局，发生坏账的风险低，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8.19 亿元，降幅 8.2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8.65 亿元，降幅为 9.44%。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0.84 亿元，降幅为 1.01%。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连续下降均系棚改款回款所致。

表：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业务背景
<b>2024 年末</b>				
芜湖市财政局	否	829,459.01	100.00	棚改政府购买服务
<b>合计</b>		<b>829,459.01</b>	<b>100.00</b>	
<b>2023 年末</b>				
芜湖市财政局	否	915,911.97	100.00	棚改政府购买服务
<b>合计</b>		<b>915,911.97</b>		

###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 227.81 亿元、264.30 亿元、308.63 亿元和 322.1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9%、25.92%、27.61% 和 27.44%，占总资产比例较大。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6.49 亿元，增幅 16.02%，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4.34 亿元，增幅 16.77%，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3.53 亿元，增幅为 4.38%，变化不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b>一、合营企业</b>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96	11,668.57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181.02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	-
<b>小计</b>	<b>-</b>	<b>36,849.59</b>
<b>二、联营企业</b>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8	673,639.8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2	495,057.11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54	244,869.68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13	231,574.8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	238,280.19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107,472.87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3	118,117.28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2.19	92,332.52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	89,908.0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1.29	59,768.68
其他	-	699,602.79
<b>小计</b>	<b>-</b>	<b>3,050,623.80</b>
<b>合计</b>	<b>-</b>	<b>3,087,473.39</b>

#### （4）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2 亿元、15.31 亿元、26.99 亿元和 23.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1.50%、2.41% 和 1.97%，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上升。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59 亿元，增幅 11.59%，主要由于母公司固定资产类别调整，投资性房地产调增 2.60 亿元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11.68 亿元，增幅 76.3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恒创鸠兹收购的外经广场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3.82 亿元，降幅为 14.16%，变动幅度较小。

#### （5）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2.88 亿元、22.17 亿元、23.38 亿元和 23.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2.17%、2.09% 和 2.01%，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22.1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0.71 亿元，变化不大，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固定资产类别调整以及正常计提折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1 亿元，增幅为 5.4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0.21 亿元，增幅为 0.91%，变化不大。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21,573.65	143,507.50	163,207.50
机械设备	76,219.67	63,082.58	51,477.18
运输设备	1,750.50	770.97	673.70
土地所有权	3,267.69	3,412.43	3,263.52
其他设备	22,450.29	4,057.70	3,286.09
<b>合计</b>	<b>225,261.80</b>	<b>214,831.17</b>	<b>221,907.99</b>

注：发行人固定资产项下的土地所有权系子公司埃夫特合并国外子公司的土地增加所致，埃夫特因上市公司内部保密性要求，本募集未披露土地详细信息。

#### （6）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4.46 亿元、49.61 亿元、91.30 亿元和 115.1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4.87%、8.17% 和 9.81%，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保持稳步上升。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5.15 亿元，增幅 11.58%，主要系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增加投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新增 41.69 亿元，增幅 84.03%，主要系三山经开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皖江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和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增加投资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3.80 亿元，增幅为 26.07%，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资所致。

发行人的市政工程代建业务从 2010 年开始实施，根据公司与芜湖市财政局签订的《芜湖市政府性工程项目 BT 模式委托代建合同》，公司就芜湖市政府性投资以 BT 模式操作。芜湖市财政局承诺以政府财政支付方式回购 BT 项目的所有权，并根据每年财政预算资金情况逐年安排资金回购，回购款包括经审价的项目投资额、按照 1% 提取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竣工移交至芜湖市财政局支付回购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收到的回购款中包括经审价的项目投资额以及竣工移交至芜湖市财政局支付回购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管理费尚未正式清算，其代建实质仅是公司为政府代建市政项目，芜湖市财政局将公司所付成本支付予公司，未产生相应收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未确认相应代建收入。同时考虑到合同约定，在移交前，代建项目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是公司的一项建设资产，其不符合存货（存

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以及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的定义,即并不是持有以备出售,后期仅是移交,所以公司将其列报至在建工程核算。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市政建设项目	431,523.95	429,936.61	429,272.86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项目	169,224.92	-	-
皖江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	145,649.16	-	-
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129,098.42	56,471.32	10,402.82
沿江亮化提升项目	6,285.61	-	-
造型线、沙处理系统等工程	2,201.20	1,379.57	1,179.51
待安装设备	2,108.39	1,330.79	1,667.04
雕塑艺术馆	2,023.09	-	-
新厂房项目	1,762.09	-	-
渡春路办公楼	1,447.40	-	-
北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272.79	-	-
滨江旅游码头项目	536.05	-	-
古城段亲水平台水利项目	296.25	-	-
其他零星工程	19,596.54	7,001.60	2,109.23
<b>合计</b>	<b>913,025.86</b>	<b>496,119.88</b>	<b>444,631.45</b>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市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芜湖火车站站区枢纽建设、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等,明细如下所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立项	土地	环评	相关建设项目完工后的运营模式	收益实现方式	账面价值
1	芜湖火车站站区枢纽建设	2012-2019	33.34	芜发改基建[2012]4号	[芜土]建字第 2012006 号	环行审[2012]35号	停车场服务、广告位出租	停车场服务、广告位出租	15.24
2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	2012-2019	29.11	发改农经[2011]1549号	芜国用(2013)第 502 号等	环审[2011]29号	根据《芜湖市政府性工程项目 BT 模式委托代建合同》由政府回购	政府回购	27.1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立项	土地	环评	相关建设项目完工后的运营模式	收益实现方式	账面价值
合计			62.45						42.37

### （7）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1.21 亿元、25.17 亿元、33.52 亿元和 34.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2.47%、3.00% 和 2.97%，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办公软件系统等构成。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16,416.65	230,930.04	191,095.9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9,317.14	10,812.17	11,507.82
客户关系	4,936.95	5,694.18	7,833.99
办公软件系统等	1,804.87	4,275.18	1,710.51
软件及著作权	2,764.02	-	-
合计	335,239.64	251,711.56	212,148.28

### （8）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7.62 亿元、7.84 亿元、7.74 亿元和 7.9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77%、0.69% 和 0.68%，商誉主要是系埃夫特 2015 年 3 月并购 CMA、2016 年 2 月并购 Evolut、2017 年并购 WFC 以及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永达科技、泓毅股份、莫森泰克控制权所产生的合并商誉。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变化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埃夫特非同一控制合并 CMA	1,308.65	-	55.86	1,252.79
埃夫特非同一控制合并 EVOLUT	6,123.77	-	259.89	5,863.88
远宏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埃夫特	898.35	-	-	898.35
莱州创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60.27	-	-	8,460.27
芜湖建投非同控永达科技	31,328.12	-	-	31,328.12
芜湖建投非同控泓毅股份	11,909.69	-	-	11,909.69
芜湖建投非同控莫森泰克	9,329.63	-	-	9,329.63
埃夫特非同一控制合并 WFC	26,167.97	-	1,098.51	25,069.4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5,526.46	-	1,414.26	94,112.19
减值准备	17,104.48	148.59	579.85	16,673.23
净值	78,421.97	-	-	77,438.97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41 亿元、32.24 亿元、23.86 亿元和 20.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3.16%、2.13% 和 1.74%。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2.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3 亿元，增幅 22.07%，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38 亿元，降幅 25.99%，主要系待转投资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待转投资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其中，代转投资款主要系对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以及对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的办学投资款。根据发行人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划转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累计 14.41 亿元，最终将转为本公司对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因为宁安铁路竣工结算尚未完成，后期发行人投资款将转为宁安铁路的股份，目前已经在办理之中。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皖江学院转设承接方的批复》，子公司产融公司作为未来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转设成功后的举办者。6.13 亿元为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转设投资款，用于建设新校区。转设成功后，最终将转为产融公司对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的办学投资款。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7,696.62	1.80	95,399.57	1.44	65,885.71	1.13	69,179.91	1.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009.80	0.08	5,009.80	0.09	-	-
应付票据	100,360.17	1.41	83,211.65	1.26	74,217.89	1.28	57,920.39	1.14
应付账款	289,188.23	4.08	324,802.34	4.91	271,872.27	4.68	239,059.50	4.69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7,851.80	0.11	45.60	0.00	121.61	0.00	45.25	0.00
合同负债	16,004.28	0.23	41,113.94	0.62	16,927.98	0.29	18,514.49	0.36
应付职工薪酬	21,288.73	0.30	23,019.42	0.35	18,404.63	0.32	17,119.11	0.34
应交税费	4,255.37	0.06	12,773.01	0.19	7,025.27	0.12	4,867.10	0.10
其他应付款	1,244,667.87	17.55	1,064,492.60	16.09	790,798.38	13.62	538,626.88	10.57
应付股利	-	-	416.63	0.01	416.63	0.01	416.63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457.74	14.77	1,302,749.62	19.69	851,697.15	14.67	767,938.68	15.07
其他流动负债	47,514.82	0.67	38,085.27	0.58	25,766.74	0.44	25,524.67	0.50
流动负债合计	<b>2,906,285.63</b>	<b>40.97</b>	<b>2,990,702.83</b>	<b>45.20</b>	<b>2,127,727.42</b>	<b>36.65</b>	<b>1,738,795.98</b>	<b>34.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81,998.99	39.22	2,115,106.95	31.97	1,742,608.37	30.02	1,662,426.59	32.63
应付债券	928,457.60	13.09	1,102,155.30	16.66	1,712,827.70	29.50	1,509,100.10	29.62
租赁负债	4,062.99	0.06	3,558.78	0.05	4,001.66	0.07	4,185.56	0.08
长期应付款	365,563.66	5.15	297,173.59	4.49	155,000.00	2.67	118,000.00	2.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68.72	0.05	4,023.33	0.06	4,422.12	0.08	3,911.98	0.08
预计负债	3,922.90	0.06	2,579.27	0.04	2,787.38	0.05	1,386.85	0.03
递延收益	18,264.60	0.26	16,811.06	0.25	11,688.30	0.20	11,061.42	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28.92	0.51	37,831.26	0.57	37,429.75	0.64	38,544.53	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382.71	0.64	46,102.97	0.70	6,928.05	0.12	7,813.13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b>4,187,151.09</b>	<b>59.03</b>	<b>3,625,342.51</b>	<b>54.80</b>	<b>3,677,693.34</b>	<b>63.35</b>	<b>3,356,430.17</b>	<b>65.87</b>
<b>负债合计</b>	<b>7,093,436.72</b>	<b>100.00</b>	<b>6,616,045.34</b>	<b>100.00</b>	<b>5,805,420.76</b>	<b>100.00</b>	<b>5,095,226.1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金额分别为 509.52 亿元、580.54 亿元、661.60 亿元和 709.34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580.5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1.02 亿元，增幅为 13.94%。202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661.60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1.06 亿元，增幅为 13.96%。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709.3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7.74 亿元，增幅为 7.2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则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金额分别为 335.64 亿元、367.77 亿元、362.53 亿元和 418.7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7%、63.35%、54.80% 和 59.03%，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另外，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3.88 亿元、212.77 亿元、299.07 亿元和 290.63 亿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13%、36.65%、45.20% 和 40.97%，近三年占整体负债的比例逐步上升。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2.13 亿元，增幅 9.57%，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24 亿元，降幅为 1.42%，变动较小。

##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92 亿元、6.59 亿元、9.54 亿元和 12.7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1.13%、1.44% 和 1.8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294.20 万元，降幅 4.76%，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5 亿元，增幅为 44.80%，主要系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23 亿元，增幅为 33.85%，主要系短期保证借款增加。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3,361.84	35,602.09	43,281.16
保证借款	-	-	24,511.52
质押借款	-	-	1,346.73
质押+保证	79,617.66	27,408.14	-
已贴现未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	2,403.57	2,847.62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6.48	27.86	40.49
<b>合计</b>	<b>95,399.57</b>	<b>65,885.71</b>	<b>69,179.91</b>

###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5.79 亿元、7.42 亿元、8.32 亿元和 10.0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1.28%、1.26% 和 1.4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3 亿元，增幅为 28.1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0.90 亿元，增幅为 12.1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71 亿元，增幅为 20.6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3.91 亿元、27.19 亿元、32.48 亿元和 28.9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9%、4.68%、4.91% 和 4.08%。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2,812.77 万元，增幅 13.73%，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29 亿元，增幅为 19.47%。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56 亿元，降幅为 10.96%，变动幅度较小。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土地款	29,460.90	9.07	29,471.08	10.84	29,477.00	12.33
应付工程款	18,142.84	5.60	23,547.44	8.66	22,338.86	9.34
应付材料款	230,173.94	70.86	170,033.67	62.54	147,659.18	61.77
应付设备款	24,057.83	7.40	27,576.42	10.14	21,661.59	9.06
其他	22,966.81	7.07	21,243.65	7.81	17,922.86	7.50
合计	324,802.33	100.00	271,872.27	100.00	239,059.50	100.00

###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86 亿元、79.08 亿元、106.45 亿元和 124.4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7%、13.62%、16.09% 和 17.55%，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的财政项目资金、往来款、土地拍卖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22 亿元，增幅 46.82%，主要系发行人往来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7.37 亿元，增幅为 34.61%，主要系发行人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8.02 亿元，增幅为 16.93%，变动幅度较小。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979,644.55	92.07	784,166.98	99.21	528,633.91	98.14
存入保证金	71,452.45	6.71	-	-	-	-
土地拍卖保证金	-	-	-	-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6,698.02	0.63	3,422.24	0.43	7,939.49	1.47
资产购置款	2,277.29	0.21	-	-	-	-
代收代付款	301.01	0.03	-	-	-	-
股权转让款	-	-	788.65	0.10	788.65	0.15
其他暂收款	3,702.66	0.35	2,003.87	0.25	848.20	0.16
其他预提款	-	-	-	-	416.63	0.08
<b>合计</b>	<b>1,064,075.97</b>	<b>100.00</b>	<b>790,381.75</b>	<b>100.00</b>	<b>538,626.88</b>	<b>100.00</b>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付款是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芜湖市财政局	否	往来款	85,785.58	8.06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55,508.61	5.22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24,861.52	2.34
芜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4,095.62	1.32
芜湖国有土地储备中心	否	往来款	3,738.06	0.35
<b>合计</b>			<b>183,989.39</b>	<b>17.29</b>

注：发行人财政项目资金为财政应付款项，应付款项为公司与各区县城投以及关联企业的正常往来，无违规融资行为，合法合规。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79 亿元、85.17 亿元、130.27 亿元和 104.7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7%、14.67%、19.69% 和 17.55%。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38 亿元，增幅 10.9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5.11 亿元，增幅为 52.9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5.53 亿元，降幅为 19.60%，变动幅度较小。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结构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7%、63.35%、54.80% 和 59.03%。

###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6.24 亿元、174.26 亿元、211.51 亿元和 278.2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3%、30.02%、31.97% 和 39.22%，整体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承接的棚改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项目建设期长，主要匹配中长期资金。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02 亿元，增幅 4.82%，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37.25 亿元，增幅为 21.38%，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6.69 亿元，增幅为 31.53%，主要系新增信用借款较多。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68,600.49	120,023.90	120,934.32
保证借款	1,530,174.66	1,110,622.18	546,059.88
抵押借款	1,154.02	1,715.22	812.55
质押借款	953,690.77	1,055,227.08	1,151,294.91
保证+质押	-	-	-
长期借款利息	3,012.43	11,759.94	7,566.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525.44	556,739.96	164,241.45
合计	2,115,106.94	1,742,608.37	1,662,426.59

###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50.91 亿元、171.28 亿元、110.22 亿元和 92.8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2%、29.50%、16.66% 和 13.09%。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03,727.60 万元，增幅 13.50%，主要系 2023 年度新发行科创债权融资计划、公募公司债券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61.07 亿元，降幅为 35.6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17.37 亿元，降幅为 15.76%，变动幅度较小。

###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80 亿元、15.50 亿元、29.72 亿元和 36.5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2.67%、4.49% 和 5.1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70 亿元，增幅 31.36%，主要系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租赁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22 亿元，增幅为 91.72%，主要系母公司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租赁款增加及子公司新增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所致。

## 3、有息负债情况

### （1）有息债务结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399.84 亿元、435.55 亿元、476.45 亿元和 511.4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47%、75.02%、72.01% 和 72.1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8.2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3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73.8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3.0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b>22.75</b>	<b>16.87</b>	<b>288.27</b>	<b>56.36</b>	<b>233.60</b>	<b>49.03</b>	<b>196.50</b>	<b>45.12</b>	<b>181.64</b>	<b>45.58</b>
其中担保贷款	9.10	6.75	177.21	34.65	121.18	25.43	175.96	40.40	179.25	44.98
其中：政策性银行	5.84	4.33	87.46	17.10	91.04	19.11	88.36	20.29	97.36	24.43
国有六大行	7.07	5.24	108.83	21.28	83.78	17.58	58.80	13.50	55.53	13.93
股份制银行	2.78	2.06	54.89	10.73	32.34	6.79	45.86	10.53	21.82	5.48
地方城商行	7.04	5.22	35.05	6.85	26.19	5.50	0.05	0.01	6.49	1.63
地方农商行	-	-	1.88	0.37	0.25	0.05	1.60	0.37	0.49	0.12
其他银行	-	-	0.16	0.03	-	-	1.83	0.42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75.13	55.71	159.43	31.17	177.84	37.33	185.21	42.52	205.60	51.59
其中：公司债券	22.30	16.54	73.90	14.45	73.90	15.51	54.24	12.45	44.50	11.17
企业债券	3.14	2.33	6.28	1.23	7.80	1.64	11.67	2.68	14.10	3.54
债务融资工具	49.69	36.85	79.25	15.50	96.15	20.18	119.30	27.39	147.00	36.89
非标融资	35.00	25.95	54.75	10.70	55.50	11.65	43.84	10.07	11.29	2.83
其中：信托融资	5.98	4.43	13.00	2.54	8.00	1.68	-	-	-	-
融资租赁	5.02	3.72	34.75	6.79	21.50	4.51	5.00	1.15	0.83	0.21
保险融资计划	24.00	17.80	7.00	1.37	26.00	5.46	38.84	8.92	10.46	2.62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00	1.48	9.00	1.76	9.50	1.99	10.00	2.30	-	-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2.00	1.48	9.00	1.76	9.50	1.99	10.00	2.30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34.86	100.00	511.45	100.00	476.45	100.00	435.55	100.00	398.52	100.00

### (3) 最近一年末非标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债务类型	利率类型	借款期限	余额
远卓	民生通惠	保债计划	固定利率	2023.01.19-2025.01.18	10,000.00
远卓	民生通惠	保债计划	固定利率	2023.02.16-2025.02.15	10,000.00
远卓	民生通惠	保债计划	固定利率	2024.02.02-2025.02.01	50,000.00
远卓	华安资管	保债计划	固定利率	2024.03.16-2025.03.15	50,000.00
远卓	华安资管	保债计划	固定利率	2024.03.21-2025.03.20	56,000.00
远卓	华安资管	保债计划	固定利率	2023.04.27-2025.04.26	44,000.00
远卓	招商信诺	保债计划	固定利率	2023.12.22-2024.12.21	20,000.00
远卓公司	民生通惠	保债计划	固定利率	2024.7.24-2026.7.24	20,000.00
市建投公司	平安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利率	2023.12.28-2026.12.27	37,000.00
市建投公司	平安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利率	2024.03.27-2027.03.27	43,500.00
永达科技	交银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利率	2024.03.29-2029.03.15	14,537.10
远恒资产	光大金租	融资租赁项目	固定利率	2024.10.25-2030.10.25	10,000.00
远恒资产	光大金租	融资租赁项目	固定利率	2024.09.29-2030.09.29	110,000.00
远恒资产	平安信托	信托贷款	固定利率	2024.12.13-2025.12.13	38,400.00
远恒资产	平安信托	信托贷款	固定利率	2024.12.13-2026.12.13	5,200.00
远恒资产	平安信托	信托贷款	固定利率	2024.12.19-2026.12.19	15,000.00

子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债务类型	利率类型	借款期限	余额
远恒资产	平安信托	信托贷款	固定利率	2024.12.19-2025.12.19	21,400.00
合计					<b>555,037.10</b>

#### 4、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 27 期债券处于存续期，债券余额为 169.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芜建 03	2023-09-07		2026-09-07	3	2.20	3.00	2.20
2	24 芜建 01	2024-01-17		2027-01-17	3	3.66	3.00	3.66
3	23 芜建 02	2023-04-12		2026-04-12	3	5.00	3.63	5.00
4	24 芜建 02	2024-06-13		2027-06-13	3	5.00	2.25	5.00
5	21 芜建 01	2021-01-20	2024-01-22	2026-01-20	5	15.00	4.10	11.34
6	25 芜控 03	2025-08-11	-	2030-08-11	5	7.80	2.05	7.80
7	24 远大 K1	2024-03-07		2027-03-07	3	10.00	2.80	10.00
8	24 远大 K2	2024-08-22		2027-08-22	3	8.90	2.18	8.90
9	25 远大 K1	2025-11-06		2028-11-06	3	6.50	2.15	6.5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b>64.06</b>		<b>60.40</b>
1	22 芜建 01	2022-01-14	2025-01-14	2027-01-14	5	7.00	3.25	4.9975
2	23 芜建 01	2023-02-16		2026-02-16	3	5.50	3.78	5.50
3	25 芜建 01	2025-01-09		2030-01-09	5	2.00	1.98	2.00
4	25 芜控 02	2025-07-17		2030-07-17	5	7.50	1.98	7.5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b>22.00</b>		<b>19.9975</b>
1	20 芜湖战新债	2020-02-25		2027-02-25	7	7.70	3.79	3.08
2	19 芜湖战新债 01	2019-10-25		2026-10-25	7	8.00	4.58	1.60
	企业债小计					<b>15.70</b>		<b>4.68</b>
1	25 芜湖投控 MTN003B	2025-07-10		2035-07-10	3	2.00	2.37	2.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	25 芜湖投控 MTN003A	2025-07-10		2030-07-10	3	6.50	1.90	6.50
3	25 芜湖投控 MTN002	2025-03-26		2028-03-26	3	8.00	2.09	8.00
4	25 芜湖投控 MTN001	2025-02-21		2030-02-21	3	8.00	2.00	8.00
5	24 芜湖建设 MTN003	2024-11-22		2029-11-22	3	5.18	2.37	5.18
6	24 芜湖建设 MTN002	2024-07-24		2029-07-24	5	0.60	2.25	0.60
7	24 芜湖建设 MTN001	2024-02-27		2027-02-27	3	0.68	2.74	0.68
8	23 芜湖建设 MTN005	2023-11-17		2026-11-17	3	8.62	3.13	8.62
9	23 芜湖建设 MTN004	2023-10-26		2026-10-26	3	1.38	3.37	1.38
10	23 芜湖建设 MTN003	2023-10-11		2026-10-11	3	10.00	3.22	10.00
11	23 芜湖建设 MTN002	2023-04-04		2026-04-04	3	10.00	3.43	7.76
12	23 芜湖建设 MTN001	2023-03-28		2026-03-28	5	10.00	3.44	10.00
13	25 芜湖远大 MTN001（科创票据）	2025-03-12		2028-03-12	3	3.00	2.70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73.96</b>		<b>71.72</b>
	其他小计					-		-
	合计					<b>175.72</b>		<b>156.7975</b>

###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分别为 424.47 亿元、439.04 亿元、456.30 亿元和 464.55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及公益性资产注入的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12,400.00	26.10	1,212,400.00	26.57	1,212,400.00	27.61	1,212,400.00	28.56
资本公积	555,140.42	11.95	555,254.59	12.17	536,927.75	12.23	553,971.48	13.05
其他综合收益	29,133.47	0.63	27,128.14	0.59	13,981.39	0.32	33,404.14	0.79
专项储备	1,562.71	0.03	1,167.67	0.03	582.52	0.01	80.39	0.00
盈余公积	192,025.64	4.13	192,025.64	4.21	179,865.70	4.10	168,932.80	3.98
未分配利润	2,257,055.39	48.59	2,184,296.35	47.87	2,107,428.55	48.00	2,026,926.66	4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7,317.62	91.43	4,172,272.39	91.44	4,051,185.91	92.27	3,995,715.48	94.13
少数股东权益	398,191.28	8.57	390,769.50	8.56	339,201.14	7.73	248,952.83	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645,508.91</b>	<b>100.00</b>	<b>4,563,041.89</b>	<b>100.00</b>	<b>4,390,387.05</b>	<b>100.00</b>	<b>4,244,668.30</b>	<b>100.00</b>

#### 1、实收资本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121.24 亿元、121.24 亿元、121.24 亿元和 121.2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8.56%、27.61%、26.57% 和 26.3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主要为货币资金 27.68 亿元，实物资产 0.40 亿元，另有资本公积转增 5.00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4.00 亿元，股权出资 44.17 亿元。

表：2024 年末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货币资金	276,750.00
实物	4,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000.00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40,000.00
股权出资	441,650.00
<b>合计</b>	<b>1,212,400.00</b>

表：2024 年末实物出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实物明细	出资金额
芜湖市人民路 257 号商业写字楼	4,000.00
<b>合计</b>	<b>4,000.00</b>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55.40 亿元、53.69 亿元、55.53 亿元和 55.5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3.05%、12.23%、12.17% 和 11.95%，发行人的资本公积由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系因获得现金捐赠、政府划拨资产和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等原因形成。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减少 1.70 亿元，降幅 3.08%，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1.83 亿元，增幅为 3.41%，主要系子公司埃夫特和莫森泰克股份支付变动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变化很小。

##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16.89 亿元、17.99 亿元、19.20 亿元和 19.20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98%、4.10%、4.21% 和 4.13%。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呈现稳步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由利润转入盈余公积的金额较多。

##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2.69 亿元、210.74 亿元、218.43 亿元和 225.7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7.75%、48.00%、47.87% 和 48.59%。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分配利润余额呈逐年递增趋势，均为当期净利润转入。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	115.15	56.43	5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	107.70	52.28	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	7.45	4.15	10.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	64.08	30.82	3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7	114.47	84.01	9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	-50.40	-53.19	-60.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6	186.05	191.58	14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4	137.23	129.40	12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	48.82	62.18	26.0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35 亿元、50.35 亿元、115.15 亿元和 49.47 亿元，近三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剥离了土地储备职能，不再从事土地储备工作，公司不再将土地整理开发业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对于公司历史已投入的土地开发成本，市区两级财政将以政府返还和补助资金形式逐步归还公司，冲减公司存货及预付款项。挂账的土地平整款回收后体现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中。

财政拨款主要系市建投本部政府贴息、子公司技改及设备补助、机器人项目补助、海外子公司并购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贴息计入财务费用，除财政贴息之外，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9.76 亿元、52.28 亿元、107.70 亿元和 51.97 亿元。2023 年末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12.52 亿元，增幅为 31.4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55.42 亿元，增幅为 106.00%，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7.09 亿元、30.82 亿元、64.08 亿元和 22.7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7.45 亿元、84.01 亿元、114.47 亿元和 53.1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36 亿元、-53.19 亿元、-50.40 亿元和 -30.41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态势，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增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954.40	349,224.74	222,574.28	255,28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09.96	16,805.31	31,949.17	18,64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6.20	14,703.69	3,999.48	41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55.26	1,929.58	4,685.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86	258,110.45	45,040.13	96,554.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582.68</b>	<b>640,773.77</b>	<b>308,248.49</b>	<b>370,897.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96.87	398,105.71	215,285.86	253,21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236.12	518,036.48	486,219.12	531,37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85.25	17,570.5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1.53	222,213.05	121,061.96	189,873.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1,664.52</b>	<b>1,144,740.49</b>	<b>840,137.53</b>	<b>974,466.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4,081.84</b>	<b>-503,966.72</b>	<b>-531,889.03</b>	<b>-603,568.98</b>

针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分析如下：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96.87	398,105.71	215,285.86	253,21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236.12	518,036.48	486,219.12	531,37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85.25	17,570.5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1.53	222,213.05	121,061.96	189,873.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1,664.52</b>	<b>1,144,740.49</b>	<b>840,137.53</b>	<b>974,466.5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三类：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②投资支付的现金；③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具体流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时间	类型	投资主体	投资内容	金额	回收方式及周期
2024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芜湖建投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0.65	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每年以投资收益形式形成收益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2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8	
		产业投资基金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5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和谐远达（宜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3	
			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25	
			安徽省低空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安徽国元高新北交主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芜湖智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应星融资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0.50	
			无锡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5	
			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26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25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0.04	
			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时间	类型	投资主体	投资内容	金额	回收方式及周期
2020.12.31	股权投资	天使投资基金	安徽国控慕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0.75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5.46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5	
			和谐远达（宜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3	
		风险投资基金	芜湖迪钛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3	
			芜湖低空智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10	
			芜湖舍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0.06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0.09	
			安徽通江达海引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安徽瑞丞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芜湖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02	
2021.1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风险投资基金	西安天成益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0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其他	35.77	
			合计	51.80	
2022.12.31		永达科技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30	不适用
		泓毅股份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79	不适用
		芜湖建投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81	不适用
		芜湖远大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54	不适用

时间	类型	投资主体	投资内容	金额	回收方式及周期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芜湖远恒 莫森泰克 上海松莞	芜湖远恒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2.33	不适用
		莫森泰克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20	不适用
		上海松莞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5	不适用
			其他	0.49	不适用
			合计	<b>39.81</b>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范围	往来款	13.60	不适用
2023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芜湖建投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每年以投资收益形式形成收益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45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0	
			芜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80	
			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0.02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0.30	
	产业投资基金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每年确认股利收入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0.30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芜湖智路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时间	类型	投资主体	投资内容	金额	回收方式及周期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50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0.06	
			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0.60	
			安徽国元腾盾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0.50	
			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芜湖华安站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安徽国控慕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0.05	
			电投创兴绿色新能（安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9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	
			南陵县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0.60	
			安徽智医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1.54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4.89	
			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4.20	

时间	类型	投资主体	投资内容	金额	回收方式及周期	
2020.12.31	天使投资基金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0.25		
			爱多特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2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瑞汇控制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0.02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安徽钢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2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安徽亿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2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芜湖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03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0.01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芜湖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1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风险投资基金	中驰车福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22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芜湖哲方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基金分配和退出，一般为 5-10 年	
其他				13.76		
合计				<b>48.62</b>		
2021.1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永达科技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47	不适用	
		泓毅股份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55	不适用	
		芜湖远大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35	不适用	
		芜湖远卓	购买土地缴纳出让金、缴纳工程款	5.51	不适用	
		芜湖远荣	购买土地缴纳出让金	6.63	不适用	
		上海松莞	购买土地缴纳出让金	1.31	不适用	
		恒创鸠兹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16	不适用	

时间	类型	投资主体	投资内容	金额	回收方式及周期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	0.55	
			合计	<b>21.53</b>	
	芜湖建投 产教融合	芜湖建投	土地竞拍保证金等	5.03	不适用
		产教融合	皖江学院投资款/借款（支付待转投资款）	5.27	代投项目
			其他	1.81	
			合计	<b>12.11</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7.45 亿元、84.01 亿元、114.47 亿元和 53.17 亿元。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14 亿元、48.62 亿元、51.80 亿元和 24.12 亿元，为最主要的投资现金流投向。近年来，发行人作为芜湖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行使对并表投资类企业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职能，为其下属产业基金投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类企业提供支持，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发行人对企业的投资可以通过被投资企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通过取得被投资企业分红实现投资收益，未来发行人也可通过转让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方式收回投资，从而获取收益。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产业基金代表芜湖市参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项目出资，通过与智路资本、建广资产、长城资产、湖北科投、珠海华发和河北产投等主要机构组成联合体，共同搭建重整投资平台公司——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承接重整后的紫光集团全部股权，以紫光集团重整后的分红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投资收益。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99 亿元、12.11 亿元、22.22 亿元和 2.56 亿元，包括支付的重点项目建设款项、投资理财产品、皖江学院投资款以及土地竞拍保证金等。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32 亿元、21.53 亿元、39.81 亿元和 26.48 亿元，主要系两家子公司芜湖远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芜湖远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款以及制造类公司购建、维修固定资产，不涉及重大项目建设。

发行人是芜湖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运营主体。产业投资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不确定的特点，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随着投资项目陆续进入利润分配及退出阶段，发行人将开始陆续从中获取投资收益，且发行人投资退出产生的现金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偿债资金来源。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较大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投资支出主要形成了经营性资产和目标公司股权，通过被投企业公允价值变动、目标公司分红及股权退出取得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经营实力。未来，发行人将在确保经营和偿债资金稳定的情况下，适当进行投资支出，预计相关投资支出不会对发行人债务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54 亿元、191.58 亿元、186.05 亿元和 153.1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1.45 亿元、129.40 亿元、137.23 亿元和 99.9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9 亿元、62.18 亿元、48.82 亿元和 53.22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取得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以偿还银行借款本息为主。

发行人 2023 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6.09 亿元，增幅为 138.33%。发行人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3.36 亿元，降幅为 21.47%。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43	59.18	56.94	54.55
流动比率	1.55	1.42	1.97	2.25
速动比率	1.37	1.25	1.76	2.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0	2.28	1.5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5%、56.94%、59.18% 和 60.43%，总体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扩大规模，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1.97、1.42 和 1.55，较为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2.00、1.76、1.25 和 1.37，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8、2.28 和 2.20。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2、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且营运资本较为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情况，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地获取融资。此外，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3、关于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未超过 30% 的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发行人重点关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①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以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公司的情况，但存在公益性资产 271,185.76 万元；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资产金额合计为 45,860.55 万元；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来自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金额合计为 1,047,999.51 万元。

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未超过 30%，政府性应收款的主要债务方及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后续回款相关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所在科目	账面余额	主要债务方	关联关系	款项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后续回款相关安排
应收账款	11,879.99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整理款	报告期内无回款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	96,253.70	芜湖市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棚户区改造	回款 0 亿元	预计 10 年内回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819.67	芜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棚改政府购买服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未来一年内有回收计划的长期应收款，即政府购买服务项下的棚改款，参见长期应收款回款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未来一年内有回收计划的长期应收款，即政府购买服务项下的棚改款，参见长期应收款回款情况

所在科目	账面余额	主要债务方	关联关系	款项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后续回款相关安排
长期应收款	829,459.01	芜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棚改政府购买服务	2021 年回款 9.16 亿元, 2022 年回款 8.56 亿元, 2023 年回款 8.19 亿元	计划 2024 年回款 12.98 亿元, 2025 年回款 12.46 亿元, 2026 年回款 12.74 亿元, 视政府财力适时调整。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市属国有资产运营的投融资主体,受到芜湖市政府多方面的大力支持,具备较高的营业收入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预计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六）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合并口径数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4	2.28	3.05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1.21	1.18	1.01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3.05 和 2.28,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1.18 和 1.21。近三年的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

## （七）盈利能力分析

### 1、主要会计数据

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8,698.78	698,273.55	627,024.69	457,910.27
毛利润	45,886.54	124,778.24	108,958.65	60,773.77
利润总额	72,460.18	129,695.47	108,510.21	92,157.52
净利润	70,411.16	129,388.44	114,109.16	95,261.6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2.79	17.87	17.38	13.27
营业净利率	19.63	18.53	18.20	20.8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27%、17.38%、17.87%，随着业务逐渐整合，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回升。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20.80%、18.20%、18.53%，盈利能力较强。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和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2.79% 和 19.63%。

## 2、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687.45	10.98	20,548.84	8.95	20,910.86	11.79	13,590.33	8.76
管理费用	21,865.95	20.55	50,082.86	21.81	45,541.65	25.67	46,693.10	30.09
财务费用	56,584.35	53.17	131,585.98	57.3	84,792.26	47.79	72,311.97	46.60
研发费用	16,284.93	15.30	27,424.54	11.94	26,179.63	14.76	22,568.74	14.55
期间费用合计	<b>106,422.68</b>	<b>100.00</b>	<b>229,642.22</b>	<b>100.00</b>	<b>177,424.40</b>	<b>100.00</b>	<b>155,164.14</b>	<b>100.00</b>
占比	<b>29.67</b>		<b>32.89</b>		<b>28.30</b>		<b>33.89</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51 亿元、17.74 亿元、22.96 亿元和 10.6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9%、28.30%、32.89% 和 29.67%，总体呈现波动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 亿元、2.09 亿元、2.05 亿元和 1.17 亿元；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67 亿元、4.55 亿元、5.01 亿元和 2.19 亿元，整体呈现稳定态势；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23 亿元、8.48 亿元、13.16 亿元和 5.66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 亿元、2.62 亿元、2.74 亿元和 1.63 亿元。

## 3、政府补助情况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持续得到芜湖市政府的补助资金，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贴息、产业发展补助以及各类专项补贴，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财政贴息分别为 4.36 亿元、3.64 亿元和 0 亿元。财政贴息是发行人政府补助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金额确认系根据财政出具的政府补助说明文件及补助款项进账单金额确认。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	占比	会计科目	补贴依据/补贴时间
2024年	芜湖市先导性重大项目政策支持资金	10,000.00	4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项目>第二期验收补助资金拨付确认函》鸠政秘〔2024〕295号
	2022年高性能焊接机器人	3,242.57	12.97%	其他收益	《22年高性能焊接机器人项目验收专家组验收意见》
	2022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新增研发费用补助	427.96	1.71%	其他收益	《关于鸠江区2022年度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兑现相关补助名单的公示》
	喷涂机器人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59.00	1.04%	其他收益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
	科技中心引才奖补	205.12	0.82%	其他收益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3年科学中心引才奖补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皖组办字〔2023〕2号
	2023年度境外投资政策补贴	200.00	0.80%	其他收益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对外投资合作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193.50	0.77%	其他收益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芜湖市高等研究院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芜科办〔2024〕68号
	战新人才政策补贴	192.68	0.77%	其他收益	《关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才专项政策（修订版）》政策要点
	工业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验证与支撑保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31.88	0.53%	其他收益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结论书》
	基于自主作业机器人的新能源汽车焊装生产线研发及应用示范	129.60	0.52%	其他收益	《基于自主作业机器人的新能源汽车焊装生产线研发及应用示范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
<b>合计</b>		<b>14,982.30</b>	<b>59.93%</b>	/	/
2023年	财政贴息补助	36,400.00	77.67%	财务费用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
	高企嵌入式软件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	1,357.70	2.90%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机器人项目补助	1,000.00	2.13%	其他收益	《芜湖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聚集地发展政策规定》
	2021年芜湖市重大科技项目	1,000.00	2.13%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芜政〔2020〕46号
	“制造名城”-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政策	1,000.00	2.13%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2022年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智造名城”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2〕51号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	占比	会计科目	补贴依据/补贴时间
2022 年	高钢高精密减速机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	800.00	1.71%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39 号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新增研发费用补助	427.96	0.91%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市创新办[2023]1 号
	加计抵减增值税	353.59	0.75%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科学中心引才奖补	290.18	0.62%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 2023 年科学中心引才奖补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	189.02	0.40%	其他收益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205 号
	技改奖励	157.61	0.34%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芜湖市科技项目的通知》
	芜湖市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153.49	0.33%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21 年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2022 年省级外经政策-对外投资补助	148.00	0.32%	其他收益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外经政策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23）42 号）
	机器人视觉感知与电子皮肤安全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143.00	0.31%	其他收益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205 号
	国产机器人锻造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139.00	0.3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
	技改补助	104.76	0.22%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其他	3,199.03	6.83%	/	/
	合计	<b>46,863.33</b>	<b>100.00%</b>	/	/
2022 年	财政贴息补助	43,576.32	80.10%	财务费用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
	智能设备业务相关补助	4,507.54	8.29%	其他收益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 号）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	1,616.20	2.97%	其他收益	《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打造长江经济带产业创新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器人项目补助	1,000.00	1.84%	其他收益	《芜湖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聚集地发展政策规定》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490.60	0.90%	其他收益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20〕14 号）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	占比	会计科目	补贴依据/补贴时间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356.75	0.6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金领办〔2023〕2号）
	五金行业的国产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	273.24	0.50%	其他收益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
	芜湖市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172.99	0.32%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2021年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人才补贴	172.33	0.32%	其他收益	《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面向酿造工艺流程的机器人智能作业系统补助	157.00	0.29%	其他收益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
	制造强省系列政策	120.00	0.22%	其他收益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卫浴陶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补助	111.83	0.21%	其他收益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
	房租返还款	108.50	0.20%	营业外收入	-
	钣金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系统补助	102.87	0.19%	其他收益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
	2022一室一中心平台建设补助	100.00	0.18%	其他收益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决定》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	0.18%	其他收益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机器人系列化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开发及智能制造示范	100.00	0.18%	其他收益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1+5+6”政策体系>中1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芜政〔2018〕49号）
	其他	1,338.33	2.46%	/	/
	合计	54,404.50	100.00%	/	/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贴息主要系公司历史上曾参与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芜湖市政府每年根据公司当年偿还债务本息情况及经营情况以财政贴息的方式给予公司补贴，公司收到财政贴息后直接冲减财务费用，补助政策稳定，且均已产生现金流量。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同时因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大，故财政贴息规模较上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持续得到芜湖市政府的补助，报告期内补贴收入较为稳定，且预计发行人持续运营的未来期间内将会持续获得上述政府补助，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2 亿元、20.86 亿元、25.40 亿元和 13.34 亿元，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861.06	195,901.49	147,276.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43	2,902.22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4.32	2,471.9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83	3,162.65	9,20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43.12	4,156.25	6,699.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其他	5,529.73	-18.47	-
<b>合计</b>	<b>253,976.50</b>	<b>208,576.11</b>	<b>163,177.19</b>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比上年上升了 4.54 亿元，增幅 21.77%，主要系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投资收益来源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3.147962	0.139047496
	安徽顶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40281	-0.01
	芜湖市鸠江城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34194	0.00
	芜湖市响水涧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23	0.00
	芜湖荣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4	-0.01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25.842348	1.90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9.08	0.42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0.98	1.21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6107	-0.08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92.82	2.32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792532	-0.07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59031	0.00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94	-0.04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3	0.06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2	0.02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4.74	0.27
	无为中安电线电缆产业风险防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56	-0.04

年份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5	0.01
	安徽海集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22	-0.03
	赛赫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49	-0.04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71	-0.01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62	-0.14
	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0.90	0.36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16.28	-2.13
	安徽智医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90	0.05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6.91	0.19
	应星融资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29	0.04
	安徽熙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8.84	-0.46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02	-0.05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99	-0.13
	芜湖鼎云科技有限（原南京鼎云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83	0.03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0.33	-0.21
	芜湖凤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61	-0.03
	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0	-0.01
	Robox S.p.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06	0.08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63	-0.06

年份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8	0.04
	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07	0.06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99	0.07
	安徽共创工业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83	-0.02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2.71	-0.98
	安徽龙联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07	0.10
	芜湖泰哈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92	-0.01
	芜湖誉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8	0.00
	安徽恒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	0.00
	安徽深空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4	0.00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44	-0.13
	芜湖迪钛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78	0.00
	芜湖市低空智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	0.00
	芜湖舍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0	0.02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35	-0.05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	0.00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15	0.05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61	0.09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78.47	-1.41

年份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芜湖泰贺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80	-0.03
	芜湖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21	-0.02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2	-0.01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76	-0.1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674.67	48.30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9.75	0.29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1.37	0.18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65	0.02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2	0.00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898.38	37.37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04	0.2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02.54	6.38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9	0.04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16	0.10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1.83	0.97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1	0.0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4	-0.01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3.52	0.23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9	0.00

年份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77	0.24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18	-0.15
	安徽瑞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5	0.01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原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18	-0.06
	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5.72	-0.26
	芜湖远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55	-0.61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0	0.01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8.79	0.81
	芜湖金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8	0.00
	芜湖华夏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16	0.00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32.35	-3.04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98	0.18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2.02	1.47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9	0.00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2	0.00
	其他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4.03	1.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92.59	1.69

年份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3.60	0.44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08	0.02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0	0.01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41	0.02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00	0.0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0	0.00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90	0.02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	0.00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6	0.00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	0.0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43	0.04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4.32	0.5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83	0.19
	其他		5,529.73	2.18
	<b>合计</b>		<b>253,976.50</b>	<b>100.00</b>
2023 年度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44	-0.13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	-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15	0.18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880.42	64.19

年份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5.69	2.05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69	0.15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9.47	0.6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975.51	46.01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85	-0.1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69.19	3.68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3.28	0.32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3.33	0.20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09.83	-1.9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92.77	1.82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80	0.02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78	0.01
	北京国际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6	-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00	0.01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5	-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98	0.02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87	0.03
	芜湖舍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00	0.01

年份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2022 年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15	0.02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88	0.02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	0.01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3	0.0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02.22	1.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1.97	1.1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2.65	1.52
	其他		-44,174.47	-21.18
	<b>合计</b>		<b>208,576.11</b>	<b>100.00</b>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05.74	49.89
2022 年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91.91	31.31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85.92	4.34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8.86	2.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6.71	1.60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8.71	1.20
	杭州鼎辉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1.00	1.07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9.13	1.07
	国元农业保险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3.60	0.69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6.07	0.71

年份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占比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8.41	0.64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4.43	-1.66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4.71	4.67
	其他		4,010.85	2.46
	合计		<b>163,177.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主要贡献来自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徽商银行的股权分红也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作出一定贡献。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619,959.94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业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7% 股权。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46,983.16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发行人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 股权。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76,128.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房屋租赁；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0% 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1.71 亿元，总负债 23.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0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24%。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 亿元，利润总额 0.37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1,388,980.1211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

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持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137.53 亿元，总负债 18,520.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16.6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1.97%。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87 亿元，净利润 154.14 亿元。

从财务数据来看，除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对外权益投资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总体而言，被投资单位资本充足，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后续，发行人暂无处置该股权的计划，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和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5、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发行人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是芜湖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地方国企，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

2016 年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规范的融资平台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资产运营收入为核心的业务收入来源。

未来，发行人将坚持以转型发展为线，同时强化融资功能、整合公共资源以及改革体制机制。根据芜湖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精英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充分利用政策支持，集中政府各种优质资源，按照市场规律高效运作，实现各项国有资源的最大化配置。

###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住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2023 年至 2024 年，芜湖市 GDP 稳居安徽第二。2023 年，芜湖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741.07 亿元，同比增长 5.31%，2024 年，芜湖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120.50 亿元，同比增长 6.40%，芜湖市经济整体稳中向好，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是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是芜湖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市场化转型，在推进和提升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及资产运营收入为核心的业务收益来源，发行人多元化的业务模式有助于发行人稳定、长期发展。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均为芜湖市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行人带来了可观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将成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在优化城市服务管理模式方面，围绕做大流动性规模和优化流动性组合主线，通过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做好与城市规划、公共政策、资源性资产以及城市发展带来的预期收益的有效嫁接，努力把政府性资源转换为公司现实流动性，不断提高一般经营性收入占比，确保公司融资能力与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相匹配。拓展资金统管范围，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在基础设施投融资中强化项目发展理念，促进关联性资产增值，反哺基础设施再投入，实现投资闭环回流。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撬动作用，促进形成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支撑。

在优化资产运营模式方面，按照资产证券化的理念，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支撑。根据“整合资产、分类经营、有序收缩、重点扩张”的运营方针，以国有资本逐步向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产业和重点企业集中为导向，不断提高资本运作和产业投资的融合能力，提高引导效应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能力。

在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方面，坚持“制度第一”理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过程管理，严格制度执行，提高公司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健全公正合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务实灵活的人才培养机制、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正常有序的工资收入增长机制，形成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循环。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458.62 万元、-5,640.49 万元和 9,08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6.10	-6,069.85	8,214.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9.36	243.84
合计	<b>9,086.10</b>	<b>-5,640.49</b>	<b>8,458.62</b>

表：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2024 年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2.01
	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芜湖瑞业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5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76
	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4.88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和谐远达（宜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0.41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7
	深圳鼎晖泰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9.31
	安徽通江达海引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安徽瑞丞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03.83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1.47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11
	芜湖安美兰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03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0.85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2.99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4.6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8.27

年份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37
	安徽赛富海卡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37
	芜湖智路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4.07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58
	芜湖智广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0.82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3.84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1.02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0.69
	芜湖龙门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2.64
	和谐远达（宜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14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15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30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56
	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76
	安徽国元腾盾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0.28
	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0.39
	芜湖华安站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59
	安徽国控慕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2.42
	电投创兴绿色新能（安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42
	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安徽省低空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安徽国元高新北交主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芜湖智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芜湖哲方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30
	芜湖春光慧谷中复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其他	其他	39.85
	合计		<b>9,086.10</b>
2023 年	芜湖瑞业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1.98

年份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2022 年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5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46.14
	杭州鼎辉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9.37
	安徽致远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1.31
	深圳鼎晖泰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0.82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1.55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7.69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3
	芜湖安美兰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6.10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7.30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0.6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9.94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6.97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35.34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3.33
	安徽赛富海卡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09
	芜湖智路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55.91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21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11.82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9.91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1.62
	芜湖龙门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09
	和谐远达（宜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27
	<b>合计</b>		<b>-5,640.49</b>
2022 年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34.15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75.71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0.92

年份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05.13
	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2.40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2.91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69.92
	合计		8,458.62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业务板块所持有的合伙制基金主要是以 LP 的角色参与投资，投资的主要标的为非上市公司，故在旧准则下对于该部分合伙制基金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法计量，仅当基金进行分红时才确认投资收益。2022 年，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所有基金均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所投资的基金的公允价值需由评估确认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发行人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持有的合伙制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即基金公允价值与成本法计量下的差异，该调整系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的正常调整，后续企业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持有金融资产进行计量。

##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企业子公司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联营企业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联营企业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子公司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子公司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子公司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奇瑞汽车子公司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子公司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子公司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孙公司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子公司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孙公司
芜湖瑞源物流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孙公司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子公司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孙公司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子公司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的合营企业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孙公司
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参股公司
安徽瑞轩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子公司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子公司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孙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英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孙公司
C.F.Real Estate Sp.zo.o.	子公司埃夫特股东 PhindaHoldingS.A.实际控制的公司
GE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arios Ltda.	子公司埃夫特监事 FabrizioCeresa 之父 ErminioCeresa 控制的公司
GEMPE Administradorade Bens Imóveis Próprios Eireli	子公司埃夫特监事 FabrizioCeresa 之父 ErminioCeresa 控制的公司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埃夫德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参股公司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永达科技董事任职的公司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永达科技董事任职的公司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永达科技董事任职的公司
芜湖谊兴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泓毅高管近亲属任职的公司
宣城市水阳雄风家居商城	子公司泓毅高管近亲属任职的公司
Spectre S.r.l.	埃夫特公司监事 FabrizioCeresa 之父 ErminioCeresa 控制的公司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泓毅董事任职的公司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泓毅董事任职的公司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泓毅董事任职的公司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远大董事长伍运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远大创投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的参股公司
安徽泰夫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的孙公司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三山瑞华的少数股东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融瑞投资的少数股东
GME Aerospace Indu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子公司埃夫特联营企业
ROBOX S.p.A	子公司埃夫特联营企业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联营企业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联营企业
安徽共创工业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联营企业
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汇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埃夫特联营企业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泓毅股份的联营企业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使基金、埃夫特的联营企业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永达科技的联营企业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远大创投的联营企业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产业基金的联营企业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产业基金的联营企业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产业基金的联营企业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远大创投、风险投资的联营企业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远大创投的联营企业
芜湖市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远恒资产的联营企业
安徽海行云物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芜湖奇瑞备件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安徽嘉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属独立法人企业间的正常交易，已按

照准则规定进行确认、计量、报告，不存在通过操作关联方关系损害会计信息质量的问题。发行人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销。

### 3、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已抵消，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不具有控制权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标签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GME Aerospace Indu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系统集成	398.13	-	-
Robox S.p.A.	模块装配件、技术服务费	1,585.83	2,947.01	1,682.17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216.90	2,444.87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元器件	0.91	48.19	34.99
安徽海行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6	3.54	-
安徽泓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	2.11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21.44	0.63	-
安徽嘉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302.41	-	-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77	-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2	-	-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46	25.98	-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	-	-
安徽瑞轩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74.90	-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87	-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30	-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6	-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水费、物业费等	12.02	9.94	-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87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设备、实验款、电费、运输物流费	144,974.63	152.57	94.48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8.17	366.30	109.41

行标签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3.13	-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7.03	302.11	155.33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其他材料	17,886.06	4,684.72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79	12.00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水费	-	131.86	-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减速机及齿轮	140.92	453.67	2,440.01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 2]	购买商品	-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控制器及电源	1.09	109.20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53.49	45.54	40.03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	1.20	-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48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CPU 模块及线缆	80.82	17.32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169.20	-	246.66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139.55	-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采购材料	-	10,207.36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通讯费	4.04	4.15	-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注 1]	采购商品	-	5,068.87	2,071.32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672.60	-
芜湖瑞思机器人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	5.18	-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14.59	6.65	11.82
芜湖瑞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5	0.37	-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793.38	-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接受劳务	8.63	21.42	-
芜湖谊兴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7.70	31.87
宣城市水阳雄风家居商城	采购商品	-	4.11	-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4	-	-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1	2.81	-
<b>总计</b>		<b>175,608.25</b>	<b>29,591.48</b>	<b>6,918.09</b>

[注 1]子公司泓毅股份的子公司大连嘉翔向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废钢散料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大连嘉翔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采购和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采购的关联交易为净额法列报数据。

[注2]子公司泓毅股份的子公司大连嘉翔根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向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并加工成冲压件或焊接件后，销售给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嘉翔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采购和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采购的关联交易为净额法列报数据。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2022-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行标签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GME Aerospace Indu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机器人整机、转让材料	288.07	-	-
ROBOX S.p.A	转让材料	3.92	5.82	-
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器人整机	2.65	-	-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转让材料、维修服务	159.55	312.85	-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7.04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整机及系统集成、转让材料、维修服务	3,428.09	2,017.30	1,684.25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人整机	2.01	0.16	-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	-	-
安徽普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1,321.61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	-
安徽泰夫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整机	66.33	-	-
安徽英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	-	-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463.58	-
安庆兴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30.53	-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4.05	89.22	-
达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		-	149.21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61	149.21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33	176.29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窗	5,472.74	-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4	19.19	-
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整机、转让材料、维修服务	2,975.36	881.07	1,568.02
江西汇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7.84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88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627.62	82,596.70	79,911.81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3.73	2,398.43	15,591.71

行标签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13.02	37,528.50	11,107.0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90.83	4,899.39	16,966.5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0.25	980.78	-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282.45	1,185.11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71.16	5,410.87	3,205.89
深圳埃夫德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整机	4,341.03	468.23	-
苏州博实昌久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整机	-	16.46	-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4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384.62	61,151.93	729.66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器人整机、转让材料、维修服务	-	26.92	-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材料	-	0.20	-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5.08	22.40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8.87	1,539.78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89	8.71	-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材料	-	0.64	-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	-	1,032.53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玻璃升降器、天窗	58,216.32	66,814.39	48,644.64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1	-	-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24	200.42	-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07	1,595.29	1,299.81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8.40	976.64	-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费		-	933.96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销售商品	20.69	88.50	-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6.74	38.58	-
芜湖造船厂	智能制造		-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材料	4.97	4.68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天窗	664.00	1,069.84	605.83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30	417.44	-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027.62	-
<b>总计</b>		<b>396,927.98</b>	<b>283,439.99</b>	<b>184,909.52</b>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承租情况

表：最近三年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GEMPE Administradorade Bens Imóveis Próprios Eireli	房屋及建筑物	-	544.67	519.43
C.F.Real Estate Sp.zo.o.	房屋及建筑物	596.03	489.42	506.23
GEC Empreendimentos Imobiliarios Ltda.	房屋及建筑物	-	17.02	26.37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6.38	174.04	133.53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88	0.88	-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1.77	-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59	1.58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92	-	-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9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5	-	-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77	-	-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8.67	-	-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15	-	-
合计		1,307.73	1,229.39	1,185.55

#### 2) 本公司出租情况

表：最近三年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租赁收入	2023 年租赁收入	2022 年租赁收入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0.59	265.98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52	-	-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6	-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71	-	-
合计		206.39	265.98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表：近三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GME	1,409.54	-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1,083.44	-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8.78	28.28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214.69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4.50	281.82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0.45	-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0.73	-
	安徽泰夫莱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0.51	-
	安徽英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55	-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181.91	1,859.23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6.20	-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4.36	40.14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79	169.20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0.49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10.04	10.04
	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425.33	1,704.99
	江西汇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520.22	520.2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381.82	44,621.29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616.79	841.39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280.45	17,668.54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110.97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92.87	4,891.23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26.94	344.96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267.80	1,873.63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5,832.00	5,816.79
	深圳埃夫德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4,931.71	368.91
	苏州博实昌久设备有限公司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8,527.19	308.11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2	-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13.19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	3.6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0.02	-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65.87	35.80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743.84	29,827.51	19,016.61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1.78	19.06	12.07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34	614.40	571.76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65.00	883.60	-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9,402.88	4,701.44	4,701.44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	1.53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810.78	31.18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	1.01	20.5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	4.66	0.27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303.62	237.16	384.74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8.38	291.71	-
<b>小计</b>		<b>204,798.05</b>	<b>119,667.41</b>	<b>61,006.77</b>
应收票据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31.94	133.52	990.22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467.75	-
	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3.55	79.80	27.9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4.0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20.00	1,000.00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90.00	-	-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	1,250.00	220.00
	深圳埃夫德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57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1,350.00	4,558.66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50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	-
<b>小计</b>		<b>771.06</b>	<b>14,301.07</b>	<b>6,861.36</b>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5.06	83.94	364.25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89.72	59.57	33.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2,301.0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	110.35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26.00
	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3.40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42.91	-	-
	深圳埃夫德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6.50	-	-
<b>小计</b>		<b>974.19</b>	<b>143.51</b>	<b>3,658.02</b>
合同资产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374.41	367.37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60	369.36	250.96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116.66	133.6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1.76	51.7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42.00	42.00	119.37
	江西汇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95	2.95	2.9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231.34
<b>小计</b>		<b>204.55</b>	<b>957.15</b>	<b>1,157.45</b>
预付款项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19.21	1,416.37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11	1,129.16	28.34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087.52	88.32	160.05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9	23.27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3.90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76	1.27	0.01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	0.03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2.45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	2.26
	Robox S.p.A.	11.29	-	-
<b>小计</b>		<b>1,292.69</b>	<b>2,662.33</b>	<b>213.11</b>
其他应收款	C.F.REALESTATESP.ZO.O.	43.29	-	-
	GME		3,020.40	-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de Material Composto S.A.	3,999.31	-	-
	Spectre S.r.l.	4,735.92	6,910.59	-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40	-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8.87	8.34
	繁昌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85.70	-	-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85	-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11,759.20	11,759.2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0	3.83	4.97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0.10	0.10	15.10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60	12.54	379.52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0.68	-	-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42.11	-	-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5.16	18,002.16	18,002.16
	芜湖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	-
	芜湖江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42	-	-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500.00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0	13.49	13.49
	芜湖荣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00.00	-	-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00.00	-	-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54	-	-
	芜湖新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8.34	-	-
	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6	-	-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9,504.61	9,504.61	9,504.61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60	4.71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01.97	-	-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70	-	-
<b>小计</b>		<b>117,647.36</b>	<b>49,239.40</b>	<b>44,192.11</b>
应收股利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	1,250.00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27	116.27	288.82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	470.17	801.64
	上瑞控股有限公司	-	-	58.97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4.02	-
<b>小计</b>		<b>116.27</b>	<b>610.47</b>	<b>2,399.43</b>
长期应收款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0.02	570.02	-
<b>小计</b>		<b>570.02</b>	<b>570.02</b>	<b>-</b>

合计		326,374.19	188,151.36	119,488.25
----	--	------------	------------	------------

## 2) 应付项目

表：近三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GME		146.13	-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 lComposto S.A.	-	-	-
	ROBOXS.p.A	7.27	475.32	564.18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29	253.37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3.95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	-	-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	15.61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	2.80	-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08	0.08	2.84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	-	-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4.49	13.90	3.55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0.08	-	-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61.10	-	-
	奇瑞寰球实业有限公司		0.08	0.08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	3.32	3.3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30.19	15,854.28	15,737.1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8.98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8	71.01	4.55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26	-	1.26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00	132.55	254.70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167.39	31.07	1,085.55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0.03	-	-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	1.27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0.24	7.17	1.03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9.45	85.45	85.45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160.5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	247.26	-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6	0.56	0.55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2,920.18	4,709.01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5.80	325.28	-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45	2.45	2.45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	1.71	13.35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芜湖谊兴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	0.99
	宜宾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84	-	-
小计		<b>4,406.10</b>	<b>20,579.54</b>	<b>22,655.47</b>
应付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	2,000.00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	1,085.32
小计		-	<b>4,800.00</b>	<b>1,085.32</b>
合同负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9.76	3,808.95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835.68	761.40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02	325.07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02.41	281.42	-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238.86	-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37	-	-
小计		<b>4,840.10</b>	<b>5,176.83</b>	-
其他应付款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90	90.90	90.90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16.00	16.00	-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00	-	-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60.35	-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2	-	-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1.00	1.00	-
	江苏世之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00.00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2.09	1.50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	529.69	528.40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5.00	247.68	70.00
	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0.00	-	-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	-	-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	-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0.55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1.00	1.00	-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93	8,509.92	8,298.31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60.00	-	-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8.80	1,198.80	1,198.80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24,861.52	24,861.52	24,861.52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508.61	59,129.07	59,635.24
	芜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95.62	-	-
	朱家桥环保发电厂	151.80	-	-
<b>小计</b>		<b>115,512.59</b>	<b>95,647.43</b>	<b>95,783.72</b>
应付股利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	-
<b>小计</b>		<b>-</b>	<b>-</b>	<b>-</b>
<b>合计</b>		<b>124,758.79</b>	<b>126,203.80</b>	<b>119,524.51</b>

## （5）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420.00	2011.01.11	2028.01.11	否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3,200.00	2017.07.28	2025.07.27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76.00	2023.08.3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3.08.3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2023.08.3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84.00	2023.09.0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07.20	2023.09.1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8.40	2023.09.2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2023.11.23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5.20	2023.12.0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22.00	2023.12.15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023.12.1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23.12.1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24.01.03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96.32	2024.01.04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2.01	2043.08.3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69.04	2024.02.0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2.40	2024.04.0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7.20	2024.05.27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24.05.27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24.05.2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24.08.05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4.40	2024.08.05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24.08.0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2024.09.0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49.20	2024.09.0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4.00	2024.09.2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7.20	2024.10.1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5.80	2024.10.29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2024.10.29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2024.10.30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60.00	2024.11.15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11.60	2024.11.1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5.60	2024.11.2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29.40	2024.12.1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2024.12.16	2043.08.30	否
<b>合计</b>	<b>52,568.96</b>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市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03.03	2038.03.02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9.40	2024.12.04	2029.11.12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2024.09.23	2026.09.23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	2024.9.26	2026.09.26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955.10	2024.03.28	2027.03.27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920.80	2024.03.29	2027.03.28	否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77,335.30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412.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9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无逾期及不良记录，整体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代偿风险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043.08	2014.3.24	2029.03.24	否
无为市瑞弘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000.00	2024.02.05	2034.02.05	否
无为市瑞弘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2024.07.31	2034.02.05	否
无为市华粮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200.00	2024.02.08	2041.02.08	否
无为市华粮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600.00	2024.06.26	2041.02.08	否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20.00	2011.01.11	2028.01.11	否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200.00	2017.07.28	2025.07.27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76.00	2023.08.3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000.00	2023.08.3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400.00	2023.08.3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384.00	2023.09.0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107.20	2023.09.1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48.40	2023.09.2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4.00	2023.11.23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45.20	2023.12.0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22.00	2023.12.15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600.00	2023.12.1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	2023.12.1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00.00	2024.01.03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96.32	2024.01.04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2024.02.0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769.04	2024.02.01	2043.08.3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2.40	2024.04.01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197.20	2024.05.27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	2024.05.27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	2024.05.2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	2024.08.05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04.40	2024.08.05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00.00	2024.08.0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20.00	2024.09.0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49.20	2024.09.0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14.00	2024.09.2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7.20	2024.10.1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15.80	2024.10.29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20.00	2024.10.29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20.00	2024.10.30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160.00	2024.11.15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11.60	2024.11.18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5.60	2024.11.2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729.40	2024.12.16	2043.08.30	否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40.00	2024.12.16	2043.08.30	否
<b>合计</b>		<b>104,412.04</b>			

上述担保单位均为地方国有企业，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总体代偿风险较小。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开具应付票据进行财产质押担保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	保证金	800.00	800.00	3,949.98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保证金	2,345.28	2,345.28	11,725.67
安徽英泰曼特电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保证金	465.39	465.39	4,432.50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	1,094.42	1,094.42	921.55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	2,123.63	2,123.63	2,097.22
合计			6,828.72	6,828.72	23,126.9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上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59,520.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账面科目	受到限制原因	资产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票据保证金、与供应商诉讼纠纷冻结资金、平安信托保证金	8,673.70
应收票据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2,527.81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94.1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已转让未到期	30,788.79
固定资产	融资性售后回租、长期借款抵押	14,33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银票保证金	2,700.00
合计		59,520.10

注：发行人受限资产中未包含发行人对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服务费收益权的质押，主要系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服务费应收款项年末均已结清，对应的应收款项无账面价值，故未披露该项应收款质押。此外，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款项，部分租赁物受限。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汽车零部件加工、智能设备制造业务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智能设备制造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但上述业务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业务开展及盈利表现均易受宏观经济影响。

2、需关注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对母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2024 年，母公司利润仍主要由投资收益构成，但整体现金分红规模不大，需关注子公司分红、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对母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

3、需关注自营项目资本支出压力和未来资金平衡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以自营项目为主，待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资本支出压力以及未来资金平衡情况。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7-2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6-14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7-24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4-2-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经济增长、政府支持和企业 产业化转型效果突出
2024-5-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5-5-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 2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4]069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决定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此次信用等级调升主要考虑了区域经济指标保持稳定增长，外部环境良好；公司业务转型效果突出，业务发展保持强劲；获得政府大力支持，资金、资产的注入带动公司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等信用优势。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从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767.1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58.9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408.18 亿元。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邮储银行	64.00	45.83	18.17
交通银行	84.71	59.36	25.35
农业发展银行	48.34	36.34	12.00
农业银行	56.00	43.85	12.15
工商银行	72.61	16.84	55.76

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浙商银行	33.85	0.40	33.45
兴业银行	56.80	46.80	10.00
光大银行	68.96	34.43	33.93
华夏银行	9.93	3.17	6.76
恒丰银行	13.00	7.20	5.80
渤海银行	37.70	11.70	26.00
建设银行	136.65	37.22	99.43
杭州银行	16.50	1.54	14.96
中国银行	73.50	16.09	57.41
浦发银行	33.57	13.10	20.47
国家开发银行	111.29	96.31	14.98
中信银行	55.30	22.10	33.20
平安银行	13.00	5.00	8.00
扬子银行	1.47	1.47	0.00
徽商银行	129.67	81.46	48.21
招商银行	31.00	18.60	12.40
民生银行	36.00	6.58	29.42
广发银行	48.20	7.00	41.20
合计	1,232.04	612.38	619.05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6.7975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芜建 03	2023-09-07		2026-09-07	3	2.20	3.00	2.20
2	24 芜建 01	2024-01-17		2027-01-17	3	3.66	3.00	3.66
3	23 芜建 02	2023-04-12		2026-04-12	3	5.00	3.63	5.00
4	24 芜建 02	2024-06-13		2027-06-13	3	5.00	2.25	5.00
5	21 芜建 01	2021-01-20	2024-01-22	2026-01-20	5	15.00	4.10	11.34
6	25 芜控 03	2025-08-11	-	2030-08-11	5	7.80	2.05	7.80
7	24 远大 K1	2024-03-07		2027-03-07	3	10.00	2.80	10.00
8	24 远大 K2	2024-08-22		2027-08-22	3	8.90	2.18	8.90
9	25 远大 K1	2025-11-06		2028-11-06	3	6.50	2.15	6.5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b>64.06</b>		<b>60.40</b>
1	22 芜建 01	2022-01-14	2025-01-14	2027-01-14	5	7.00	3.25	4.9975
2	23 芜建 01	2023-02-16		2026-02-16	3	5.50	3.78	5.50
3	25 芜建 01	2025-01-09		2030-01-09	5	2.00	1.98	2.00
4	25 芜控 02	2025-07-17		2030-07-17	5	7.50	1.98	7.5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b>22.00</b>		<b>19.9975</b>
1	20 芜湖战新债	2020-02-25		2027-02-25	7	7.70	3.79	3.08
2	19 芜湖战新债 01	2019-10-25		2026-10-25	7	8.00	4.58	1.60
	企业债小计					<b>15.70</b>		<b>4.68</b>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芜湖投控 MTN003B	2025-07-10		2035-07-10	3	2.00	2.37	2.00
2	25 芜湖投控 MTN003A	2025-07-10		2030-07-10	3	6.50	1.90	6.50
3	25 芜湖投控 MTN002	2025-03-26		2028-03-26	3	8.00	2.09	8.00
4	25 芜湖投控 MTN001	2025-02-21		2030-02-21	3	8.00	2.00	8.00
5	24 芜湖建设 MTN003	2024-11-22		2029-11-22	3	5.18	2.37	5.18
6	24 芜湖建设 MTN002	2024-07-24		2029-07-24	5	0.60	2.25	0.60
7	24 芜湖建设 MTN001	2024-02-27		2027-02-27	3	0.68	2.74	0.68
8	23 芜湖建设 MTN005	2023-11-17		2026-11-17	3	8.62	3.13	8.62
9	23 芜湖建设 MTN004	2023-10-26		2026-10-26	3	1.38	3.37	1.38
10	23 芜湖建设 MTN003	2023-10-11		2026-10-11	3	10.00	3.22	10.00
11	23 芜湖建设 MTN002	2023-04-04		2026-04-04	3	10.00	3.43	7.76
12	23 芜湖建设 MTN001	2023-03-28		2026-03-28	5	10.00	3.44	10.00
13	25 芜湖远大 MTN001（科创票据）	2025-03-12		2028-03-12	3	3.00	2.70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73.96</b>		<b>71.72</b>
	其他小计					-		-
	合计					<b>175.72</b>		<b>156.7975</b>

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17.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批文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芜湖建投	小公募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4]1913 号	2024-12-26	20.00	9.50	10.50	2026-12-26	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	远大创投	中期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4]MTN702 号	2024-07-29	10.00	3.00	7.00	2026-07-29	2.8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7.20 亿元用于股权转让出资
	合计					<b>30.00</b>	<b>12.50</b>	<b>17.50</b>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不构成抵消。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 发行人董事和董事会；
- (3) 发行人监事和监事会；
-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5) 发行人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发行人人员和部门。

2、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3、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4、发行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二）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履行各自机构内部信息报告审批程序；

2、由各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报送或提供涉及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资料；

- 3、按不同审批权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相关决议机构审议通过；
- 4、财务融资部执行对外信息的公告；

### （三）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发行人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措施或疏漏，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以上内容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摘要，全文请参见公司已公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交叉保护承诺

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委托贷款；
- (3) 承兑汇票；
- (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四、其他约定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

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

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

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

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

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

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妤、邢登辉、李亚强、江俊

联系电话：010-56052029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以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1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

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1 本协议 3.10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委托贷款；

- (3) 承兑汇票；
- (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4条执行。

3.16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7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8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夏同根、0553-599215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1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6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8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9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30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3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

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委托贷款；
- (3) 承兑汇票；
- (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金额由发行前双方签署协议另行约定。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

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二)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三)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 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 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甲方收件人：夏同根

甲方传真：0553-5992111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乙方收件人：李亚强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1 份，其余 2 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津华  
联系人：夏同根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电话号码：0553-5992151  
传真号码：0553-5992111  
邮政编码：241000

###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妤、邢登辉、李亚强、江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29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彭鹏、陶冶、邹璐、刘希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85122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100140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王飞、林连浩、周燕、张轶嘉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华安证券 12 楼 1205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8040

传真号码： 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 230601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200 号（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栢悦中心五楼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200 号（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栢悦中心五楼

电话号码： 13605515675

传真号码： 0551-65608051

邮政编码： 230022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周杰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周奥林

电话号码：010-6642 8877

传真号码：010-6642 6100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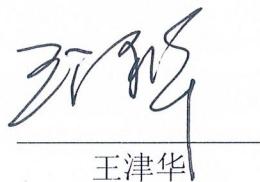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津华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津华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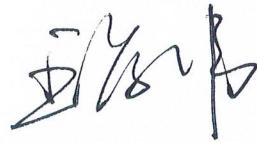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13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孝伟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钱玮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劲

王劲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哨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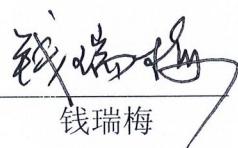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钱瑞梅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2070305537  
2026年1月13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方宏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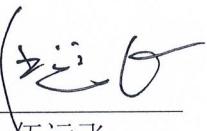
汪安宁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伍运飞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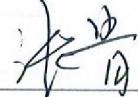
  
曹多华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2070305537  
2026年1月13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晋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劲

王劲



2026年1月13日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周哨龙

#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钱瑞梅  
钱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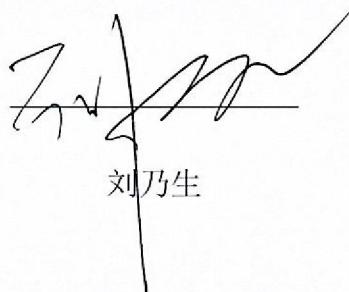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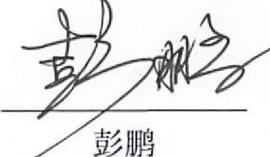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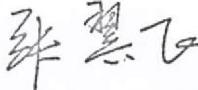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陶冶

  
彭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翼飞



2026年1月13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飞

王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章宏韬

章宏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82 号、天健审〔2025〕5-8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扬  
之印扬

张 扬

孙涛  
之印涛

孙 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杰  
之印杰

周 杰

(离职)

(离职)

李

伟

张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之印志刚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82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涛、周杰、李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8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扬、周杰、张翔。

李伟已于2024年10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张扬已于2025年6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程志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汪才保

汪才保

张可欣

张可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鲍金桥

鲍金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津华

联系人：夏同根

电话号码：0553-5992151

传真号码：0553-5992111

邮政编码：241000

####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妤、邢登辉、李亚强、江俊

联系电话：010-56052029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彭鹏、陶冶、邹璐、刘希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85122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王飞、林连浩、周燕、张轶嘉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华安证券 12 楼 1205

电话号码：0551-65161650-8040

传真号码：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601